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趣致集團(「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zss.com 刊登有關調減。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規定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編纂]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編纂]」[編纂]及[編纂]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1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8
監管概覽	12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7
業務	185
財務資料	2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0
股本	323
主要股東	3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1
[編纂]	355
[編纂]架構	369
如何申請[編纂]	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文件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打造沉浸式的消費者體驗，讓品牌孵化產品更簡單。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使用智能終端為快速消費品（「**快消品**」）品牌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排名第三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8.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9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154.3%。

自2014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快消品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界第一家將體驗式智能終端（「**智能終端**」）作為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的提供商。我們以智能終端作為觸點，通過提供創新、有趣及沉浸式產品體驗，接觸及連接消費者與快消品品牌。有關智能終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智能終端」。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為消費者提供體驗快消品的機會，我們吸引消費者訪問我們的智能終端並將其轉化為我們在線平台「趣拿」的用戶，形成線上線下融合（「**OMO**」）模式，不斷整合線下和線上的消費者流量。我們通過精細化運營融合AIoT技術的智能終端網絡和在線平台，使消費者能夠獲取及體驗充滿創新要素和有趣感受的快消品，其十分契合快消品消費者（尤其是期望通過快速發展的科技滿足其個性化消費訴求的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我們在不斷擴大和鞏固忠實用戶群體的同時，為品牌帶來創新而廣泛的營銷效果，亦為品牌帶來準確、真實和多維度的消費者反饋信息，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概 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22個城市（包括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及大部分新一線城市）運營6,018台體驗式智能終端。我們絕大部分智能終端位於商業物業，以期覆蓋快消品的主要消費者群體。我們於2022年的年度活躍用戶約1,540萬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月最高活躍用戶約為2.0百萬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377名品牌客戶提供了約1,400個SKU的快消品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按2022年收入計的飲料、食品及日用品行業中國前100新興品牌中的77個新興品牌的產品。

市場機遇

快消品的特點是消費頻率高、貨架期短及消費者偏好高速迭代。尤其是，「新中產」以及以「Y/Z世代」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作為快消品品牌的消費主力群體，總體消費偏好高速迭代，更青睞可以帶來持續新鮮體驗和體現個性化生活方式的快消品。為應對市場的內生挑戰，快消品品牌需要從產品設計、包裝、消費體驗、市場定位等方面進行快速迭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快消品行業，新品是指在市場上推出不到一年的新品牌、類別、口味、配方、包裝或形狀的產品，而成熟商品是指推出超過一年的產品。雖然新品品牌在營銷工作中主要側重於提升公眾知名度、市場認可及促進銷售，而另一方面，成熟商品品牌也在加大營銷投入，以盡可能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不斷煥新其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利用競爭壁壘。儘管如此，準確、真實和多維度的消費者反饋始終是快消品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滿足的關鍵需求，因為這種反饋對於快消品品牌進一步調整及優化其營銷戰略、產品孵化及業務運營計劃至關重要。

然而，鑒於快消品品牌需要高頻繁地舉辦新品發佈以及營銷活動、需要應對不斷變化且高度個性化消費者偏好、現普遍採用的營銷方式成本耗費高，以及中國線上流量接近飽和的現狀，快消品品牌方正轉向像我們一樣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滿足其需求。有關快消品行業趨勢及快消品品牌營銷普遍可見的痛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我們獨有的AIoT市場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可以為品牌方和消費者帶來具有技術賦能的服務，以填補市場空白，並振興和提升相關場地運營方的空間價值。下圖展示我們對快消品營銷價值鏈中各關鍵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品牌方。**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與我們龐大的線上社區活躍用戶相結合，可以高效觸達目標消費人群，特別是在推出及推廣新品時為品牌創造巨大價值。與需要持續曝光以改善消費者印象和重複購買率的成熟產品相比，新產品的營銷更加注重通過真實體驗和消費者反饋來觸達消費者，以進行產品優化。通過我們的AIoT賦能運營系統，我們能夠獲取真實準確的消費者反饋和行為信息，在此基礎上，我們從多維度對商品進行分析。我們從新品的設計、包裝、配方、口味、氣味、價格及消費場景等多角度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我們能夠就市場定位、推廣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等營銷相關決策向品牌方提供建議，不斷優化其營銷策略和產品定位。

基於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與眾多快消品品牌建立和維繫起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有效對沖服務單一類型客戶或者產品的風險。

概 要

- **消費者。**憑藉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及與各快消品品牌的廣泛合作，我們不斷向消費者提供以試用優惠價格甚至免費的方式體驗到新商品的機會，並通過多感官體驗的人機交互方式為消費者帶來新鮮有趣的消費體驗。這能夠進一步加強消費者參與到營銷活動的意願，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流量，並提升我們的線上社區人群的活躍度。
- **場地運營方。**我們的智能終端可以幫助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等商業物業更好地滿足住戶和往來人群的需求，提升整體的居住及購物體驗。尤其是，我們通過舉辦創意營銷活動，為商業物業吸引更多的客流量及帶來更高的曝光量，打造獨特、有趣的品牌形象，實現住戶和訪客的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

如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所體現，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把握增長機遇。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可將放置在各個地區的智能終端聚集，以快速在各大城市推出或升級快消品營銷活動，在短時間內有效吸引廣泛公眾注意力，而就速度、規模及成本效益而言，採用單獨的線下營銷方法則難以實現。因此，我們的科技驅動營銷活動結合消費者喜歡以數字化的方式獲取及分享消費體驗的趨勢，讓我們作為快消品品牌創新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備受推崇的市場地位。此外，憑藉配備IoT及高度自動化交互組件等先進技術功能的智能終端戰略網絡，我們能夠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快消品派發及多維度產品體驗。

此外，憑藉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我們能夠收集及研究消費者反饋、先例、行業洞察以及消費者對不同品牌的偏好，為品牌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確保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以及實現持續創新。

我們的智能終端和運營系統整合了媒體推廣、實物產品派發及消費者反饋的線下和線上渠道，能夠助力品牌方在推廣快消品尤其是新品的時候，以比單獨的線上或線下營銷方式更創新且高效的模式實現消費者的觸達和轉化。具體而言，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兩條主要的業務線：

- **OMO營銷解決方案。**依託於我們長期服務快消品品牌的豐富經驗和不斷迭代的智能終端，我們設計並舉辦多種具備趣味性、互動性的線下、線上營銷活動，在助力品牌方擴大市場影響力的同時，也推廣了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我們通過在線平台上的數字內容展示、LCD屏幕和為營銷活動定制的

概 要

智能終端的外殼設計，為品牌方提供多維度的品牌和產品展示。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在線平台及通過智能終端完成商品領取或購買時，可以看到推廣內容。我們亦採購第三方媒體資源，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作為各品牌向其目標消費者派發快消品的渠道。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憑藉技術能力為品牌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通過多感官顯示及人機交互以更先進及技術賦能的方式向目標消費者展示及推廣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集合了各類先進功能組件，可以達成圖像識別、音頻交互和氣味散發等各項互動功能。在獲取商品過程中，消費者可以非常便捷地通過智能終端上各種傳感器完成有趣的互動任務，同時消費者行為數據會被收集、處理及傳輸至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也通過在線平台收集消費者對快消品體驗的反饋，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和算法技術為品牌方提供高效、真實和多維度的基於消費者偏好分析而生成的營銷戰略建議。

此外，我們利用智能終端網絡的消費者覆蓋和所處的戰略位置，通過運營智能零售業務，為消費者提供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等快消品。我們認為該業務分部與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成，原因是零售不僅增強了我們智能終端網絡對人流的吸引力，為我們營銷活動的持續拓展及市場滲透奠定了基礎，而且使我們能夠積累寶貴信息（尤其是我們的品牌客戶想要推廣的零售消費品與快消品產品的可比較銷售數據）。通過實時的數據分析，我們通過智能終端不斷調整SKU組成以及銷售商品的補貨頻率和時間。我們不斷帶給周邊社區新鮮感，提升我們智能終端的日常訪問率，為我們的智能零售及AIoT營銷解決方案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智能終端是我們對消費者的線下接觸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智能終端位於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基本上全部位於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等訪客重複率較高的商業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對智能終端網絡的戰略佈局可有效觸及快消品主要目標消費者群體，該等目標消費者群體是「新中產」及以「Y/Z世代」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我們深信，就快消品的市場營銷服務而言，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周邊地區的人們消費習慣和行為，對分析快消品標誌性營銷指標和建立品牌知名度

概 要

有重要價值。隨著我們繼續通過創新的產品體驗吸引消費者，通過有趣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將其轉化為我們在線平台的用戶，並通過會員等級體系加強用戶粘性，我們已成功建立並擴大了忠實的用戶群體。我們的註冊用戶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7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45.8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用戶派發了約143.5百萬件快消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 高速增長的中國AIoT營銷解決方案領導者
- 營銷網絡戰略佈局具有顯著的飛輪效應
- 強大的精細化運營能力和深厚的行業洞察
- 優質且結構合理的客戶群
- 強大的研發實力和AIoT能力
- 富有行業經驗、企業家精神和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我們成為領先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願景，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優化和拓展智能終端網絡佈局，提升有效的消費者觸達
- 聚焦用戶運營和客戶需求，持續拓寬和豐富營銷服務矩陣
- 持續拓展品牌客戶群，打造多行業領域新品營銷的標桿案例
- 加強技術研發投入，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 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實現長遠發展

概 要

關鍵營運數據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快消品行業的新品和成熟商品，以新品的戰略營銷、推廣、派發和消費者偏好測試為重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品是指推出市場少於一年的新品牌、新品類、新口味、新配方、新包裝或外觀的產品，而成熟商品是指推出超過一年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約1,400個SKU產品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其中大部分為新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採用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產品按新品及成熟商品劃分的SKU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SKU數					
新品	175	347	228	121	118
成熟商品	153	242	154	54	90
總計	328	589	382	175	208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多種快消品，主要為飲料及食品。我們亦將業務擴展到日用品和化妝品等其他快消品領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採用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產品按快消品的主要類別劃分的SKU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SKU數					
飲料	105	221	186	95	72
食品	96	274	107	49	50
日用品	72	48	60	18	60
化妝品	55	46	29	13	26
總計	328	589	382	175	20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中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在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包括OMO營銷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銷解決方案）中，優先分類作為大客戶的客戶，然後分析其購買詳情，以確定OMO營銷解決方案或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AIoT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4	27	28	8	23
	非大客戶	87	147	102	63	107
— OMO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4	26	26	8	23
	非大客戶	87	145	92	58	101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1	22	21	6	16
	非大客戶	31	45	44	27	14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AIoT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9.3	10.5	11.4	6.7	9.7
	非大客戶	0.7	0.6	0.8	1.0	0.7
— OMO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9.0	9.8	11.2	6.4	8.1
	非大客戶	0.7	0.6	0.6	0.9	0.6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0.4	1.3	1.4	0.3	2.3
	非大客戶	0.1	0.1	0.6	0.5	0.4

附註：

*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按大客戶或非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其有關客戶總數計算。

概 要

智能零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智能零售業務的節選財務及運營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¹⁾	14.0	18.5	13.2	4.7	8.5
購買訂單數目 (千單) ⁽²⁾	7,255	13,186	16,917	5,864	6,413
每筆購買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7.3	8.3	7.1	7.3	9.1

附註：

- (1) 為計算年度／期間內的每台智能終端平均收入，我們使用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85台、5,677台、8,435台、8,437台及6,213台。
- (2) 購買訂單包括通過智能終端直接及在線平台下達的訂單，用戶可以從智能終端獲得訂購的產品。

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

我們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全年迅速擴大智能終端網絡，並於2022年進行優化，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市場狀況變化。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非僅與智能終端的數目相關，亦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營運效率正相關，我們持續監控、調整及優化智能終端網絡的佈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在我們有業務的二線城市。然而，我們商場的智能終端數量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商場的訪客通常對化妝品（我們計劃日後推廣的主要消費品類別）更感興趣。此外，我們增加了其他點位（包括學校、公園及酒店）的智能終端數目，以豐富我們的消費場景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智能終端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智能終端數目	3,686	4,178	8,520	7,402
期內開啟的智能終端 數目	2,201	5,185	2,801	1,30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內關閉的智能終端 數目	1,709	843	3,919	2,691
期內智能終端數目 增加／(減少) 淨額	492	4,342	(1,118)	(1,384)
期末智能終端數目	4,178	8,520	7,402	6,018
智能終端 每日平均數*	3,485	5,677	8,435	6,213

附註：

* 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是於特定期間智能終端的算術平均數。因此，某期間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可能高於或低於期初／末智能終端數目，原因為後者僅表示截至某特定日期的智能終端數目。

我們的用戶

我們繼續通過提供快消品產品體驗以及各種用戶運營措施吸引用戶，以擴大及鞏固我們的用戶基礎。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5.8百萬名註冊用戶。我們於2022年的年度活躍用戶約1,540萬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月最高活躍用戶約為2.0百萬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用戶數量的選定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註冊用戶數(千人)	27,681	36,952	43,017	45,795
新增註冊用戶數(千人)	5,656	9,271	6,065	2,778
月最高活躍用戶(千人)	1,917	2,878	2,674	2,017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365,119	100.0	502,368	100.0	553,617	100.0	170,203	100.0	363,592	100.0
銷售成本	(123,981)	(34.0)	(156,877)	(31.2)	(218,977)	(39.6)	(86,300)	(50.7)	(169,484)	(46.6)
毛利	241,138	66.0	345,491	68.8	334,640	60.4	83,903	49.3	194,108	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4	0.8	6,729	1.3	6,126	1.1	2,261	1.3	2,163	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728)	(32.0)	(189,458)	(37.7)	(167,229)	(30.2)	(75,974)	(44.6)	(95,262)	(26.2)
管理費用	(25,967)	(7.1)	(28,474)	(5.7)	(26,780)	(4.8)	(11,240)	(6.6)	(32,176)	(8.8)
研發開支	(67,775)	(18.6)	(59,010)	(11.7)	(30,113)	(5.4)	(12,736)	(7.5)	(27,307)	(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0,381)	(38.4)	(189,422)	(37.7)	(191,467)	(34.6)	(76,805)	(45.1)	32,424	8.9
其他費用及虧損	(616)	(0.2)	(760)	(0.2)	(1,355)	(0.2)	(3)	(0.0)	(1,725)	(0.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020)	(0.8)	(16,177)	(3.2)	(25,704)	(4.6)	(6,337)	(3.7)	92	0.0
財務費用	(3,774)	(1.0)	(5,597)	(1.1)	(3,285)	(0.6)	(2,081)	(1.2)	(826)	(0.2)
稅前（虧損）／利潤	(114,279)	(31.3)	(136,678)	(27.2)	(105,167)	(19.0)	(99,012)	(58.2)	71,307	1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2,115	0.6	(2,800)	(0.6)	(10,890)	(2.0)	4,759	2.8	(5,917)	(1.6)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2,164)	(30.7)	(139,478)	(27.8)	(116,057)	(21.0)	(94,253)	(55.4)	65,390	18.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164)	(30.7)	(139,465)	(27.8)	(116,025)	(21.0)	(94,237)	(55.4)	64,625	17.8
非控股權益	-	-	(13)	(0.0)	(32)	(0.0)	(16)	(0.0)	765	0.2
	(112,164)	(30.7)	(139,478)	(27.8)	(116,057)	(21.0)	(94,253)	(55.4)	65,390	18.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亦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的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編纂]開支的影響後的年或期內利潤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指與股本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再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剔除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為該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亦剔除了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符合指引信HKEX-GL103-19。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所得稅抵免／費用、財務費用、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影響後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或期內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 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加：	(112,164)	(139,478)	(116,057)	(94,253)	65,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0,381	189,422	191,467	76,805	(32,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99	2,379	2,753	1,056	4,88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616	52,323	78,163	(16,392)	53,949
加：					
所得稅(抵免)／費用	(2,115)	2,800	10,890	(4,759)	5,917
財務費用	3,774	5,597	3,285	2,081	826
銀行利息收入	(431)	(338)	(977)	(401)	(2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425	46,776	63,281	31,971	28,87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4,269</u>	<u>107,158</u>	<u>154,642</u>	<u>12,500</u>	<u>89,3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473	244,243	185,255	158,529
流動資產合計	235,178	511,714	638,336	741,091
資產合計	405,651	755,957	823,591	899,6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120	971,104	1,326,882	1,212,286
流動負債合計	136,275	245,209	70,369	136,338
負債總額	701,395	1,216,313	1,397,251	1,348,624
淨負債	295,744	460,356	573,660	449,00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515)	(68,887)	(108,930)	(63,467)	57,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310)	(96,689)	(416)	–	(4,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60)	295,145	4,936	(26,945)	20,5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83	191,752	87,342	101,340	160,831

競爭格局

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6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約人民幣11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3%，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到2027年的人民幣432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1%。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排名第三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6%。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和專業地位，具有顯著的飛輪效應的營銷網絡戰略佈局，精細化運營能力和深厚的行業洞見，優質且結構合理的客戶群，強大的研發實力和AIoT能力以及富有行業經驗和企業家精神的管理團隊，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或接管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另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具有重大影響的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訴訟或者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產生大量的成本和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時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準則，因此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迎合我們品牌客戶偏好的服務，或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結果；(ii)倘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或未有增長，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品牌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能力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iv)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品牌客戶的成功息息相關。由於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運營，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其在各自行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v)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智能終端覓得合適站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站點。佔用費及／或使用成本大幅上漲、不續簽或意外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vi)若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近期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政策

於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2023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著力擴大國內需求，把恢復和擴大消費擺在優先位置。實現這一目標的戰略包括多渠道增加城鄉居民收入、穩定大宗消費、推動生活服務消費恢復。此外，《2023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支持平台經濟發展，將創新型消費定位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和動力。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但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即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有關控股公司（即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及Q-robot shop）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獲得多輪投資，包括種子輪投資、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D輪投資、E輪投資、E+輪投資及F輪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申請在[編纂][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智能終端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ii)[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繼而進一步擴大品牌客戶群；(iii)[編纂]%或約

概 要

[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營銷解決方案，專注於提升用戶運營及我們的服務能力；(iv)[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力度，旨在提高運營效率；(v)[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及(vi)[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被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Ai Liang Shan」	指	Ai Liang Sh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nyan Pacific」	指	Banyan Pacif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Beyond Branding」	指	Beyond Bran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vie Trust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eyond Marketing」	指	Beyond Market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PC」	指	BPC Alpha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趣致集團，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黃愛華先生、錢俊先生及吳文洪先生，而「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源趣叁期」	指	上海源趣叁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海南趣致」	指	海南趣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趣致的全資附屬公司
「Helena Trust」	指	殷珏蓮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於2021年8月27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NSIGMA」 指 INSIGMA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文洪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纂]

「Jovie Trust」	指	殷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於2021年8月27日成立的信託
「Kiosk Joy」	指	Kiosk Jo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wen Trust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遠瞻」	指	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wen Trust」	指	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於2021年9月24日成立的信託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殷女士」	指	殷珏輝女士，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oBox」	指	NeoBox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Q-robot」	指	Q-robo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a Trust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Q-robot shop」	指	Q-robot sho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俊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QFUN」	指	QFU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QFUN Tech」	指	QFUN Tech Group LTD，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香港趣致」	指	香港趣致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趣致」	指	廈門趣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24日註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F-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F-1輪優先股
「F-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F-2輪優先股
「種子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種子1輪優先股
「種子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種子2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鷹之速」	指	上海鷹之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弘玖趣」	指	上海弘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君拿」	指	上海君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趣樂多」	指	上海趣樂多信息技術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趣致」	指	上海趣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趣選」	指	上海趣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趣至」	指	上海趣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湘宜趣」	指	上海湘宜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上海鷹脈升」	指	上海鷹脈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源及致」	指	上海源及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源與趣」	指	上海源與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知驅」	指	知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壹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雲上美集」	指	上海雲上美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趣享」	指	浙江趣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術語。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並不相符。

「AAU」	指	所示期間內我們在線平台的平均活躍用戶數
「AI」	指	人工智能，用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IoT)基礎架構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IoT應用，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連串特定操作（尤其是通過計算機）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app」或「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品牌客戶」	指	包括品牌商及代表品牌商的營銷代理在內的企業客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在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的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雲」	指	一個由群集於互聯網／內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彙

「客戶關係管理」或「CRM」	指	管理組織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互動的策略，包括對銷售及營銷策略、客戶服務以及執行程序的自動分析
「數據分析」	指	對巨大、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顧客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抖音」	指	字節跳動有限公司擁有的短格式視頻託管服務
「智能終端」	指	體驗式智能終端
「人臉識別」	指	一種使用計算機處理、分析及了解人類面部圖像的技術
「飛輪效應」	指	企業使用的一種模型，通過利用先前週期的努力成果，確保其運營、財務等職能的增長和表現發生增量變化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通常由日用品組成，包括食品飲料、美容及護膚產品以及日常必需品。快消品的特點是貨架期短、消費頻率高及消費者偏好高速迭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Y/Z世代」	指	1981年至2010年期間出生的一代人
「工業控制計算機」或「IPC」	指	專為工業用途（商品生產及服務）設計的計算機，外形介於迷你台式機和服務器機架之間

技術詞彙

「IoT」	指	物聯網，即嵌入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將數據與其他裝置及系統連接及交換的實物（或該等實物的群組）
「大客戶」	指	購買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額貢獻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含稅）的客戶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有能力通過在各類社交媒體渠道上主動分享個人策劃內容對內容消費者施加影響的個人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非國際單位制能量單位
「LCD」	指	LCD屏幕
「機器學習」	指	對計算機系統使用的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研究，以在沒有明確程序設計的情況下有效執行特定任務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每個歷月內至少登錄一次我們的用戶平台的註冊用戶總數
「月最高活躍用戶」	指	相關期間的月最高活躍用戶人數
「新中產階層」	指	一般指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人群
「新一線城市」	指	本文件中為杭州、成都、重慶、天津、西安、武漢、長沙、鄭州、南京、蘇州、無錫、寧波、福州、廈門、東莞、佛山、合肥、濟南及青島
「非大客戶」	指	購買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額貢獻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含稅）的客戶

技術詞彙

「智能終端數目」	指	於特定日期至少派發或零售快消品一次的智能終端數目
「OMO」	指	線上線下融合，指整合不同分銷渠道的營銷方式，實現線上和線下客戶群的融合，並通過收集消費數據提供統一的購物體驗
「PC」	指	個人計算機，一種在大小、性能及價位等方面適用於個人使用的多用途計算機
「二維碼」	指	條形碼的二維版本，通常由黑白像素圖案組成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註冊用戶」	指	截至特定日期通過其智能移動電話設備在我們的線上平台註冊及登錄的終端用戶
「投資回報率」	指	用於計算投資者將獲得的收益與投資成本的財務比率
「ROM」	指	只讀存儲器，一種用於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非易失性存儲器。存儲在ROM中的數據在存儲器設備製造後無法進行電子修改
「傳感器」	指	用於探測所在環境的事件或變動並將信息發送至其他電子器件（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設備、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SKU」	指	存貨單位，由字母及數字組成的辨認每個產品的獨特代碼，用於識別及追蹤庫存或存貨
「SMS」	指	短信服務，一種移動數據傳輸的基本通信技術，特點是在數字線路與移動設備之間進行簡短字母數字文本信息的轉換

技術詞彙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交流方式。社交媒體平台允許用戶進行對話、共享信息、創建網絡內容，其形式包括博客、微博、維基、社交網站、照片共享網站、即時消息、視頻共享網站、播客、小工具、虛擬世界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第三方媒體資源」	指	我們委託第三方提供的媒體資源，用於為我們的品牌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主要包括SMS推送服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
「一線城市」	指	本文件中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本文件中為常州、南通、蕪湖、南昌、徐州、溫州、太原、昆山及煙台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也稱為消費者生產內容）是由客戶創建並發佈在社交媒體或其他渠道上的原創、特定品牌內容。UGC有多種形式，包括圖片、視頻、評論、推薦，甚至是播客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連接設備與主機（通常為個人計算機）的一種規範，可有效取代多種串行及並行接口等接口
「語音識別」	指	一種使用機器學習算法將語音轉換為計算機可處理的輸入（如按鍵、二進制代碼或字符序列）的技術
「微信小程序」	指	無需下載安裝即可在微信平台使用的應用程序，主要提供給企業、政府、媒體、其他組織或個人在微信平台上提供服務

技術詞彙

「微信朋友圈」	指	亦稱「朋友圈」，是2012年在微信平台推出的一項功能，它為微信用戶提供新的社交網絡功能，用戶可以發佈帖子和查看微信好友發佈的帖子，在用戶選擇的好友中創建一個親密、私人的交流圈
「微博」	指	中國的一個微博客網站，是中國最大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小紅書」	指	中國一個廣受歡迎的生活方式平台，可激發用戶發現及接觸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迎合我們品牌客戶偏好的服務，或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創收主要依靠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5.0%、73.1%、67.4%及80.3%。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能夠滿足品牌客戶及其目標消費者等各類群體的需求。在我們行業及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領域競爭中獲得成功取決於提供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持續吸引現有及潛在的消費者，同時幫助我們的品牌客戶推廣他們的商品並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迎合品牌客戶及其目標消費者偏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結果，這涉及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目前運營所在的行業相對較新且快速發展，在不同方面具有高水平的創新。為確保我們服務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我們必須準確掌握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消費趨勢，這需要加大市場調研及用科技推動技術進步。然而，我們未必總能夠在該等努力中取得成功，亦可能無法充分迎合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偏好。新興市場有限的人才庫、對技術嫻熟專業人員的激烈競爭以及創新的推廣能力為吸引、招聘、留住及激勵人才帶來挑戰。此外，快速技術發展及激烈競爭可能對AI算法及數據分析等最前沿領域的研發工作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成功保持領先地位，迭代智能終端設計，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增強我們的技術。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推廣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質量問題可能遭受用戶投訴、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索賠、政府調查及處罰。隨著我們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有關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數據管理法規的不斷發展帶來了潛在的合規風險。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沉重的成本，並嚴重分散我們的內部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成功並保持行業競爭力，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使我們的服務取得成功。倘我們的品牌客戶發現我們的服務缺乏吸引力，我們的創收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為提高服務及品牌的競爭力所作的任何努力均可能涉及大量資源消耗，包括金錢和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增長、改進或變現機會，使我們能夠收回我們的投資，倘我們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或未有增長，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及潛在品牌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取決於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是否廣泛被接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品牌客戶對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
- 技術發展；
- 用於推廣快消品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開支水平；
- 出現可更有效解決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品牌客戶的營銷及推廣促銷需求的替代營銷解決方案或商業模式；
- 對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好處的認知增長；
- 目標消費者品味、需求及喜好的轉變；及
- 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整體經濟政治狀況及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採用及使用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或未有增長，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收入亦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尋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品牌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能力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

就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1家、174家、130家、71家及130家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同期分別有24家、27家、28家、8家及23家為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與品牌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我們通常並無與他們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對未來收入流的可預測性有限，且我們繼續從AIoT營銷解決方案增加收入及利潤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與現有品牌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品牌客戶的能力。我們依靠我們展現出色營銷表現的能力及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吸引品牌商委聘我們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保證AIoT營銷解決方案將維持吸引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現有品牌客戶的銷售或為業務吸引新品牌客戶。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品牌客戶的業務往來或吸引新品牌客戶，則銷售額將減少，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品牌客戶的成功息息相關。由於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運營，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其在各自行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客戶（主要為中國快消品行業的企業）的成功。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及優化客戶基礎，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將與未來品牌客戶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吸引新品牌客戶以及優化客戶基礎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倘無法取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快消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倘品牌客戶因新發現的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其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下降，或他們所經營的某個或多個產品品類整體上不成功等原因遭遇業務量大幅減少，或倘彼等因任何其他因素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品牌減值或其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有所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維持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智能終端覓得合適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地點。佔用費及／或使用成本大幅上漲、不續簽或意外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現有及新智能終端物色及獲取合適戰略選定地點，這對於我們現有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放置智能終端的地點，主要投放在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等商業物業，因為這些地方通常聚集大量對消費及體驗快消品有濃厚興趣的年輕人。我們自行或通過第三方顧問評估智能終端點位的適宜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顧問將始終如一地提供令人滿意的結果，亦無法保證我們始終會按照我們的標準及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新智能終端物色及獲取合適的地點。

我們主要直接從場地運營方獲取智能終端地點。一旦確定了智能終端地點，我們將與場地運營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將我們的智能終端放置在他們的場所。我們通常獲許在場地運營方場所的指定區域配置智能終端，並需支付年度佔用費及公用事業費。與場地運營方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介於一至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一般會自動續簽。倘場地運營方選擇提前終止我們的合作，在合約到期時反對重續我們的合作，或倘續簽合作協議，但佔用費及／或公用事業費大幅增加或倘優惠條款未延長，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干擾。倘發生意料外的提前終止，或因場地運營方反對續簽或我們認定有關修訂條款的續簽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而無法於到期時續簽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將不得不搬遷相關智能終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比條款獲得可比場地，以及時搬遷我們的智能終端，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中斷、翻新及其他成本及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現有的戰略地點。倘我們難以在我們已經進入或計劃擴展的地區獲取合適的地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平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戰略規劃的智能終端網絡。該等智能終端不僅是我們派發產品及向消費者提供商品的渠道，而且在吸引新消費者及擴大消費者基數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的智能終端數量、位置及消費者覆蓋面極大地影響了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我們的創收。未來的

風 險 因 素

收入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優化及擴展智能終端網絡並在各個地區實現增長的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包括6,018台智能終端，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尤其是，我們將持續重點關注在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滲透趨勢。

然而，我們智能終端網絡的成功擴展及我們在各地區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識別具有高人流量、理想消費群體及有利消費習慣的合適場所可能存在挑戰性。我們行業內對該等場所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競爭對手可能已佔據了黃金地段或與場地運營方有更好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受到該等合作的波動和變化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提前終止或不再續簽我們的合作協議，從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隨著設計、購買及使用的智能終端越來越多，我們將會產生大量的運營成本，而且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支付這些成本並成功落實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展計劃，尤其考慮到我們已經或計劃將技術創新嵌入到我們的智能終端中，而這需要大量的開支。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展了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我們還必須應對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和更大的內部業務管理系統負擔。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上述努力將帶來商業成功和期望的變現機會，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現有的智能終端網絡，而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致使低智能終端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深入的智能終端網絡是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石，藉此我們能夠將大量目標消費者與我們的品牌客戶聯繫起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包括6,018台智能終端，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然而，我們現有智能終端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理想的利用率。由於我們的訪客流量較低等非預期因素，我們的部分智能終端有時可能未被使用或未被充分利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該等智能終端存放於供應商的倉庫，且我們須負責將智能終端運送至該等地點的運輸及配送費用。此外，該等閒置智能終端的折舊亦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智能終端折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智能終端、貨品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務。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穩定供應各種商品、設施和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智能終端製造商以及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飲料、食品及其他快消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被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到期而不續約。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沒有直接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及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和社會經濟混亂，或其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惡化）造成的供應商質量控制不足、未能按時供貨、成本上漲以及流動資金或償債能力問題，而遭遇運營困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方能夠一貫保持其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或具備隨著我們快速擴張而滿足我們需求的必要的製造或服務能力。若相關方不再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不再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若未能採取充足舉措來減輕發生相關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未能在相關事件發生時有效管理相關事件（特別是當一種產品或服務是由單一來源提供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結束或惡化，我們未能與供應商重新協商採購價格，或未能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則我們可能面臨商品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風險，而倘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其員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在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措施中有任何疏忽，均會影響我們服務的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是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長37.6%至2021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11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影響，客戶對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預測並響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
- 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客戶及擴大現有品牌客戶銷售額及獲得新品牌客戶的能力，以及其及時付款的能力；
- 保持我們現有及新服務的成功的的能力；
- 應對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的能力；
- 在快消品 AIoT 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
- 及時開發新功能的技術能力；
- 擴展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個人消費者範圍的能力；
- 為我們及我們的 AIoT 營銷解決方案提高並保持良好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有效管理我們與外部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及
- 通過提升銷售增長及效率舉措來維持及提高利潤率的能力；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成功執行上述業務戰略。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並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達不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未來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出現任何中斷或未能充分及適當利用我們的技術，可能損害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風險。

我們的技術（由我們的操作系統及智能終端組成）的持續平穩運行，可使我們有效開展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利用IoT及電信技術，我們設計並開發了多種工具，將功能硬件模塊集成到我們的整體IT基礎設施中，以增強及升級我們在智能終端上採用的創新功能及特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的正常運行，我們的技術的任何不當運行、運作中斷或重大故障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AI能力，我們的技術乃基於複雜的算法構建。我們將AI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技術中，將我們的業務流程向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化轉變。然而，該等算法可能包含「漏洞」、缺陷或未檢測出的錯誤，這可能影響我們技術的正常運行及可靠性，並且AI存在可能影響其採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效率的風險及挑戰。例如，我們使用的數據庫可能不足或包含偏頗資料。此外，我們或其他外部第三方對數據的不當或有爭議做法可能會削弱對我們AI技術的接受度，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品牌或聲譽受損，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技術的有序運行依賴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該等基礎設施及網絡可能因恐怖襲擊、戰爭、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流行病、計算機病毒、我們平台的訪問中斷、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平台的企圖及類似事件而面臨損害或中斷。倘該等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形成廣泛的銷售及派發網絡的智能終端，戰略性地設於人流量大的地點，包括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及學校，因此容易受到闖入、蓄意破壞及故意破壞的影響。此外，由於其機械結構精密及技術設計高度智能化，其在硬件及軟件層面亦容易出錯，這可能是由於其原始設計的缺陷，從而導致其出現故障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遭中斷。倘發生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可能須付出大額成本及大量資源來解決該等問題，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因上述原因（如我們自有技術出現中斷或故障、未能正確利用AI、我們的智能終端受損或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不穩定或其他我們無法預測的原因）導致我們的技術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智能終端的基本運作（如其接收訂單及付款的能力），損害我們服務的可靠性，破壞我們的服務對品牌客戶的吸引力，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減少，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倘我們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技術的可靠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降低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減少中斷的持續時間或提高我們的技術的整體性能，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難以成功管理增長及拓展業務。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這給評估當前業務及準確預測未來表現帶來了挑戰。鑒於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性質，評估我們當前業務及作出可靠預測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困境、延誤和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結果。倘我們不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遭受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在業態及規模方面變得越來越複雜。未來的任何擴張均可能令我們運營變得更加複雜，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形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一系列旨在增強業務的新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改進技術和營銷策略進行創新及繼續制定新增值服務戰略，以及我們能否高效商業化及變現該等創新。該等舉措為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因此，該等舉措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得不為該等創新承擔高昂的成本，並為有關開發投入大量內部資源，在此期間，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中轉移。然而，我們可能無法

風 險 因 素

成功完成我們的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所有收益，或實施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或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實施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或時間高於或長於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消費者的積極參與及他們提供的真實反饋。

我們從用戶嘗試快消品的體驗中獲得有價值的消費行為信息及消費者反饋，並為品牌客戶提供深入、全面的品牌及產品營銷定位見解。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營銷解決方案及實現營銷效果改善的能力。因此，消費者對於我們營銷及推廣活動的積極及高水平參與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消費者參與水平，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定價機制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定價機制可能隨著我們品牌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或我們服務範圍縮減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智能零售而言，倘我們的貨品供應商調整的貨品定價條款對我們不利，如提高其售予我們的商品價格，或不允許我們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及確定貨品價格，該等貨品的銷量及智能零售收入可能會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地維持或優化我們目前的定價機制，若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變化迅速，企業面臨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變化迅速，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面臨與以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保持我們在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領先地位；
- 我們能否開發和推出能夠吸引品牌客戶的具備吸引力、受歡迎的創新營銷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品牌客戶及吸引新品牌客戶；
- 我們能否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支持我們擴展解決方案；
- 我們能否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 我們能否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 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或行業變化；
- 我們能否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並管理相關的法律風險；
- 我們能否保持對成本和費用的有效控制並實現高效運營；及
- 我們能否吸引、留存和激勵合格人員。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應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成功競爭。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是一個新興行業，在過去幾年中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6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1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3%。有越來越多的參與者計劃進入這個市場，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其專業領域（無論是零售還是物流服務）有較穩固的地位，具備較長的經營歷史和經驗，能夠獲得更好的機器點位，有較大的運營規模，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更好地獲取財務和管理資源的能力，他們可能能夠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採用更創新的業務模式或銷售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線上、線下服務，擁有更先進和穩定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並擁有更穩定的客戶基礎，使得他們能夠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

此外，我們還存在與其他營銷渠道的競爭。其他營銷渠道的廣泛滲透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未來需要提高銷售和營銷力度並增加資金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創新並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技術變化和新的營銷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變得競爭力不足或過時。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創新、改進和拓寬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應對技術進步和營銷新趨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或者根本無法識別和應對這些新趨勢。

例如，近年來，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在中國普及迅速，兩者目前均作為我們的內容分發和線上營銷渠道。然而，若這些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的流行程度下降，或者未來興起其他推廣方法，例如直播，則我們品牌客戶維持或增加在創新程度較低的營銷渠道上的營銷支出的意願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

此外，數據分析和新的營銷模式方面的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目前的解決方案對我們品牌客戶的吸引力降低。若我們未能抓住AI、計算機視覺和數據分析等新興領域的技術發展機遇，我們落實增長戰略和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品牌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將受到阻礙。此外，移動設備製造商頻繁推出新設備，且可能會不時推出新的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的操作系統。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創新以及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技術變化和新的營銷趨勢。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在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進行創新，或者如果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未能適應新一代的電子設備或操作系統，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能會變得競爭力不足或過時。這些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因應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改進和提高我們的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環境變化和創新層出不窮，並預計將繼續快速更替。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和預測我們品牌客戶的需求，並相應地提供和升級我們的服務，幫助客戶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達到其滿意的接受度和受歡迎度。因此，我們能否吸引新品牌客戶、維持現有品牌客戶的收入並增加對新老品牌客戶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和提高我們的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若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服務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損害或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品牌客戶的期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改進和增強我們的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時，我們可能會遇到軟件開發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功能和增強功能的開發、推出或落實。軟件開發需要大量時間，因為更新、編碼和測試新功能和升級功能並將它們整合到我們的技術中，可能需要我們研發團隊的開發人員花費數月時間，此外，我們設計團隊也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將各種設計增強功能（如定制顏色、字體、內容和其他功能）整合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中。對我們技術的持續改進和增強需要大量投資，我們可能沒有資源進行相關投資。而即使我們成功地進行了相關投資，由此實現的改進和增強也可能無法使我們收回或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回報。此外，我們在進行相關技術維護或改進時，必須確保遵守不斷變化的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的監管和法律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責任。對我們技術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的改進和增強昂貴且複雜，如果我們不能因應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時且經濟的方式進行相關改進和增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迎合品牌客戶偏好的定制智能終端。

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不斷變化。我們設計、開發及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定制智能終端，以迎合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這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進行研發。我們可能無法開發設計或研製我們的智能終端所需的技術、從第三方獲得該等技術的許可或保持研發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或研製我們的智能終端，或根本無法設計或研製我們的智能終端，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設計或研製我們的智能終端。即使我們能夠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的智能終端，亦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數據，如果這些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個人、交易和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著處理和保護該等數據所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著與業務運營中的交易和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和託管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風 險 因 素

- 解決數據隱私、安全等方面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

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少信息安全漏洞所引發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由於黑客和從事網絡犯罪活動的其他人使用的方法越來越成熟且不斷變化，所需資源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者有任何安全性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消費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品牌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如果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消費者信息隱私變得越來越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則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抑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中國監管部門，越來越重視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理。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作出了規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12個其他相關國家政府部門頒佈了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由於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我們預計這些領域將受到監管部門較多的關注和重視，並將在未來受到公眾更多監督和關注。這種更多的關注、監督和執行（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數據安全和保護方面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品牌客戶減少在營銷上的支出，或者選擇自主開發自身商業能力，而不是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創收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快消品品牌對創新及經濟高效營銷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技術開發及對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優點的日益認可的推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市場條件仍將持續有利，也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客戶將維持或增加他們在營銷上的支出，特別是在我們提供的這類創新營銷解決方案上的支出，或者根本不支出。此外，我們的服務對我們品牌客戶的一個主要吸引力是我們能夠幫助他們應對推廣其產品時面臨的複雜問題和困難。快消品營銷市場面臨著獨特的挑戰，如文化細微差別、當地法規及激烈的競爭。如果由於業務格局的變化或其他因素，我們品牌客戶推廣其產品所面臨的問題的複雜性和困難度降低，則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此外，如果我們的品牌客戶選擇提升自身的內部支持能力，以作為我們服務的替代方案，或者如果市場上出現其他我們品牌客戶更偏愛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對相關品牌客戶的重要程度或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下滑。如果由於上述等原因，我們的品牌客戶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並滿足與通過我們運營的智能終端提供的貨品相關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及我們採用的營銷和推廣策略。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我們必須時刻掌握最新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將吸引現有和潛在消費者的趨勢。為成功經營業務，我們必須根據我們不斷捕捉、分析和感知的消費者偏好，及時調整我們在各智能終端場所的貨品組合。此外，我們必須準確地預測消費者的品味，並不斷地調整、升級和迭代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以適應他們的喜好和興趣，例如在我們的智能終端中應用新的技術創新，舉辦符合當前市場趨勢並為我們平台吸引消費人流的線下活動，以及定制能夠吸消費者戶注意的數字內容。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和應對推廣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品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技術創新及／或營銷活動的開發，包括我們業務競爭所倚重

風 險 因 素

的AI算法和數據分析的研發，可能不會帶來預期效果及收入增加。如果我們未能適應消費者趨勢和消費者偏好，或者如果我們為此進行的技術和其他工作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和食品安全監測系統，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聲譽、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面臨著與食品安全問題和瑕疵產品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代表我們的品牌客戶推廣商品。根據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合約條款，我們要求品牌客戶提供貨架期內的貨品，並附有質量證書。然而，若干貨品仍有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檢測該等問題。雖然產品質量問題通常屬於我們品牌客戶（作為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的責任範圍，但倘若在我們的處理過程（如倉儲、轉運、上架或銷售）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亦利用智能終端網絡的消費者覆蓋及戰略位置，通過運營智能零售業務，為消費者提供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等快消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相關的風險。確保產品質量及保持食品安全標準是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和食品安全監測系統會持續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我們所提供貨品中的所有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消費我們提供的商品導致我們消費者受到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須支付賠償金並彌補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發生任何相關索賠，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因此分散，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消費者付款而言，我們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如果這些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履約不充分，或者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智能終端及線上渠道收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如果這些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未來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此外，支付服務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較為複雜，不斷變化，並且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有很大差異。如果我們或相關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或平台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趣致品牌和品牌名對於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能否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精心設計和具有創新性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現這一目標。

我們的技術出現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運行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此外，品牌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或新推出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條款接受度不高。此外，如果我們的品牌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有負面體驗，並且如果相關投訴未得到成功處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和聲譽。此外，由於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任何對相關數據的實際或被認為的濫用或不當披露都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甚至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提高。除了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和具有創新性的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之外，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還取決於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在搜索引擎和社交網絡網站上發帖，通過我們的直銷團隊，以及多種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推薦和口碑。我們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所做的努力涉及巨大的成本和支出（我們未來計劃增加相關成本和支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支出將導致客戶數量增加或收入增加，即使如此，收入增加可能也不足以抵消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方面所產生的支出。

我們依賴某些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我們業務表現，如果相關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關鍵運營指標，如註冊用戶數目、月活躍用戶及AAU，來評估我們業務表現。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因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上的差異，而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指標不同。如果這些指標被投資者認為不準確，或者投資者進行[編纂]決策時，依據我們披露的運營指標但卻採用其自己的方法和假設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發佈或使用的的方法和假設，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員工、供應商、品牌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合規、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和商譽可能會因我們各經營層級的僱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索賠和監管行動。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獎懲制度是充分、有效的，也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參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

我們還可能受到第三方（如我們供應商和品牌客戶）不當行為的影響。由於這些第三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其所有的不當行為。若發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未來發生的行為），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財務損失、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或品牌客戶遭受聲譽損害，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名受到損害並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倉庫容量和利用率，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倉庫包含自己租賃的倉庫和一名第三方運營的一間倉庫，用於存儲我們的快消品及商品。這些設施的管理工作較為複雜，我們能否成功管理倉庫容量和利用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運營的倉庫沒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利用這些倉庫。如果我們的倉庫設施利用率不足，我們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上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將會降低，而如果我們的倉庫容量不足，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進而導致客戶不滿意。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倉庫設施，也不能保證若未能對我們的倉庫容量和利用率進行有效管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貨品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負責將貨品從倉庫配送至智能終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和相關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如果這些第三方的配送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無法履行，可能會阻礙貨品的及時或成功送達。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相關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火災事故。如果貨品沒有按時送達或送達時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消費者和品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我們的品牌客戶或未來無法向我們的品牌客戶增加銷售，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服人員為我們個人客戶提供協助。如果我們的客服人員無法滿足我們個人客戶的需求，我們對相關產品的營銷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名稱和我們品牌客戶的品牌名稱受損。因此，如果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潛在或現有品牌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及存儲若干數據，相關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存儲若干數據，如果這些數據的存儲、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各類政府規定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一些批准、執照和許可，如果未能獲得或續期相關批准、執照和許可，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在中國提供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必須取得一些批准、執照和許可，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及／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部門制定和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多個方面，包括許可業務活動範圍、營業執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限制。同時，我們品牌客戶自行或通過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銷售產品，也需要持有許可證並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使用的倉庫和智能終端也需要通過監管部門的合規檢查。另外，不同地區實施智能終端標準可能不同，這增加了我們違規的風險。取得相關登記、批准、執照和許可的前提是需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多數執照都要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僅有固定的有效期，需要續期和認證。此外，我們所需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解釋不斷發展，我們未來可能須遵守當前並未規定的執照和許可要求或須持有當前並不具備的執照和許可。遵守政府規定可能需

風 險 因 素

要大量支出，任何不合規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支出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存在的任何缺陷。我們還可能因不符合政府規定而面臨負面宣傳，這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續期及／或轉換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時遇到困難或失敗，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相關批准、執照和許可。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和續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我們計劃開展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還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

我們可能會因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營銷內容而遭受政府行動和民事索賠，並可能在進行相關辯護時耗費大量資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在明知或應知廣告屬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情況下，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中國主管部門可以沒收廣告經營者從提供相關服務中獲得的廣告費用，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發佈相關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廣告或者改正該廣告，情節嚴重的，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指為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而「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代理商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向品牌客戶提供數字內容展示及智能終端外殼設計等設計服務，我們被視為廣告法下的「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此外，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投放的每一則廣告都符合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也不能確保我們品牌客戶提供的支持文件為真實或完整，也不能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和糾正所有不合規行為。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信息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會因詐騙、誹謗、破壞、過失、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面臨民事訴訟或行政處罰。如果我們因提供代理服務的虛假、欺騙、誤導或其他非法的營銷內容而遭受行政處罰或民事索賠，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業務的監管或立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制度）發展迅速，其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

中國政府已制定或正在考慮制定與網絡業務相關的法律，涉及電商及網絡交易以及移動App運營等多個方面，日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或要求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更新我們的業務實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被視為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明顯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另外，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據此，從事網絡交易的經營者，應當提前辦理必要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除上述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的法律法規影響。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強制實名認證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用戶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

風 險 因 素

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於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修訂了上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移動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不得：(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

我們致力於遵守與網絡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採取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未能向終端用戶進行充分的通知及／或獲得其同意，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任何與該等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或關切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在這些訴訟辯護中花費大量資金，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具體而言，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我們的業務可能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引入了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對若干數據及資料實施出口管制。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告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由於對隱私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其可能會繼續發展，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已經且將一直被視為充足。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詢問、執法行動及起訴、民事索賠及訴訟、罰款及處罰、負面報道或損失潛在業務，這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徵求意見稿對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施加了多項規定，包括數據處理者應(i)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

風 險 因 素

(ii)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徵求意見稿僅供徵求意見之用，而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部分規定須以更具體的實施細則為準，因此最終內容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等方面可能繼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措施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中國其他12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廢止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倘我們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程序，或者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數據處理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會被要求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如出現該情形，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可順利通過相關安全評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進行備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我們被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提交了備案材料，但尚未完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備案，我們日後是否將順利辦妥相關備案仍存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辦妥，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盡力遵守上述網絡安全法規，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實施細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有關法規。然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規定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以及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新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業準則可能會繼續出台。因此，我們可能須升級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相關監管規定及準則的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延遲或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運營方式，其中任何一種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通過有資質的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我們及

風 險 因 素

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將須遵守該法規。我們計劃協助僱員辦理購股權或股份登記。然而，購股權或股份的中國個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人若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我們亦面臨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採納其他董事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薪資基準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應基於勞動合同證明的用人單位和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通過其為部分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果這些機構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有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其可以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款項。我們可能因此需要自欠繳之日起，按照欠繳金額的每日0.05%的比例支付滯納金。如果逾期仍不繳納，有關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如果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其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款項。如果逾期仍不繳納，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部門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不合規行為而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而且中國政府最近加強了有關社會保險徵收的舉措，這可能導致執法更為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活動和政策始終被認為完全符合這些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僱傭機構派遣合同工。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用工單位勞務派遣用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百分比，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2014年1月24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10%，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暫行規定還要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制定方案，將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此外，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之前，用工單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會就超出10%限額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總數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問題已糾正；此外，我們亦出於其個人原因以勞務派遣形式聘用了一名副總裁，該情況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糾正。儘管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也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行動。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增加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並被認定違反勞務派遣的相關監管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相關處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認可我們與有關出租人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此外，我們許多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可能與其業權證所載的用途不符。因此，倘我們對有關租賃物業的用途被視為與相關業權證所載的用途不符，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出租人糾正有關使用瑕疵，而我們可能須空置該等租賃物業或終止該等租約。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項用作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是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仍不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也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因為我們租賃物業而發生任何糾紛。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的營運在中國分佈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發展，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今後可能會進行修改，其解釋及執行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國外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難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此外，安排已明確訂明「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和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但不包括要求當事人簽訂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爭議各方一般需簽訂有書面管轄協議方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有效利用收入來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機構對貨幣兌換及匯款實施監管。可用外幣短缺可能影響我們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出充足外幣用於境外實體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等)下兌換。目前，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利用收入為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主管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或備案。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附屬公司獲得外幣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在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承擔與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有關的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作別論。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在派發股息時一般可能會按照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我們已知悉股份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就此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與分派有關的預扣稅可能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按其他稅率徵收(並無適用稅收條約時最高為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

風 險 因 素

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繼續發展，包括是否及如何就股份持有人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如已徵收任何此類稅項，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境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國家稅務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規定，部分境外中資企業（指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其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位於或居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位於中國境內；(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營運管理目前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他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的亦屬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何類企業會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於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設立了若干程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購。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當中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例如，7號公告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除7號公告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應自動被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前一年內，境外企業所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公司雖為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但因不具備充足的能力履行預期的職能及承擔其所指組織形式暗含的風險，而無法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發生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情況，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資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但7號公告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不符合上述情況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公告重新分類該交易，尚待進一步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須受上述規例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須承擔有關的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所得款項的能力及我們增加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及實體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倘若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利潤或因資本削減或清算所得的收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中國居民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境外的外匯，處逃匯總金額不超過30%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金額不低於30%但不超過其等值金額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監管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相關規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均將遵守或於未來一直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要求的適用註冊或批准。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的資料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備案。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部分規定，但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不得將該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影響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可能繼續調整或修訂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居住總共183日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規定獲嚴格執行，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派付可能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派付股息。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現金流量（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域名註冊、版權和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擁有大量專有技術或與技術相關的商業秘密，我們認為這些技術和秘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而且沒有受到專利的保護。

我們不能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我們設備（無論是購買的或是內部自主開發的產品）的仿冒或偽造品，如我們的智能終端、商標及／或品牌。仿冒者可能會非法以我們的品牌設置智能終端。這些仿冒或偽造產品通常很難及時被發現或禁止。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多種保護措施來維護這些未取得專利的專有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信息未經授權被使用、侵佔或披露。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執行保密條款或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執程序。

此外，任何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都將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在業務運營方面的注意力。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不適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在運營或我們的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增加。此類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遭受禁制令或賠償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從聲稱我們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獲得許可，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相關許可。而隨著唯一或主要業務為進行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第三方的數量增加，上述風險被進一步放大。此外，由於一些第三方已經註冊或可能註冊與我們業務中使用的標誌相似的商標，我們可能因此面臨侵權索賠，我們不能保證政府部門或法院會認為這種相似性不會在市場上造成混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從第三方收購這些商標或與第三方簽訂排他性許可協議的可能性，這將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中國已經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信息。如果通過我們的服務傳播的任何信息被中國政府認為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相關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必要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天然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針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都將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不利的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運營方式。

與員工和他人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經對技術和專有技術的開發投入了大量資源。雖然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包含保密和知識產權歸屬條款，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協議不會被違反，也不能保證對任何違約行為有足夠的救濟措施，也不能保證我們的專門技術、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相關方提出任何專有權利的主張。為保護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有必要進行耗資耗時的訴訟，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服務或商品、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客戶或用戶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管理客戶或用戶投訴的能力對於維護及提高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乃不可或缺。任何客戶或用戶投訴、負面宣傳或指控，無論是以新聞報道、社交媒體帖子或其他形式，無論是關於我們的業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供應商、品牌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尤其是與食品品質及安全問題、公共衛生問題及數據隱私相關問題有關的投訴、負面宣傳或指控，即使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運營無關緊要，也可能影響品牌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觀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以應對有關指控及負面消息，在此期間，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消息以令投資者及品牌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負面消息或投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營銷效率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服務銷售及獲得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服務時依靠品牌形象及聲譽。由於越來越多的潛在品牌客戶可能會根據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聲譽和品牌來尋求服務，我們將需要通過促銷及線上營銷活動不懈地管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進一步加強品牌客戶教育。我們增加客戶基礎及實現服務及產品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額及營銷效率的能力。我們預期日後將提高銷售額及營銷效率以提升市場份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及維持品牌客戶，且我們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或會極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倘我們就分析他們需求及向他們推廣服務及產品所付出的努力將會分散現有品牌客戶的有限資源，則我們吸引及維持現有品牌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租賃協議租金的任何大幅上漲、不重續，或租賃協議的任何意外提前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因此，我們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認為，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將會持續增加。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租賃責任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削減我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的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四年。若我們的出租人決定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到期後拒絕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若租賃協議以過高的租金重續，或若出租人授予的任何其他現有優惠條款不再延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遭到不利中斷。若我們的租賃協議遭提前終止或因出租人拒絕重續租賃協議或我們認為按修訂條款重續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導致我們於到期後無法重續相關租賃協

風 險 因 素

議，我們將須停業或搬遷相關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基於可資比較條款的租賃物色到可資比較地點，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或根本無法物色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業務中斷、施工、翻新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物業於簽立租賃協議前便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承押人可在權利到期或可予行使時以司法拍賣抵押物業的方式行使出售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強制性將我們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所處任何物業收購、關閉和拆除。儘管在我們的租賃被意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或會收到違約金或補償款，但我們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時間及成本物色新場地，搬遷我們的倉庫、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

我們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控制權，且可能對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運營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戰略目標和財務回報。此外，收購及投資亦涉及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難以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產生的巨額及無法預見的額外成本和開支、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以及需要管理層及僱員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及增加我們的費用，以及額外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收購及外資所有權的加大限制及審查。其中部分挑戰及風險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計劃或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智能終端位於高客流量站點，包括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及學校。因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嘯、暴風雪、沙塵暴、火災、乾旱及極端惡劣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5N1禽流感、人豬流感(也稱為甲型流感(H1N1))、H7N9或寨

風 險 因 素

卡病毒病以及COVID-19及其變異株等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的影響。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預期可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品牌客戶的營運，包括使設施及僱員承受壓力、使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施加額外健康或安全措施，或因已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面臨潛在責任的風險。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應對的限制性措施，給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品牌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參與者帶來了挑戰。我們智能終端所在的許多地方被要求暫時甚至永久關閉，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智能終端網絡優化及在若干地區的擴張意外中斷。因此，2020年，我們優化了若干商業物業的智能終端網絡。雖然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2021年有所恢復，但COVID-19於2022年在多地復發，並採取應對復發措施，導致我們智能終端所在的公共場所關閉以及消費者流量和銷售活動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疫情始終能由我們控制，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留住關鍵高管以及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其他合資格及技能嫻熟的人員對於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情況。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幫助我們成功制定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他們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出於任何原因從本公司離職，包括創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自有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合資格技術、物流、銷售和營銷人員協助我們制定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營銷策略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的人員並與之合作。儘管我們已與各高管及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但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的服務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目標。

此外，更換高管及關鍵僱員可能存在困難，且可能耗費很長時間，因為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設計、營銷及變現AIoT營銷解決方案所需的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才數量有限。從這一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招聘及留住人才

風險因素

及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為該等人才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更高的職位及更好的培訓機會。因此，鑒於眾多公司之間對同類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僱用、培訓、留住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或顧問。我們亦爭奪從大學、研究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招聘研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並投入大量時間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委聘，且可能有根據與其他實體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的承諾，從而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我們追求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倘我們面臨因激烈競爭或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受損而導致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員工流失率提高、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或勞動法律法規變更，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以防止我們的僱員、財產及資產面臨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可以涵蓋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無法按商業上可行條款獲得保險，例如因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保險不足或不可用，我們可能會承受巨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分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亦致力於持續定期檢討、反思及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

風 險 因 素

控制系統將在各方面均有效，並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雖然我們力求定期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合規方面培訓，但由於經營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所提供服務種類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管理層精力可能會被分散，倘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僱員、供應商、品牌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他們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此外，由於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項因素，起初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解決方案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的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監管發展、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發展及本地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影響。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另一方面，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均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應付股份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股息減少。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6.0%、68.8%、60.4%、49.3%及53.4%。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受業務擴張等內部因素及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2020年至2021年，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業務分部（即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擴張所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2年下降及其後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主要與COVID-19的復發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我們的毛利率於未來不會繼續進一步波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下降，例如品牌客戶的營銷支出減少、競爭加劇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下降，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從而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品牌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收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延遲或違約，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品牌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其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5.8天、182.2天、320.3天及293.6天。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臨時延長了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以幫助他們應對因COVID-19而實施的封鎖。因此，我們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及時收取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倘我們的任何品牌客戶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我們的任何品牌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增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作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品牌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終止與該等品牌客戶的關係，以減輕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我們帶來了很大一部分的收入。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22.0%、18.4%及23.3%。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單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4.8%、4.6%及6.2%。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若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開發新的大客戶進行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收到政府補助，並有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但我們未來可能不會收到有關政府財政獎勵，且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稅項。

我們過往以獎勵及補貼的形式收到有關我們若干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的改良評估、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予補助部門的可用資金狀況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度。此外，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確定。我們通常無法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措施。此外，部分政府財政獎勵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倘若我們未能符合任何有關條件，我們可能會被剝奪相關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減少或取消獎勵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例如，在中國，我們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費用）」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須繼續符合資格以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由於我們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存在週期性的時間差，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潛在發展以及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而定。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佔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233.4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計算。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重大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主要包括我們智能終端折舊，這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項下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智能終端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料和食物等快消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通過我們的營運系統，我們可實時監控如存貨水平、SKU的變動及庫存說明等信息。然而，我們可能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面臨存貨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的風險，包括消費者偏好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以有效實施，以使我們不會出現存貨水平嚴重過剩或短缺的情況。由於任何無法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動緩慢，或無法靈活動用我們的存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預期在我們的存貨中納入更多物料，這對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更具挑戰性。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到期或存貨存置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短缺風險加劇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權。

我們為僱員（包括董事）的利益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留住合資格員工的服務，以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僱員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取部分薪酬及獎勵，而他們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與僱員進行的該等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並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攤薄。產生與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留住他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主要與我們的股權融資中所發行者有關）的金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人民幣976.7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計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顯著改善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因為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負債淨額。倘我們再次錄得負債淨額，其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支付到期債務及宣派且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金額扣減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才確認，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均可能影響待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57.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將來將能夠持續產生淨利潤或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能否實現及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現有品牌客戶及吸引新品牌客戶、控制成本及開支、增加收入及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適當增加收入及利潤率來成功抵消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支出提供資金，亦可能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盤程序以及完全損失 閣下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遭攤薄，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我們技術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得額外融資。

我們期望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創新技術及響應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新趨勢，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智能終端尋找合適的地點及擴大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然而，我們現有的資本資源可能不足以讓我們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因此，我們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編纂]、債務融資、政府補貼及／或其他來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研發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新興及創新技術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服務的成本；
- 與推廣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本及時間；
- 遵守不斷演變且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和市場狀況的結果、時機及成本；
- 就任何專利申索、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存檔、控告、抗辯及執行的成本；
- 我們員工人數的增長及相關成本；及／或
- 以合營企業或收購形式進行的任何未來投資的現金需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取得充足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的研發進展或銷售及營銷工作，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持續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包括融資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者權益將遭攤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閣下作為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令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的限制性契約，例如限制我們產

風 險 因 素

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獲取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編纂]於[編纂][編纂]及批准[編纂]。

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其將在[編纂]後可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此外，[編纂]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之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成功、影響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者所採取的行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盤，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將會有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本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括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

風 險 因 素

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所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的[編纂]定價與[編纂]之間存在時差，而我們[編纂]的價格在開始[編纂]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編纂]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交付。因此，股份開始[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故此，在出售股份與股份開始[編纂]的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對在股份開始[編纂]後[編纂]價格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且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

風 險 因 素

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具體而言，開曼群島設有不同於香港的證券法律，因此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未獲給予地位在香港法院展開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在作為[編纂]運營方面並無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而增加成本。

我們在作為[編纂]開展營運方面並無經驗。由於在[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多行政及合規規定，這可能令我們產生我們作為民營公司未產生的大額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增加，及令部分公司活動更加耗時耗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在我們[編纂]申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將評估並監督這些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情況，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金額或時間。我們作為[編纂]的申報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造成沉重負擔。

此外，由於我們正尋求[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須學習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與公司管治、[編纂]準則、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有關的規定。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採用新的重要閾值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並以有效的方式如此行事。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關處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顯著降低股份當時的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出具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對有關我們股份的推薦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出具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或未能按時出具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丟失在金融市場上的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宣派、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豐厚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展智能終端網絡，提供加強的營銷解決方案，擴大客戶群，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力度，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及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

風 險 因 素

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多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任何已授出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若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產生的不確定性，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公開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相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相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相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資料以與另有所列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列報或編製，或與之準確度相當或與其一致，且相關資料可能不完備或無法更新至最新。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編纂]及任何由我們於香港作出的正式公告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或會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當中或載有(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及其他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編纂]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以下有關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寶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8-20，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HKEX-GL108-20，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長助理程幸先生（「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馮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程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馮女士亦將協助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馮女士將與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程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程先生必須獲得馮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若及當馮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程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程先生受惠馮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發放獎勵的全部詳情、上市後該等購股權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相關未行使購股權或未發放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披露。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屬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概況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108名承授人，其中包括以下人士授出未獲行使購股權，(i)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六名承授人；及(ii)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的102名承授人，以認購合共40,658,8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合共108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上文披露規定列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六名承授人外，其餘10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超過半數的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且與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已產生，及授出及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股份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而言，(i)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行使期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披露於本文件；
- (d) 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e)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是：

- (a)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而言，(i)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 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 (c)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殷珏輝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白楊路199弄19號 701室	中國
曹理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酈城2區 17樓402室	中國
黃愛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櫻花路801弄11號 1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香港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6座 27樓A室	中國（香港）
陳瑞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花園 6棟18樓	中國
周莉女士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59-65號 海濱大廈 6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錄鋒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紫荊花北路 港灣家園14幢 1單元201室	中國
朱霖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沙順路68號 納帕溪谷7-31號	中國
楊波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學森路8號 高科榮境品苑 68幢4單元108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號
北京來福士中心
辦公樓5層
郵政編碼10000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貴陽路398號
文通國際廣場17樓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靈峰街道
靈岩路2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zzs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程幸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杉路386弄13號
901室

馮寶婷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殷珏輝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白楊路199弄19號
701室

馮寶婷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朱霖先生 (主席)
車錄鋒博士
楊波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波博士 (主席)
殷珏輝女士
朱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珏輝女士 (主席)
車錄鋒博士
楊波博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威寧路375號1樓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四川中路261號
聯合大樓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和分析。我們已同意支付與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560,000元。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我們的董事以合理謹慎態度確認，據彼等所知，整體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可能使相關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預測市場數據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發展於未來十年內很可能保持穩健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任何極端、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行業監管，進而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價及驗證。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

中國快消品行業

作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受益於過去幾十年來健康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儘管自2020年以來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於過去五年經歷了消費品零售額的穩定增長，為消費者提供的產品日益多樣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38.1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44.0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7.3萬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

作為中國消費市場的重要類別，快速消費品（「快消品」）一般指日用產品，包括食品飲料、美妝和護膚品以及日用品。快消品的特點是貨架期短、消費頻率高及消費者偏好快速迭代，與其他消費品（如家用器皿、鞋履、服裝和配飾、傢俱家電及其他）相比，表現出明顯的差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上消費不斷升級，中國快消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已達到人民幣6.3萬億元並有望繼續擴大。因此，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快消品行業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8.2萬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2%。

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概覽

「新中產¹」以及以「Y/Z世代²」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作為快消品品牌的目標消費主力群體，他們的消費偏好迭代速度通常較快，更青睞可以帶來持續新鮮體驗和體現個性化生活方式的快消品。因此，快消品品牌需要從產品設計、包裝、消費體驗及市場定位方面進行快速迭代。

為了解決不斷變化的多樣化消費者偏好，持續創新並推出新品一直是各類快消品品牌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慣用策略，其中新品指上市時間短於一年的新品牌、新品類、新口味、新配方或新外觀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般情況下，產品一旦在市場上推出超過一年，將被視為成熟產品。就快消品新品而言，營銷計劃的重點是提高公眾認知、市場認可和銷售招攬；而另一方面，成熟產品的推廣傾向於強調營銷覆蓋

1. 新中產一般指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人群。

2. Y/Z世代一般指於1981年至2010年間出生的一代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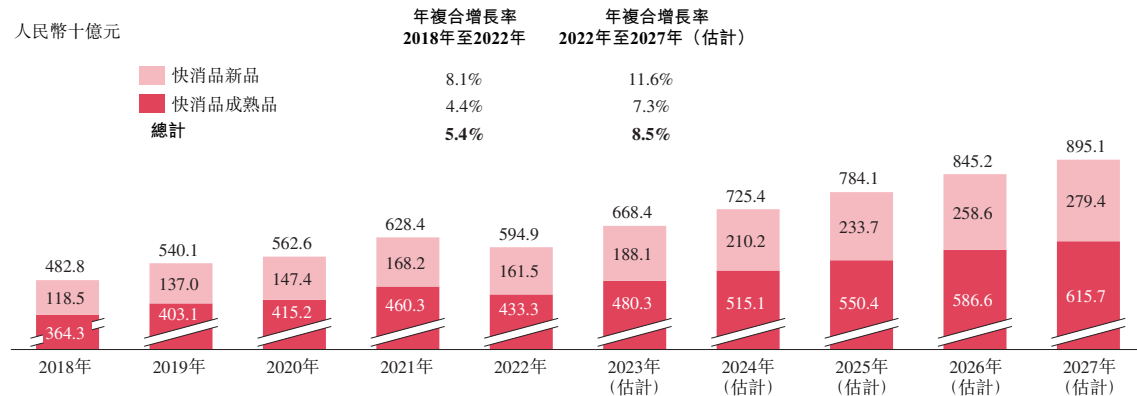
面的廣泛性，提高市場滲透率，利用競爭壁壘，以有效延長產品壽命。尤其是，行業參與者加大對先進技術特徵及創新主題設計利用的投入，以便相關營銷活動可為目標消費者創造更具沉浸感及個性化的體驗，進一步刺激消費者提供必要反饋，創造可激發品牌忠誠度的強大消費者紐帶。

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規模

除優化產品組合及性能外，中國快消品品牌亦在不斷增加營銷及銷售開支，以在不斷加劇的競爭中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行業的營銷及銷售開支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4,828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5,94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8,951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

自2018年以來，快消品新品和快消品成熟品均經歷了營銷及銷售開支的穩步增長，而快消品新品在這方面的增長率更高，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下圖說明2018年至2027年按產品成熟度劃分的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產品成熟度劃分的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

概覽

快消品AIoT營銷是指通過位於辦公樓、公寓、商場等日常場所的AIoT技術賦能的智能終端或屏幕，向快消品品牌提供的營銷解決方案，使快消品品牌能夠以動態或互動的方式向消費者傳遞產品信息和品牌形象。藉助先進的AIoT技術作為AI技術和IoT基礎設施的結合，在減少工作流程中人員參與的同時，快消品AIoT營銷可以用快速、可擴展、低成本的方式推出各種營銷舉措，快速有效地吸引廣大公眾對相關產品的關注。快消品AIoT營銷的這種科技驅動性質，結合新世代消費者喜歡通過數字形式分享消費體驗的偏好，可創造超乎預期的協同效應，極大地提升相關快消品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銷量。

快消品品牌營銷中的痛點

儘管面臨著新產品發佈加速、競爭加劇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及快速迭代的壓力，快消品品牌在營銷工作中通常面臨以下痛點：

- **新產品發佈投資大且耗時長，但消費者覆蓋範圍有限。**對於快消品品牌來說，進行現場營銷活動通常既昂貴又耗時。例如，對於在商超舉行的活動，快消品品牌須承擔一系列費用，包括商超貨架費用、配送開支及人力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快消品品牌從新品營銷規劃到市場投放的週期通常須花費至少兩個月。

儘管投入如此之大，但消費者購買轉化效果普遍有限，因為快消品品牌的現場營銷通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投入的營銷人員數量，以及他們在徵求和獲取消費者反饋方面的經驗。此外，現場營銷有限的地理覆蓋範圍使之難以將新品同時在多個城市快速傳播。

- **線上流量接近飽和，消費者獲取成本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涵蓋電子商務、社交平台及搜索引擎等的公共領域線上流量總體已接近飽和，其中電子商務的流量一直由少數幾家領先的互聯網公司主導。因此，通過這些線上渠道的獲客成本持續攀升。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主流電商平台的消費者獲取成本超過人均人民幣300

行業概覽

元。隨著新產品推出的加速和營銷費用的增加，快消品品牌迫切尋求可能具備線上營銷渠道優勢（如全面的消費行為分析及可追溯記錄），同時有效降低其中相關成本的替代營銷解決方案。

- **缺乏消費者反饋機制。**快消品品牌使用的營銷渠道通常將信息由媒體單向傳輸至消費者，而消費者一般難以將其反饋傳達至品牌，尤其是新品的市場測試信息。因此，品牌通常通過紙質問卷和現場採訪獲得消費者反饋及了解市場需求，這不僅需要大量的人力成本，亦受限於有限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品牌迫切需要通過及時的調查答覆獲得準確、真實和多維度的消費者反饋，尤其是新品，因此需要有能解決這些問題潛力的營銷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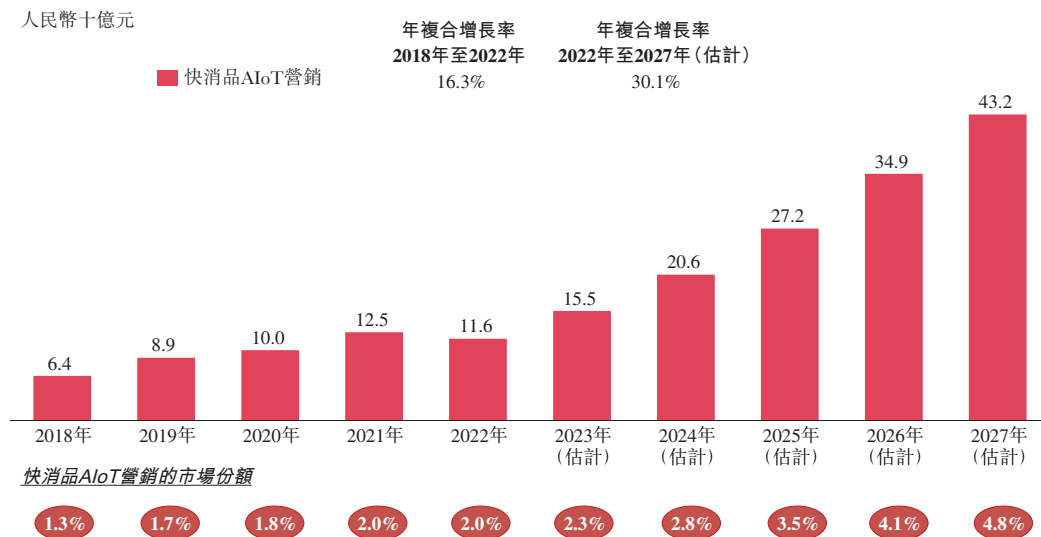
鑒於快消品品牌需要高頻繁地舉辦新品發佈以及營銷活動、消費者偏好高度個性化且還在不斷演變以及上述未得到滿足的需求，越來越多的快消品品牌轉向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來滿足其需求，導致快消品AIoT營銷在中國快消品營銷市場佔據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

快消品AIoT營銷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快消品行業的持續增長，依託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技術優勢和有效解決快消品品牌的未解決需求的能力，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3%），預計2022年至2027年將按30.1%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下圖顯示2018年至2027年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驅動因素

為迎合快消品品牌對創新型且高性價比營銷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技術的發展不斷賦能快消品AIoT營銷，同時市場認可度越來越高。具體而言，以下驅動因素一直在推動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增長：

- **快消品品牌對創新型且高性價比營銷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迭代及多樣化，快消品品牌不僅需要不斷推出有競爭力的新品來抓住市場機遇，而且需要以相對實惠的成本採用更有趣、更創新和更個性化的營銷解決方案。AIoT營銷的創新性質準確地迎合了快消品品牌的有關需求，其可利用先進的技術來創建互動營銷活動，並推出性價比高的大型營銷活動。
- **技術的發展：**近年來，技術發展日趨成熟，並在各種場景中得到廣泛應用。作為一項範例，AI、大數據、IoT等數智化技術已成為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中堅力量，它們通過以智能化、數字化的方式來改造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自身的運營流程，並全面提升其服務能力。通過相關技術，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加人性

行業概覽

化、沉浸式、充滿活力或互動性的體驗，通過數據分析積累多樣化、準確的消費者洞察，評估其自身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並幫助快消品品牌更加主動、更有洞見地調整產品設計、生產和營銷策略。

- **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優點不斷得到認可：**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具有明顯的優勢，可直接滿足快消品品牌的需求，預計會越來越被認可。與以單一場景常見營銷方式相比，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更貼近實際消費場景，可靈活適應眾多不同場景。此外，一些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可以實現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無需在整個營銷過程中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此外，一些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可以在推廣品牌和產品的同時幫助收集消費者的第一手反饋，這比其他單向信息傳遞的營銷解決方案具有明顯的優勢。因此，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將越來越受到快消品品牌的青睞，尤其是當它們推廣新產品時。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競爭格局

以2022年快消品AIoT營銷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排名第三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3.5%。

2022年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	AIoT	市場份額
		營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¹⁾	3,070	26.4
2	公司B ⁽²⁾	928	8.0
3	本集團	405	3.5
4	公司C ⁽³⁾	387	3.3
5	公司D ⁽⁴⁾	176	1.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在上海，主要從事生活方式媒體（包括樓宇內廣告媒體及電影院屏幕廣告媒體）。
- (2)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總部設在成都，主要從事樓宇媒體業務，主要包括電梯內、辦公樓和住宅樓內的屏幕。
- (3) 公司C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在北京，是一家領先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公司，經營通過IoT平台連接的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其亦通過OTT終端及其他智能設備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 (4) 公司D成立於2011年，總部設在北京，是一家領先的無人零售運營商，並通過自動售貨機開展AIoT營銷。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部分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展現出更優秀的營銷能力，例如能夠通過聽覺、視覺、觸覺甚至動作、嗅覺、味覺與營銷受眾實現直接互動，同時收集營銷受眾在該過程中的反饋，從而為消費者創造更具創新性和個性化的體驗，為品牌推廣和產品迭代提供支持。領先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具有以下優勢，其中包括：

- **全面多元的營銷服務能力：**領先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有能力提供多層次、全方位的營銷服務，從線上及線下的營銷活動、現場快閃活動、人機互動體驗、線下派發、反饋收集，到私域導流。一個閉環的營銷過程可以引導消費者獲得產品信息，進行購買，形成評價，然後向更多人推薦此類產品，實現更全面、更深遠的營銷效果，增強消費者的黏性。未來，領先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進一步完善和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培訓課程、視頻廣告和各種品牌推廣活動等多樣化的增值服務。
- **技術實力及精細運營能力：**領先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成功利用產業化技術創新，實現快消品推廣及其內部運營的數字化和自動化。人工智能、大數據、IoT及其他數智化技術的成功應用構築高技術壁壘，需要足夠的資源投入，從而有助於加強其競爭力。彼等通常亦有能力通過對整個營銷和推廣流程的標準化和模塊化實現精細運營，進而可以制定新的服務組合，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該等技術可讓各類產品輕鬆套用標桿案例，從而提高運營利潤率。
- **對消費者偏好、營銷和產品專業知識的深度了解：**領先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已積累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並對快消品品牌營銷策略的深度了解。因此，彼等能夠為其品牌客戶提供有關產品批量生產、地理佈局以及營銷重點的寶貴建議。同時，彼等對潛在暢銷產品的敏銳洞察力和識別能力，使其能夠協助快消品品牌孵化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下一代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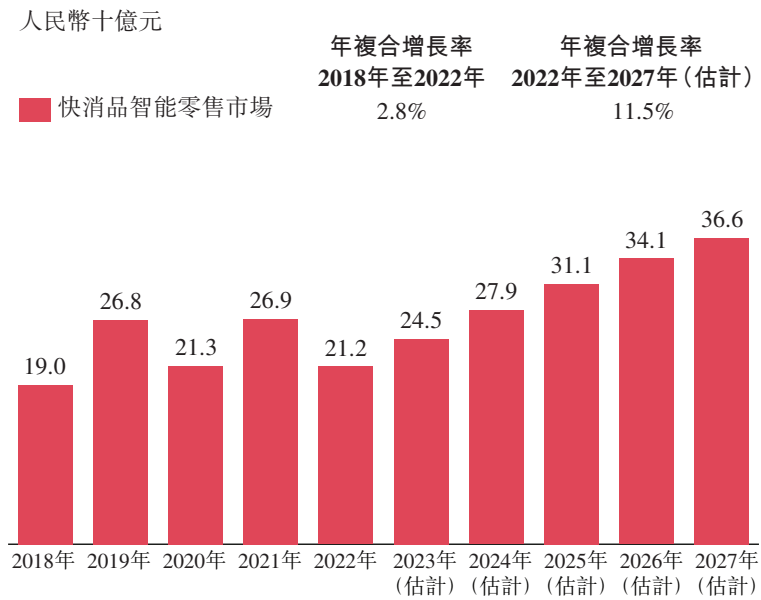
- **越來越重視加深消費者體驗：**為了應對資訊爆炸時代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和注意力持續時間短的問題，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將越來越注重為消費者營造更深層次的感知及為其留下更深刻持久的印象，這可以通過與消費者進行多感官互動，貼近消費者實際消費場景及滲透到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場景中得以有效實現。憑藉該等努力，快消品品牌能夠與消費者建立更深的聯繫，實現更高的購買轉化率和培養消費者黏性。
- **更加全面和強大的服務組合：**在快消品品牌不斷豐富及優化其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偏好的迭代的同時，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期望進一步擴大其服務能力。採用更加多樣化的營銷方式、提升定制能力、開發各種增值服務以及利用數智化技術等為其服務創造技術協同效應。
- **對一站式端到端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快消品品牌快速推出產品，對營銷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對一站式端到端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將朝著涵蓋產品定位、廣告策劃、多渠道投放和消費者反饋收集的營銷閉環進化，從而進一步優化營銷效果，促進快消品品牌的整體業務增長。

中國快消品智能零售市場

除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外，多數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從事快消品產品的智能零售業務，智能零售指通過他們的智能終端銷售快消品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產品的智能零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未來，隨著技術發展，消費者購物體驗改善；得益於倉儲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產品品類更加豐富；以及消費者對安全、便捷、零接觸式零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快消品智能零售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發展。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快消品產品的智能零售額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66億元，預期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5%。下表說明2018年至2027年中國快消品智能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 業 概 覽

中國快消品智能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資產對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廢止。「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作出投資。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須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以及負面清單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遜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則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准入採取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將獲授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若干特別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食品銷售及安全有關的法規

食品生產及買賣的許可證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公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及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5年8月31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7日並於同日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

監管概覽

可。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生產者、銷售者對其生產、銷售的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負責，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者應當建立並落實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責任制。

食品安全機制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公佈、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預包裝食品應當貼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等內容；成份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份及其含量。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標籤、說明書內容應當與註冊或者備案的標籤、說明書一致。銷售特殊食品，應當核對食品標籤、說明書內容是否與註冊或者備案的標籤、說明書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銷售。

進貨查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購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查驗供貨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明。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應在產品保質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記錄和憑證應至少保存兩年。實行統一配送經營方式的食品經營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進行食品進貨查驗記錄。

監管概覽

自查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公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食品召回制度進行了詳細規定。

食品儲存

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經營者貯存散裝食品，應當在貯存位置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生產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貯存、運輸對溫度、濕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應當具備保溫、冷藏或者冷凍等設備設施，並保持有效運行。

與醫療器械銷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公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公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監管，從事第一類醫療器

監管概覽

械經營無需許可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需要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需要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對產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過程影響的第二類醫療器械，可以免予經營備案。具體產品名錄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調整並公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應當建立健全與所經營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6月30日公佈的《免於經營備案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目錄》，銷售包括避孕套、電子血壓計及水銀血壓表等13類第二類醫療器械無需辦理經營備案。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

與化妝品銷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公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情況、產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明，如實記錄並保存相關憑證，並且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且不得以不

監管概覽

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或導致非法產品被沒收，相關銷售者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公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除某些特定商品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經營者違反前述規定，或面臨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損害、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此外，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導致相關經營者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則應承擔民事責任。此外，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面臨被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處以罰款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與網上交易及電子商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明顯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法》亦對電子商務合約、爭議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電子商務業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監管概覽

與移動應用程序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公佈並於2016年8月1日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原《**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根據原《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的手機號碼等身份信息進行驗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用戶通訊簿、啟動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像機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修訂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新《**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新《移動應用管理規定》適用於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等應用程序分發服務者，並釐清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等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應用程序發佈、下載、動態加載等服務的活動，包含應用商店、快應用中心、互聯網小程序平台、瀏覽器插件等平台分發服務類型。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的服務協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分發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應當採取警示、限制功能、停止分發該應用程序並向政府當局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旨在加強對移動應用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手機生產企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除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除非是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行為，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亦訂明對應用程序的監管具體檢查期限，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公告將有關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中下架，並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存量APP備案階段為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在《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要求，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其中，對於已履行網站備案手續的，僅需補充完善其APP有關信息，無需重複填報主辦者真實身份信息。對於沒有網站備案信息的，按照《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人應當依法向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組織演練，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和消防車通道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動：(一)體育比賽活動；(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活動；(三)展覽、展銷等活動；(四)遊園、燈會、廟會、花會、焰火晚會等活動；(五)人才招聘會、現場開獎的彩票銷售等活動。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罰款。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分發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廣告中不得包含「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類似詞語。此外，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需要經過政府特別審查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了該審查並獲得了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或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利用其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制止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i)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真實身份、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廣告檔案並定期查驗更新，記錄、保存廣告活動的有關電子數據；相關檔案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了之日起不少於三年；(ii)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iii)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身份信息包括名稱(姓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等。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公佈、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i)違法入侵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實施下列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i)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及攻擊損害等事項或危害網絡安全的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的重大裝備冗余備份措施；(iii)記錄並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檔案的技術措施；及(iv)法

監管概覽

律、法規或規則規定實施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須按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實施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公佈並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和責任。該辦法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按照該辦法確定為二級或以上的系統，均需向公安機關辦理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建設及營運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依照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法依規展開。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合適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展開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職責。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中國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各個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者數據處理者開展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本條例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此外，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出台生效。

根據國家網信辦等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有權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啟動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公佈並於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提供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公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數據處理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須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公佈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註冊、使用和管理相關權利義務，須配備與其服務規模相符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等機制，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投訴舉報。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公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若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公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設立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並禁止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或使用有關用戶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將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應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將從重處罰。同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將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依法履行承擔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7月27日公佈並於2021年8月1日施行的《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自然人的面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單獨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變相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面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格權益的侵犯。此外，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面臉信息的權利，若自然人要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各種信息，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不包括經過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責任和義務提出明確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徵得有關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或為按法律制定的勞動規章及法規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及依法簽訂集體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與財產；(v)為公眾利益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而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在合理範圍內；(vi)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有關個人披露的個人信息或其他合法披露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公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應在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

監管概覽

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擅自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集成或編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與就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施行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公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責令限

監管概覽

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進一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公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詳情。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公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公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實體須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存款登記。其後，該實體須在受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存款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任何實體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的任何實體將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逾期不繳或者發生住房公積金不足繳款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公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一般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目的是使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尋求離岸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管理權。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之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該通知進一步修訂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如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境外實體，應向符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同時，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此外，16號文重申，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進行事後抽查。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撥。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不同情況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程序。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公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得稅的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公佈、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中國境內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公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標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且符合若干條件，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手方的稅收居民需要享受因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股息而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率於獲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約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公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

監管概覽

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數據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公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取得必要審批。同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承擔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7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趣致由我們富有遠見的主要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殷女士與其他聯合創辦人（即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及吳文洪先生）創辦。在殷女士的帶領下，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AIoT技術將線下與線上渠道融合為一個完整、綜合系統，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有趣和沉浸式的快消品體驗，並為品牌提供多渠道、一站式和閉環的營銷解決方案。有關殷女士的背景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對上海趣致的境內投資及對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吸引了多輪融資。有關我們過往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趣致在上海成立。
2015年	我們首次在上海推出年度營銷活動「99趣拿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成功舉辦八屆。
2016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14個城市。
2018年	年末平台註冊用戶總數突破15百萬名。
	我們推出了五個系列全新的智能終端，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23個城市。
	我們的智能終端數目達到1,000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了AIoT平台，實現設備全網智能化、遠程化、數據化、可視化管控及自動化運維。
2021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項目科技小巨人」稱號。 我們的智能終端數目達到5,000台。
2022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稱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上海趣致	中國	2013年 7月18日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服務	96.04%
上海趣選	中國	2018年 3月29日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服務	96.04%

除以上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於香港亦有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趣致）及於中國有另外六家附屬公司（即上海知驅、上海趣樂多、上海趣至、雲上美集、浙江趣享及海南趣致）。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後就公司重組及E輪投資者、E+輪投資者及F輪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經過了一系列的股權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一 [編纂]前投資」段落。於2023年6月29日，我們將我們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861,359,923股普通股、(ii) 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iii) 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iv) 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v) 3,278,010股A輪優先股、(vi) 29,999,988股B輪優先股、(vii) 21,799,845股C輪優先股、(viii) 14,400,000股D輪優先股、(ix) 19,226,563股E輪優先股、(x) 11,075,113股E+輪優先股、(xi) 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xii) 2,045,945股F-2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法定股本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有關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資本化」一段。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本集團的境內投資

上海趣致

成立

上海趣致為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殷女士及其他三名聯合創辦人於201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趣致於成立時在創辦人間的初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殷女士	750,000	75.00
殷珏蓮女士 ⁽¹⁾	100,000	10.00
曹理文先生 ⁽²⁾	100,000	10.00
吳文洪先生 ⁽³⁾	50,000	5.00
總計	<u>1,000,00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殷珏蓮女士為殷女士的胞妹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2) 曹理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銷售副總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 (3) 吳文洪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客戶關係顧問。

A股上市計劃

為籌備上海趣致的潛在A股上市（「**A股上市計劃**」），於2017年6月16日，上海趣致當時的股東議決根據中國法律將上海趣致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A股上市計劃終止，於2021年6月30日，上海趣致當時的股東議決將上海趣致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回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籌備潛在A股上市」一段。

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自2013年10月起，上海趣致進行了種子輪融資到D輪融資的多輪融資。自2021年9月起，上海趣致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上海趣致後續涉及重組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一 [編纂]前投資」段落。

於[編纂]前投資及所有重組步驟完成後，上海趣致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955,586元，已由香港趣致、廈門賽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創投**」）及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投資**」）分別繳付96.0402%、3.5948%及0.3650%全額出資。

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的股權轉讓

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曾分別參與了A輪融資及C輪融資。於2021年9月22日，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分別獲發行可購買最多21,666,696股本公司A輪優先股及2,200,062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統稱「**賽富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6月27日，賽富創投將上海趣致4.7108%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096,341元）轉讓予香港趣致，代價為人民幣72,625,519元；賽富投資將上海趣致0.4784%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15,947元）轉讓予香港趣致，代價為人民幣7,374,481元。前述代價乃由我們與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趣致由香港趣致持有96.0402%，賽富創投持有3.5948%及賽富投資持有0.3650%。就該等股權轉讓而言，賽富認股權證於2023年6月相應終止並註銷，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仍為並將繼續為上海趣致的少數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趣致已向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分別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27,234,570元及人民幣2,765,430元。我們預計於2023年12月底前結清有關轉讓的餘下代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就有關轉讓付款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向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支付未付款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趣致在中國經營21家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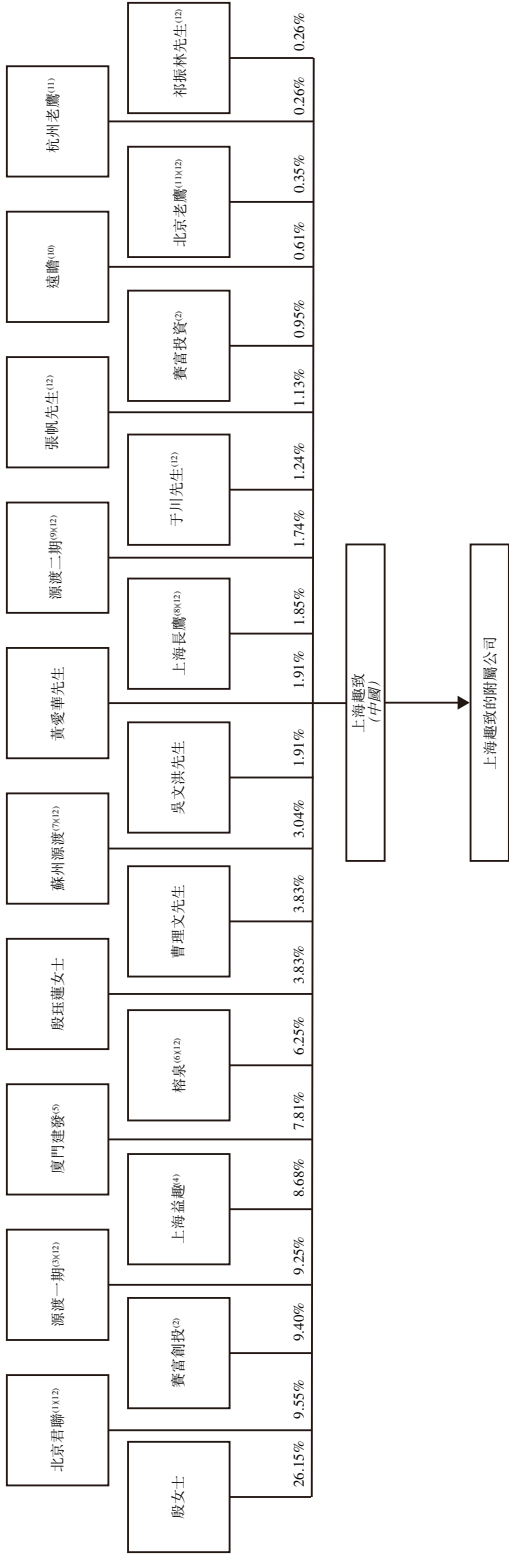
上海趣選

上海趣選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趣選由上海趣致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列載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是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2) 賽富創投是一家於2012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賽富投資是一家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於2023年6月撤出其各自於上海趣致的部分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本集團的境內投資－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的股權轉讓」一段。
- (3) 無錫源渡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渡一期」)是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上海益趣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益趣」)是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上海趣致的員工持股平台而成立。緊接重組前，殷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益趣約70.0%的合夥權益，錢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益趣30.0%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5. 上海趣致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對上海趣致減資及認繳股份」一段。
- (5) 廈門建發是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7. 廈門建發」一段。
- (6) 天津榕泉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榕泉」)(前稱上海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7) 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渡」)是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8) 上海長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長鷹」)是一家於2013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9) 無錫源渡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渡二期」)是一家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10) 遠瞻是一家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10. 遠瞻」一段。
- (1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5. 上海鷹之速、上海湘宜趣及上海鷹脈升」一段。
- (12) 重組後，上海趣致的該等股東為本公司若干股東的聯屬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向一致行動人士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一股普通股，該股普通股隨後按面值轉讓給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eyond Branding。

於2021年9月22日，在進行一系列發行、回購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按面值向各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公司（即Beyond Branding、Q-robot、Kiosk Joy、Q-robot shop、INSIGMA及NeoBox）分別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

2. 註冊成立香港趣致

香港趣致於2021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香港趣致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因此，香港趣致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一名外商投資者對上海趣致增資

於2021年9月26日，由[編纂]前投資者QFUN Tech的聯屬人士王青先生最終控制的Quna Investment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54,824元，相當於上海趣致1.2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代價乃經共同磋商釐定。因此，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754,824元。上海趣致因Quna Investment認繳改制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4. 香港趣致對上海趣致增資

於2021年9月28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趣致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上海趣致50.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000,000元。認繳價已由香港趣致悉數支付。因此，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6,754,824元。上海趣致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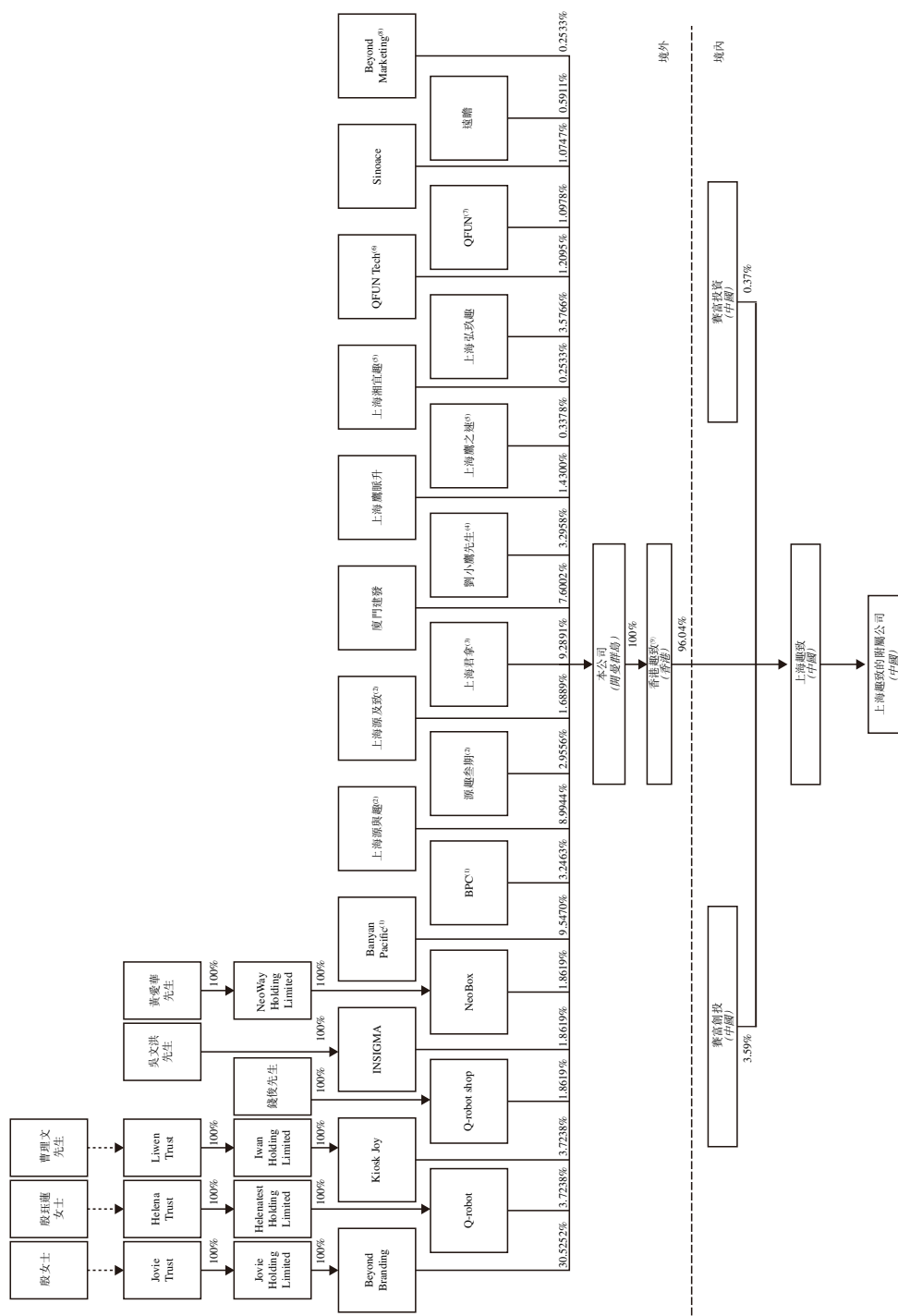
5. 上海趣致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對上海趣致減資及認繳股份

於2021年9月29日，上海趣致當時的股東議決，上海趣致當時的全體股東（除香港趣致、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外）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754,824元減少至人民幣86,955,586元的方式退出對上海趣致的投資。上海趣致已付該等股東的代價（「減資代價」）相當於該等股東先前各自已付認繳金額或彼等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

因此，上海趣致的上述全體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均自行或通過彼等指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認繳本公司股份，反映了彼等先前在上海趣致擁有的股權，代價相當於減資代價。一致行動人士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認繳及發行已於2022年3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資代價已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1) Banyan Pacific及BPC為榕泉的聯屬人士。Banyan Pacific是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PC是一家於2022年4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12. Banyan Pacific及BPC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上海源興、源興參期及上海源及致各自為源興一期、蘇州源興及源興二期的聯屬人士。有關上海源興、源興參期及上海源及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4.上海源及致、上海源興及源興參期」一段。
- (3) 上海君拿為北京君聯的聯屬人士。有關上海君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6.上海君拿」一段。
- (4) 重組前，劉小鷹先生於上海趣致的股權由殷女士及上海長鷹以委託形式代為持有。有關該委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1.種子輪融資」一段。有關劉小鷹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2.劉小鷹先生」一段。
- (5) 上海鷹之速及上海湘宜趣各自為北京老鷹及杭州老鷹的聯屬人士。有關上海鷹之速、上海鷹派升及上海湘宜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5.上海鷹之速、上海湘宜趣及上海鷹派升」一段。
- (6) QFUN由獨立第三方張帆先生全資擁有。有關QFU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1. QFUN」一段。
- (7) 緊接重組前，QFUN Tech由王青先生全資擁有，王青先生於重組前以委託形式由于川先生持有上海趣致的股權。有關該委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2.天使輪融資」一段。
- (8) Beyond Marketing由祁振林先生全資擁有。有關Beyond Marketin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11. Beyond Marketing」一段。
- (9) 香港趣致於2023年在中國新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與重組並不相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3年6月27日，一致行動人士（即殷女士、殷珏蓮女士（首席財務官）、黃愛華先生（執行董事）、曹理文先生（執行董事）、吳文洪先生（首席客戶關係顧問）及錢俊先生（主要僱員及執行副總裁））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彼等承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仍然持有股份權益）通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及信託將投票權委託予殷女士。一致行動協議繼續有效，除獲殷女士書面同意外，不得由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終止。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將投票權委託予殷女士，加強控制權可實現統一的領導及管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本集團取得多輪投資，包括種子輪融資、天使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輪融資、E輪融資、E+輪融資及F輪融資。

1. 種子輪融資

於2013年10月31日，上海趣致的聯合創辦人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等）與上海長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長鷹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270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上海長鷹的投資，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75,270元。上海長鷹注資已於2013年12月20日完成。上海趣致的股權由上海長鷹以委託形式代劉小鷹先生持有。

為表彰劉小鷹先生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殷女士於緊隨種子輪融資完成後將上海趣致註冊資本人民幣32,258元（相當於3.0%的股權）贈予劉小鷹先生。獲贈的上海趣致股權由殷女士以委託形式代劉小鷹先生持有。

重組完成後，劉小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委託安排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天使輪融資

於2014年2月20日，上海趣致與兩名投資者（即源渡一期及于川先生）及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9,750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120,000元。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5,27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5,020元。注資已於2014年3月3日獲悉數繳付。

上海趣致的股權由于川先生以委託形式代其舅父王青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王青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QFUN Tech持有本公司股權。于川先生不再為王青先生的利益持有上海趣致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委託安排相應終止。

3. A輪融資

於2015年4月15日，上海趣致與兩名投資者（即源渡一期及賽富創投）及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3,239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5,020元增加至人民幣1,488,259元。注資已於2015年11月獲悉數繳付。

4. B輪融資

於2016年9月26日，北京君聯及廈門建發同意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72,406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注資已於2016年12月獲悉數繳付。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i)殷女士將上海趣致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6元（相當於0.6%股權）轉讓予張帆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ii)上海長鷹將上海趣致註冊資本人民幣36,321元（相當於2.0%股權）轉讓予源渡二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代價已獲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C輪融資

於2017年5月25日，上海趣致與九名投資者（即廈門建發、蘇州源渡、賽富投資、北京君聯、張帆先生、遠瞻、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老鷹」）、杭州老鷹宜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老鷹」）、吉林老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吉林老鷹」）及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5,284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7.4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注資已於2017年5月獲悉數繳付。

根據上述同一協議，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及黃愛華先生同意向上述九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上海趣致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72,640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3.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轉讓代價已獲悉數結清。

根據上海趣致的一名股東（即吉林老鷹）與祁振林先生於2018年6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老鷹同意將上海趣致的199,996股股份（相當於上海趣致0.2778%的股權）轉讓予祁振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6. D輪融資

於2019年11月6日，上海趣致與榕泉及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榕泉認繳上海趣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上海趣致約6.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800,000元。注資已於2019年12月獲悉數繳付。

7. E輪融資

於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即Banyan Pacific及Sinoace）及其他方訂立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認購合共10,755,975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9,65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南京弘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弘洋」）及嘉興弘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弘贏」）訂立兩份認股權證，據此，兩名投資者有權以人民幣11.8056元（或等值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合共8,470,588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於2022年3月，南京弘洋及嘉興弘贏已悉數行使其獲發的認股權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嘉興弘贏及南京弘洋的聯屬公司上海弘玖趣配發及發行8,470,588股E輪優先股。

8. E+輪融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與BPC及其他方訂立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PC同意認購合共7,688,450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上海鷹脈升訂立認股權證，據此，上海鷹脈升有權以人民幣12.4016元（或等值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合共3,386,663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或等值美元）。

於2022年7月5日，上海鷹脈升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向上海鷹脈升配發及發行3,386,663股E+輪優先股。

9. F輪融資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與Ai Liang Shan及其他各方訂立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i Liang Shan同意以每股人民幣7.2805元或等值美元的價格認購4,120,583股F-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金額，及以每股人民幣14.6632元或等值美元的價格認購2,045,945股F-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金額。

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向Ai Liang Shan配發及發行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2,045,945股F-2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種子輪融資	天使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²⁾	E+輪融資 ⁽²⁾	F輪融資 ⁽²⁾
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金額 (近似值)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120,000元	人民幣 27,000,000元	人民幣 75,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33,574,474美元	20,848,279美元	8,354,684美元
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3日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12月6日	2022年9月6日	2022年7月6日	2023年6月29日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近似值)	人民幣 28,570,000元	人民幣 54,106,929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1,08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477,188,927美元	520,406,647美元	570,754,896美元
協議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2月20日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11月6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編纂]前投資項下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近似值)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 0.39元	人民幣 1.08元 及人民幣 1.10元	人民幣2.50元	人民幣5.00元	人民幣6.94元	人民幣11.81元或 等值美元金額	人民幣12.40元或 等值美元金額	人民幣7.28元及 等值美元金額
[編纂]的折讓(近似值) ⁽¹⁾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禁售期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參考投資及業務的時間、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營運及狀況後以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本公司或[編纂]提出要求，則未經本公司或[編纂]同意，於[編纂]規定的不超過自本文件日期或自[編纂]可能要求的[編纂][編纂]起計180天的一段期間內，各[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編纂]允許及法律允許向聯屬人士作出的其他轉讓除外)。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95.76%的[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								
[編纂]前投資的 [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 對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附註：

- (1) 折讓根據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523元計算。
- (2) 以美元計值的數據根據指示性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7.1816元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所有優先股須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受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東協議約束，該協議取代了訂約方之間關於本公司股東權利的所有先前協議。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慣常保障條文、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選舉董事的權利、查閱權等。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預計將於[編纂]時予以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關係的說明。我們通過業務網絡或現有投資者的介紹結識[編纂]前投資者。

1. QFUN

QFUN是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QFUN由獨立第三方張帆先生全資擁有。

2. 劉小鷹先生

劉小鷹先生是老鷹基金的創始人、知名企業家和天使投資人，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3. QFUN Tech

QFUN Tech是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QFUN Tec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天使投資人王青先生。

4. 上海源及致、上海源與趣及源趣叁期

上海源及致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二期分別擁有約0.1%及約99.9%。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6.5%，而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裕英、王學峰及黃清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0%、33.0%及32.0%。源渡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且源渡二期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源渡二期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遠瞻為源渡二期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源與趣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一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9%及約99.91%。無錫源渡由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擁有44.17%。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戴燕娟、王學峰及黃清華分別擁有35.0%、33.0%及32.0%。源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且源渡一期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金勇先生（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9.60%合夥權益）及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源趣叁期為一間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渡偉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蘇州源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3%及約99.97%。源渡偉倫由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7.01%及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2.98%。蘇州源渡的普通合夥人為源渡偉倫且蘇州源渡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廈門建發的一名聯屬人士及張帆先生。

5. 上海鷹之速、上海湘宜趣及上海鷹脈升

上海鷹之速為一間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老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2494%及99.7506%。北京老鷹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0%的公司，而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老鷹有47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5%合夥權益。

上海湘宜趣為一間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杭州老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3322%及99.6678%。杭州老鷹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老鷹有1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鷹脈升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0.0238%及99.9762%。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先生全資擁有。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老鷹旖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8852%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南京老鷹旖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肖蕾持有其33.3333%權益，另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6. 上海君拿

上海君拿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君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2%及約99.98%。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0%股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1%股權，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8.12%股權，以及由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1.87%股權。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20%股權，由朱立南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4.68%股權，由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64.12%股權，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股權，及其他三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股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有18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合夥權益，餘下2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7.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為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52%、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9.09%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餘下的49.39%。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由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1.0%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0%。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蔡曉帆及李岩(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0%及49.0%。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8. Sinoace

Sinoac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浩華先生全資擁有。

9. 上海弘玖趣

上海弘玖趣為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嘉興弘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人南京弘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0.01%、59.99%及40.0%權益。上海弘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的領先私募股權基金，由翁怡諾先生持有99.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遠瞻

遠瞻是一家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遠瞻是一家早期風險投資基金，總部位於上海。遠瞻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胡明烈先生。遠瞻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及美國市場進行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

11. *Beyond Marketing*

Beyond Marketing是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yond Marketing由祁振林先生全資擁有，祁振林先生亦為北京老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12. *Banyan Pacific及BPC*

Banyan Pacific為一間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全資擁有。BPC為一間於2022年4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擁有95.0%。Yeung Man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莉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Ai Liang Shan*

Ai Liang Shan是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吉縣財政局最終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 (即股份於[編纂][編纂]首日) 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及(ii)[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不存在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我們概無開展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併購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重組前，上海趣致自2016年起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境內購股權安排**」）。為籌備[編纂]，我們決定實施海外僱員激勵計劃，以承擔境內購股權安排及管理所有已授出及日後將予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9月22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獲授可認購合計40,658,8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籌備潛在A股上市

我們過往曾籌備上海趣致股份於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A股上市籌備**」）。於2018年2月，我們初步委聘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於輔導期擔任保薦人，以（其中包括）就潛在A股上市監督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接受與A股上市要求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培訓。經各方相互友好協商後，我們於2020年6月與申萬宏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輔導期。之後，我們於同月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輔導期擔任保薦人，其後於2021年7月終止。由於市場整體環境及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變更，我們決定轉為尋求於[編纂][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供審核，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i)其並不知悉(a)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於[編纂][編纂]的適宜性造成影響；及(b)與A股上市籌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應提請有意投資者及[編纂]注意，且(ii)本公司與保薦人概無就A股上市籌備發生分歧或糾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殷珏蓮女士、本公司首席客戶關係顧問吳文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曹理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愛華先生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錢俊先生將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動協議各自間接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上海源與趣、源趣叁期及上海源及致各自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及(iii) Banyan Pacific及BPC各自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Banyan Pacific及BPC均由Yeung Man先生控制，Yeung Man先生以配偶身份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莉女士同居，因此為董事的聯繫人。因此，Banyan Pacific及BPC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公司（包括Beyond Branding、Q-robot、Kiosk Joy、INSIGMA、NeoBox及Q-robot shop）持有的股份、上海源與趣、源趣叁期及上海源及致持有的股份以及Banyan Pacific及BPC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慣常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收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股份的指示，或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供其收購股份。因此，合共約[編纂]%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及本節所披露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各次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及／或減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及依法完成，且已向中國地方登記機關正式登記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8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以支付收購價連同股權的方式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交易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上海趣致在香港趣致通過增資收購其股權時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故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香港趣致收購上海趣致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相關規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上述登記程序或會導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錢俊先生、祁振林先生及張帆先生各自已就境內居民作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普通股數目	種子1輪		種子2輪		天使輪		A輪		B輪		C輪		D輪		E輪		E+輪		F-1輪		F-2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優先股	數目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Beyond Branding	72,294,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Q-robot	8,819,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Kiosk Joy	8,819,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INSIGMA	4,409,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Q-robot shop	4,409,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NeoBox	4,409,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QFUN	1,199,973	-	-	-	-	-	-	-	-	-	-	1,399,968	-	-	-	-	-	-	-	-	-	-	-	2,599,941	1.07	[編纂]	[編纂]
劉小鷹	-	7,805,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7,805,712	3.21	[編纂]	[編纂]
上海源及致	-	-	4,000,020*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QFUN Tech	-	-	-	-	2,864,472	-	-	-	-	-	-	-	-	-	-	-	-	-	-	-	-	-	-	2,864,472	1.18	[編纂]	[編纂]
上海源與趣	-	-	-	-	18,023,826	3,278,010	-	-	-	-	-	-	-	-	-	-	-	-	-	-	-	-	-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上海君拿	-	-	-	-	-	-	-	-	19,999,992	1,999,956	-	-	-	-	-	-	-	-	-	-	-	-	-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	-	-	-	-	-	-	-	-	9,999,996	8,000,040	-	-	-	-	-	-	-	-	-	-	-	-	-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種子1輪 優先股 數目	種子2輪 優先股 數目	天使輪 優先股 數目	A輪 優先股 數目	B輪 優先股 數目	C輪 優先股 數目	D輪 優先股 數目	E輪 優先股 數目	E+輪 優先股 數目	F-1輪 優先股 數目	F-2輪 優先股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Beyond Marketing	-	-	-	-	-	-	599,988	-	-	-	-	-	599,988	0.25	[編纂]	[編纂]
源趣叁期	-	-	-	-	-	-	6,999,954	-	-	-	-	-	6,999,954	2.88	[編纂]	[編纂]
遠瞻	-	-	-	-	-	-	1,399,968	-	-	-	-	-	1,399,968	0.58	[編纂]	[編纂]
上海鷹之速	-	-	-	-	-	-	799,983	-	-	-	-	-	799,983	0.33	[編纂]	[編纂]
上海湘宜趣	-	-	-	-	-	-	599,988	-	-	-	-	-	599,988	0.25	[編纂]	[編纂]
Banyan Pacific	-	-	-	-	-	-	-	14,400,000	8,210,668	-	-	-	22,610,668	9.30	[編纂]	[編纂]
Sinoace	-	-	-	-	-	-	-	-	2,545,307	-	-	-	2,545,307	1.05	[編纂]	[編纂]
上海弘玖趣	-	-	-	-	-	-	-	-	8,470,588	-	-	-	8,470,588	3.49	[編纂]	[編纂]
BPC	-	-	-	-	-	-	-	-	-	7,688,450	-	-	7,688,450	3.16	[編纂]	[編纂]
上海鷹脈升	-	-	-	-	-	-	-	-	-	3,386,663	-	-	3,386,663	1.39	[編纂]	[編纂]
Ai Liang Shan	-	-	-	-	-	-	-	-	-	-	4,120,583	2,045,945	6,166,528	2.54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4,361,369	7,805,712	4,000,020	20,888,298	3,278,010	29,999,988	21,799,845	14,400,000	19,226,563	11,075,113	4,120,583	2,045,945	243,001,446	100	[編纂]	100

附註：

- * 種子2輪優先股指於2017年2月上海長鷹(以委託形式代劉小鷹先生於種子輪融資持有該權益)轉讓予源渡二期(聯屬於上海源及致)的上海趣致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1.種子輪融資，及[編纂]前融資—4.B輪融資」一段。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打造沉浸式的消費者體驗，讓品牌孵化產品更簡單。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使用智能終端為快速消費品（「**快消品**」）品牌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排名第三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8.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9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154.3%。

自2014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快消品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界第一家將體驗式智能終端（「**智能終端**」）作為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的提供商。我們以智能終端作為觸點，通過提供創新、有趣及沉浸式產品體驗，接觸及連接消費者與快消品品牌。有關智能終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智能終端」。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為消費者提供體驗快消品的機會，我們吸引消費者訪問我們的智能終端並將其轉化為我們在線平台「趣拿」的用戶，形成線上線下融合（「**OMO**」）模式，不斷整合線下和線上的消費者流量。我們通過精細化運營融合AIoT技術的智能終端網絡和在線平台，使消費者能夠獲取及體驗充滿創新要素和有趣感受的快消品，其十分契合快消品消費者（尤其是期望通過快速發展的科技滿足其個性化消費訴求的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我們在不斷擴大和鞏固忠實用戶群體的同時，為品牌帶來創新而廣泛的營銷效果，亦為品牌帶來準確、真實和多維度的消費者反饋信息，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22個城市（包括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及大部分新一線城市）運營6,018台智能終端。我們絕大部分智能終端位於商業物業，以期覆蓋快消品的主要消費者群體。我們於2022年的年度活躍用戶約1,540萬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月最高活躍用戶約為2.0百萬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377名品牌客戶提供了約1,400個SKU的快消品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按2022年收入計的飲料、食品及日用品行業中國前100新興品牌中的77個新興品牌的產品。

市場機遇

快消品的特點是消費頻率高、貨架期短及消費者偏好高速迭代。尤其是，「新中產」以及以「Y/Z世代」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作為快消品品牌的消費主力群體，總體消費

業 務

偏好高速迭代，更青睞可以帶來持續新鮮體驗和體現個性化生活方式的快消品。為應對市場的內生挑戰，快消品品牌需要從產品設計、包裝、消費體驗、市場定位等方面進行快速迭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快消品行業，新品是指在市場上推出不到一年的新品牌、類別、口味、配方、包裝或形狀的產品，而成熟商品是指推出超過一年的產品。雖然新品品牌在營銷工作中主要側重於提升公眾知名度、市場認可及促進銷售，而另一方面，成熟商品品牌也在加大營銷投入，以盡可能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不斷煥新其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利用競爭壁壘。儘管如此，準確、真實和多維度的消費者反饋始終是快消品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滿足的關鍵需求，因為這種反饋對於快消品品牌進一步調整及優化其營銷戰略、產品孵化及業務運營計劃至關重要。

然而，鑒於快消品品牌需要高頻繁地舉辦新品發佈以及營銷活動、需要應對不斷變化且高度個性化消費者偏好、現普遍採用的營銷方式成本耗費高，以及中國線上流量接近飽和的現狀，快消品品牌方正轉向像我們一樣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滿足其需求。有關快消品行業趨勢及快消品品牌營銷普遍可見的痛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我們獨有的AIoT市場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可以為品牌方和消費者帶來具有技術賦能的服務，以填補市場空白，並振興和提升相關場地運營方的空間價值。下圖展示我們對快消品AIoT營銷價值鏈中各關鍵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業 務

- **品牌方**。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與我們龐大的線上社區活躍用戶相結合，可以高效觸達目標消費人群，特別是在推出及推廣新品時為品牌創造巨大價值。與需要持續曝光以改善消費者印象和重複購買率的成熟產品相比，新產品的營銷更加注重通過真實體驗和消費者反饋來觸達消費者，以進行產品優化。通過我們的AIoT賦能運營系統，我們能夠獲取真實準確的消費者反饋和行為信息，在此基礎上，我們從多維度對商品進行分析。我們從新品的設計、包裝、配方、口味、氣味、價格及消費場景等多角度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我們能夠就市場定位、推廣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等營銷相關決策向品牌方提供建議，不斷優化其營銷策略和產品定位。

基於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與眾多快消品品牌建立和維繫起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有效對沖服務單一類型客戶或者產品的風險。

- **消費者**。憑藉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及與各快消品品牌的廣泛合作，我們不斷向消費者提供以試用優惠價格甚至免費的方式體驗到新商品的機會，並通過多感官體驗的人機交互方式為消費者帶來新鮮有趣的消費體驗。這能夠進一步加強消費者參與到營銷活動的意願，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流量，並提升我們的線上社區人群的活躍度。
- **場地運營方**。我們的智能終端可以幫助辦公樓、長租公寓、商場等商業物業更好地滿足住戶和往來人群的需求，提升整體的居住及購物體驗。尤其是，我們通過舉辦創意營銷活動，為商業物業吸引更多的客流量及帶來更高的曝光量，打造獨特、有趣的品牌形象，實現住戶和訪客的價值最大化。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如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所體現，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把握增長機遇。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可將放置在各個地區的智能終端聚集，以快速在各大城市推出或升級快消品營銷活動，在短時間內有效吸引廣泛公眾注意力，而就速度、規模及成本效益而言，採用單獨的線下營銷方法則難以實現。因此，我們的科技驅動營銷活動結合消費者喜歡以數字化的方式獲取及分享消費體驗的趨勢，讓我們作為快消品品牌創新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享有備受推崇的市場地位。此外，憑藉配備IoT及高度自動化交互組件等先進技術功能的智能終端戰略網絡，我們能夠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快消品派發及多維度產品體驗。

此外，憑藉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我們能夠收集及研究消費者反饋、先例、行業洞察以及消費者對不同品牌的偏好，為品牌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確保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以及實現持續創新。

我們的智能終端和運營系統整合了媒體推廣、實物產品派發及消費者反饋的線下和線上渠道，能夠助力品牌方在推廣快消品尤其是新品的時候，以比單獨的線上或線下營銷方式更創新且高效的模式實現消費者的觸達和轉化。具體而言，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兩條主要的業務線：

- **OMO營銷解決方案。** 依託於我們長期服務快消品品牌的豐富經驗和不斷迭代的智能終端，我們設計並舉辦多種具備趣味性、互動性的線下、線上營銷活動，在助力品牌方擴大市場影響力的同時，也推廣了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我們通過在線平台上的數字內容展示、LCD屏幕和為營銷活動定制的智能終端的外殼設計，為品牌方提供多維度的品牌和產品展示。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在線平台及通過智能終端完成商品領取或購買時，可以看到推廣內容。我們亦採購第三方媒體資源，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作為各品牌向其目標消費者派發快消品的渠道。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技術能力為品牌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通過多感官顯示及人機交互以更先進及技術賦能的方式向目標消費者展示及推廣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集合了各類先進功能組件，可以達成圖像識別、

業 務

音頻交互和氣味散發等各項互動功能。在獲取商品過程中，消費者可以非常便捷地通過智能終端上各種傳感器完成有趣的互動任務，同時消費者行為數據會被收集、處理及傳輸至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也通過在線平台收集消費者對快消品體驗的反饋，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和算法技術為品牌方提供高效、真實和多維度的基於消費者偏好分析而生成的營銷戰略建議。

此外，我們利用智能終端網絡的消費者覆蓋和所處的戰略位置，通過運營智能零售業務，為消費者提供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等快消品。我們認為該業務分部與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成，原因是智能零售業務不僅增強了我們智能終端網絡對人流的吸引力，為我們營銷活動的持續拓展及市場滲透奠定了基礎，而且使我們能夠積累寶貴信息（尤其是我們的品牌客戶想要推廣的零售消費品與快消品產品的可比較銷售數據）。通過實時的數據分析，我們通過智能終端不斷調整SKU組成以及銷售商品的補貨頻率和時間。我們不斷帶給周邊社區新鮮感，提升我們智能終端的日常訪問率，為我們的智能零售及AIoT營銷解決方案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智能終端是我們對消費者的線下接觸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智能終端位於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基本上全部位於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等訪客重複率較高的商業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對智能終端網絡的戰略佈局可有效觸及快消品主要目標消費者群體，該等目標消費者群體是「新中產」及以「Y/Z世代」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我們深信，就快消品的市場營銷服務而言，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以及周邊地區的人們消費習慣和行為，對分析快消品標誌性營銷指標和建立品牌知名度有重要價值。隨著我們繼續通過創新的產品體驗吸引消費者，通過有趣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將其轉化為我們在線平台的用戶，並通過會員等級體系加強用戶粘性，我們已成功建立並擴大了忠實的用戶群體。我們的註冊用戶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7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45.8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用戶派發了約143.5百萬件快消品。

我們的成就

我們創新的營銷解決方案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認可。2020年，第五屆「99趣拿節」榮獲TopDigital 2020場景營銷銀獎。2021年，我們榮獲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項目科技小巨人。2022年，我們獲得了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業 務

雖然COVID-19疫情帶來負面影響，但得益於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和快消品牌方快速恢復的營銷需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規模仍然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智能終端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178台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018台，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發展，我們的財務表現也不斷提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65.1百萬元、人民幣502.4百萬元、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6百萬元。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股份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影響，客戶對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高速增長的中國AIoT營銷解決方案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自2014年我們開始在中國推出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充分利用先發優勢，豐富的經驗、對快消品行業深刻的洞察，以及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高速發展，奠定了卓越的行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排名第三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8.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9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154.3%。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步上漲，快消品行業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進一步驅動快消品營銷市場空間的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7年快消品營銷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951億元。得益於IoT技術的普及和快消品品牌營銷的普遍痛點，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面臨蓬勃的市場機遇，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0.1%。憑藉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具備從這些快速增長機遇中獲益的有利條件。

業 務

我們的智能終端集合了各類先進的功能組件，可以實現圖像識別、音頻交互和氣味散發等多感官的展示與互動功能，從而吸引目標消費者及維持每日訪問量。消費者通過用戶定位可以非常便捷地在我們的在線平台選擇距離最近的終端，通過智能終端上各種傳感器完成有趣的交互活動，最終獲取試用商品。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也能通過AIoT技術，對智能終端內的商品進行遠程實時監測和管理。這些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夠解決快消品品牌營銷普遍存在的消費者觸達商品實物環節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痛點，可以幫助品牌及時獲得準確且真實的用戶反饋。同時，我們智能終端的多感官功能組件，也使得我們能夠為消費者帶來新奇有趣的消費體驗，從而持續提升他們參與營銷活動的積極性。

依託我們的行業先發優勢和技術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高速發展。我們的智能終端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178台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018台，覆蓋了中國22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累計達到377家，覆蓋飲料、食品、美妝、日用品等主要快消品行業賽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分別有24家、27家、28家、8家及23家大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且這些大客戶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作歷史平均超過三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65.1百萬元、人民幣502.4百萬元、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6百萬元。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股份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影響，客戶對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

營銷網絡戰略佈局具有顯著的飛輪效應

我們服務的快消品客戶的目標消費者群體，特別是「新中產」人群以及以「Y/Z世代」為代表的年輕消費者群體，越來越適應通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終端獲取和分享商品信息，完成消費行為。然而，對於飲料、食品、美妝、日用品等主要快消品行業賽道來說，實物商品的獲取和體驗，是構建消費者認知的重要一環，且幾乎不能通過線上營銷方式進行取代。與此同時，為了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創新和個性差異化表達的訴求，快消品品牌方在SKU不斷豐富的同時，迭代速度也不斷加快，產品的生命週期逐漸變短。這導致市場營銷活動的頻次需要不斷提高，而且客戶為了準確把握消費者的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也對市場營銷活動中消費者反饋的準確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業 務

我們依託技術優勢和行業經驗推出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可以解決快消品品牌營銷的普遍痛點。通過創新的OMO的運作模式，我們實現了飛輪效應，增強我們在品牌客戶和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奠定了堅實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通過與大量品牌客戶合作，不斷推出創新有趣的市場營銷活動，將目標消費者轉化為我們在線平台的會員。我們的在線平台提供了額外的用戶接觸點，以任務、展示等活動形式為用戶提供以試用優惠價格或免費獲取和體驗產品的機會，在吸引更多用戶的同時為品牌客戶提供了線上營銷的場景。同時，我們通過在線平台的會員等級體系，增強用戶忠誠度。

為了有效地接觸到快消品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我們策略性地規劃智能終端網絡的佈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智能終端位於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基本上所有智能終端均位於複訪率高的商業物業。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智能終端的運營，並相應地調整位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經濟效率。通過智能終端網絡的戰略佈局和良好的產品體驗，我們不斷提高滲透率、優化消費者覆蓋範圍，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市場營銷活動的便捷度和活躍度。

憑藉強大的線上線下消費者號召力、不斷優化的智能終端網絡和OMO的場景閉環，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消費數據及生成精準的消費者反饋及行為數據。一方面，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品牌方中的影響力，增強了我們為更多快消品提供服務的能力。另一方面，這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為消費者帶來有趣體驗的能力，從而形成良性互動循環。

強大的精細化運營能力和深厚的行業洞察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擁有強大技術支持和深刻行業洞察作為支撐的精細化運營能力，為我們的持續成功提供了保障。這些競爭優勢使得我們能夠應對大規模市場營銷活動的挑戰，在提供優質、創新的營銷活動服務的同時，達成品牌方的預期目標，並改善盈利水平。

依託我們AIoT賦能的運營系統，我們一方面通過人機互動的方式，達成便捷有趣的商品派發和體驗，另一方面，也實現了實時的智能終端零售消費品遠程監測和管理。通過深入貫徹執行數字化運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降低運營成本，改善盈利水平。隨著我們優化智能終端網絡佈局、提高滲透率，我們能夠實現包括持續改善運維成本在內的運營戰略目標。基於這些努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運維人員的人均管理智能終端台數達到67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高於行業平均40台至50台的管理效率。

業 務

為了保障我們的智能終端可以持續為周邊社區帶來新鮮感，從而保持智能終端活躍度，我們注重通過AIoT技術，實時監控、調整和補充智能終端內的消費品。我們通過對相關消費群體進行的歷史行為分析和演算預判，實現了對智能終端的個性化管理。具體而言，我們通過IoT和大數據能力，詳細分析智能終端收集及傳輸的產品派發和消費品零售相關的信息，從而實現消費品選品和補貨的智能規劃，從而優化智能終端的運營效率。此外，即使在同一個消費場景下，例如商場，位於不同點位的智能終端也會基於預期人流的差異化特徵和市場營銷活動的不同預設目標，實現投放產品SKU組合、數量、填充率、貨道排佈等的優化。這使得我們可以在優化消費者觸達的同時，最大程度激勵消費者完成人機互動任務，從而實現高效優質的消費者反饋收集。

我們注重深入了解品牌客戶不同商品的特色，以及相對應消費者群體的行為習慣，來設計創新、有趣的市場營銷活動。通過為品牌客戶量身定制的差異化營銷方案、投放時間以及互動環節設計，我們能夠高效達成品牌客戶預期的推廣效果。尤其是，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基於所收集到的消費者信息及反饋，包括用戶年齡、性別、所在位置、消費習慣、產品選擇偏好等。通過自動化的數據標籤，我們可以實現用戶畫像的快速生成。我們依託長期服務大量快消品品牌和種類廣泛的快消品的經驗，結合我們的技術優勢，持續優化包括互動流程、問卷內容設計和反饋提交方式的特色。這些技術賦能的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快消品品牌提供有價值的消費者偏好分析。

憑藉精細化運營能力，我們創建了一批各個細分行業的標桿案例，這幫助我們獲得了深厚的行業洞見，進而快速做深做透各細分行業賽道，並抓住市場機遇協助快消品品牌孵化新興品牌。

業 務

優質且結構合理的客戶群

憑藉強大技術實力和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與大量快消品企業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包括已擁有強大市場號召力的成熟品牌，以及具備高速發展潛力的新興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快消品行業內，成熟品牌通常指於2015年前創立的品牌，在特定行業板塊或國內市場範圍內擁有較高的消費者認知度且年收入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新興品牌指在2015年或之後成立，或具有地方或區域性市場覆蓋範圍的品牌，包括年收入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品牌。我們為所處的快消品細分行業、商品種類、品牌內涵、歷史積澱、目標消費者群體個性化程度等角度差異很大的品牌提供服務的能力，很好的展示了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和市場認可度。這種能力也構建了具備高度互補和協同效應的客戶結構，使得我們能有效降低服務種類單一類別客戶帶來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年輕消費者群體的興起，為了更好地滿足其重視差異化和創新感受的消費訴求，成熟品牌推出新產品，同時嘗試對成熟產品進行口味、配方、包裝、市場定位和品牌形象等方面的創新。同時，新興品牌也推出擁有差異化競爭力的新產品。這些品牌都需要快速觸達最廣泛、最具代表性的消費人群，以構建品牌影響力及獲取精準、真實的消費者行為信息，從而逐步調整相關營銷策略以及產品設計和定位，為成功運營帶來保障。

目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下的營銷渠道通常以純品牌曝光為主，不以實際的產品觸達消費者為導向；而線上營銷渠道的流量接近飽和，導致商家的獲客成本高企。得益於我們的創新OMO模式，我們能夠通過趣味性極強的人機互動實現高效的流量轉化並將用戶流量從線下智能終端引導至在線平台，以幫助品牌方實現高效、經濟的消費者獲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服務了377名品牌客戶，並在飲料和食品行業取得了特別的成功。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分別為24名、27名、28名、8名及23名大客戶提供服務。憑著獨特的營銷模式和強大的服務能力，我們與大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平均合作歷史超過三年。尤其是，大客戶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有力地映證了我們給品牌所提供的價值主張。對於通常為中小型企業的非大客戶，我們已成為其快速鋪開市場的首選合作夥伴，並協助其顯著擴大消費者基礎。

業 務

強大的研發實力和AIoT能力

科技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我們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技術在業務營運各個重要環節的應用。憑藉多功能智能終端和自動化運營系統的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14項專利。

我們的智能終端是吸引及觸達消費者的核心設備。我們的智能終端自2014年首次推出以來，始終堅持推陳出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託我們的自有技術，我們已經將智能終端升級迭代至第五代，實現了功能上的突破。尤其是，我們的智能終端集合了各類先進功能組件，可以達成實物派發、圖像識別、音頻交互和氣味散發等多維度的商品展示與人機互動功能。例如，攝像頭可以實現用戶畫像（如性別）的即時判斷，語音識別技術可以與用戶實時交流，氣味散發系統可以增加更多維度的感官體驗等。

此外，我們依託IoT技術實現了智能終端內消費品的實時監測和管理，並通過智能終端的智能貨道系統，根據不同的營銷需求組合不同的產品SKU構成。得益於我們由AIoT、大數據和算法技術賦能的智能運營系統，我們能夠同時服務於多個市場營銷活動，並實現龐大的用戶群體與我們系統之間的實時互動。此外，通過智能終端實時的適配貨品選擇、精準預測補貨週期及智能貨道排佈組合，我們可以有效支持市場營銷活動的順暢進行。

富有行業經驗、企業家精神和遠見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是由我們的創始人和董事長殷女士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快消品營銷行業，尤其是AIoT營銷領域擁有前瞻性的視野及豐富的經驗。憑藉他們的遠見卓識，我們能夠享有先發優勢，同時實現持續發展且可持續增長。其中，殷女士在技術及營銷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具備出色的業務創新和管理能力。殷女士早在2013年就洞悉到快消品品牌營銷的痛點，創立了本集團。2022年，殷女士獲得了「楊浦區第十一批拔尖人才」榮譽，以表彰她在創業上的傑出成就和貢獻。此外，我們的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有一流的相關行業背景，和全面的運營和管理知識。例如，我們的銷售副總裁曹理文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營銷經驗，深厚的營銷知識及卓越的行業背景。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和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將持續受益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深入見解、分析能力和前瞻性決策。我們將能夠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保持對行業動向及市場機遇的高度認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進一步實現有機增長。

我們的戰略

為達成我們成為領先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願景，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進一步優化和拓展智能終端網絡佈局，提升有效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將持續觀察和評估不同城市和區域內目標消費者群體的行為的變化，優化和拓展智能終端的網絡。我們將不斷提升我們在助力品牌方強化市場影響力及品牌價值方面的能力，增強其獲客能力及精準、真實及快速獲取消費者反饋信息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為優化及擴大智能終端網絡佈局，我們將梳理城市熱力圖和城市發展規劃，實地考察目標區域內的人口密度和日常人流量等信息，並結合候選點位的特徵，例如商場、辦公樓及長租公寓的不同潛在消費者人群和消費場景的契合度，來判斷是否以及在何處放置我們的智能終端。尤其是，我們將持續重點關注在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滲透趨勢，通過綜合考慮智能終端網絡的覆蓋密度和效率，縮短目標消費者的觸達半徑，使得其體驗成本最小化，並提升可觸達人群，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聚焦用戶運營和客戶需求，持續拓寬和豐富營銷服務矩陣

我們將繼續以為品牌方提供一站式AIoT營銷解決方案作為戰略目標，同時拓寬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矩陣。我們將從更多維度為品牌方提供更大的價值賦能，優化和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結構，不斷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這一能力，也將創造不同業務分部之間額外銷售及交叉銷售的機會，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將持續研究快消品品牌未被滿足的品牌推廣和消費者運營需求，分析品牌定位，協助其高效完成目標消費人群的觸達和其營銷活動的執行。我們計劃進一步深耕線上營銷內容，改善用戶運營、變現以及留存。基於大量消費者反饋及零售數據，我

業 務

們計劃利用大數據及算法技術建立不同地區消費者偏好和消費模式的深度理解，來挖掘「爆款」的潛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結合我們智能終端的技術和網絡覆蓋優勢，設計有創意的營銷活動進一步給目標消費者留下深刻印象，並能帶來有效的社交傳播價值，以協助品牌方追蹤及轉化用戶。通過結合強大的線上用戶運營及線下營銷活動的執行，我們將繼續加強用戶社區的廣度、深度和活躍性。

持續拓展品牌客戶群，打造多行業領域新品營銷的標桿案例

憑藉我們在綜合AIoT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成功案例，我們將持續洞察快消品營銷領域的行業痛點和發展趨勢，策略性地選擇細分賽道，打造標桿案例，進而改善行業口碑，擴展品牌客戶群和優化客戶構成，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隨著我們品牌客戶規模的增長，我們將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創新、優質的新品體驗組合，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用戶的留存和複購，同時也能提升新品的曝光度和營銷，形成良性循環。

在我們將提升於食品飲料等快消品行業現有優勢領域的滲透能力的同時，我們也將在化妝品等領域持續發力。我們將發揮我們長期服務各類成熟品牌的優勢，以差異化策略及方法，推動成熟品牌和新興品牌的聯動活動。此舉將在目標消費者群體中建立起品牌認知。我們計劃持續強化業務開發團隊，以把握新品推出時機及識別快消品行業細分賽道中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這將不斷擴展客戶群、強化市場地位和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技術研發投入，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IoT、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以優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從而提升交互營銷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擴大用戶群，達到更好的營銷效果。為此，我們計劃專注於該等方面：

- **持續升級和優化智能終端等設備。**我們將持續研發升級現有關鍵硬件設備和軟件功能，包括聲音圖像信息捕捉、物體感知、氣味散發及高密度信息傳輸分析等。

業 務

- **提升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的運營系統，包括開發智能中後台系統，提升運營模塊之間的兼容性及業務流程管理的數字化，以盡可能低的人力成本實現高效運營。我們亦計劃提升商品管理的技術能力，通過後台遠程監控和實時分析，提升庫存透明化和彈性化程度。

我們將招聘行業內頂尖技術人才，完善我們的人才培訓體系，以加強我們在自主研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擴充專門從事軟硬件開發、算法及數據分析方面的人才儲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實現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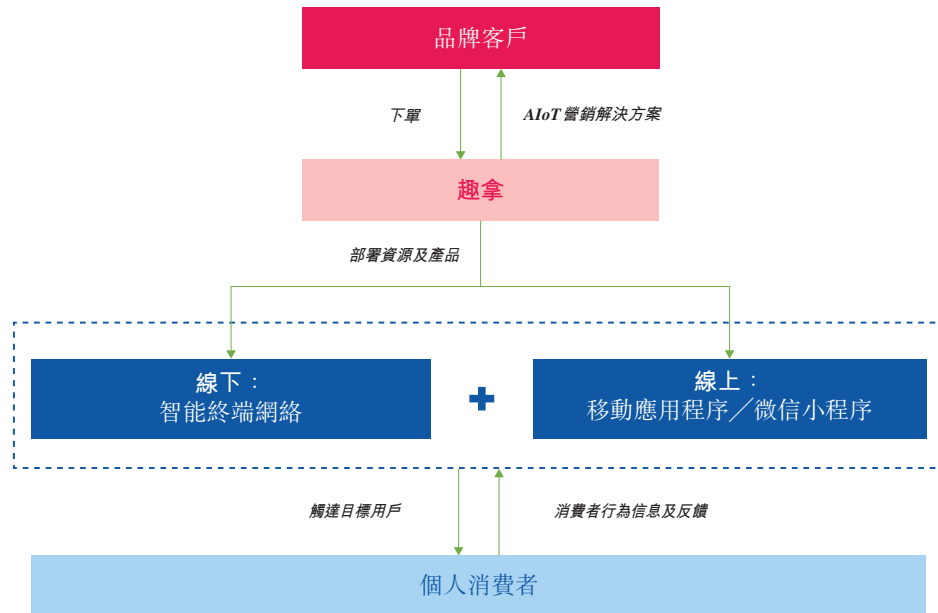
作為對我們有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將審慎、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或潛在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我們的增長，完善生態佈局。我們擬關注與我們業務有協同效應的，特別是拓展我們服務類別、提高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加強我們技術能力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潛在標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標的。

我們的業務

我們利用AIoT技術將線下與線上渠道融合為一個完整、綜合系統，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有趣和沉浸式的快消品體驗，並為品牌方提供多渠道、一站式和閉環的營銷解決方案。利用我們投放在戰略性點位上的智能終端和我們的在線平台（即「趣拿」）品牌方的目標消費者在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智能終端，以及通過在線平台註冊成為我們的用戶時，品牌客戶與目標消費者即建立關聯。如果用戶對我們的智能終端或在線平台為消費者體驗目的而提供的快消品感興趣，可以通過在線平台完成指定任務或支付試用優惠價格，然後憑收到的二維碼在其選擇的附近智能終端領取產品。在試用產品後，用戶可以對產品進行反饋，提出改進建議，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他們的體驗（如在微博或微信朋友圈發佈帖子）。利用我們的OMO商業模式和對消費者偏好和行為的深入洞察，我們使快消品品牌方能夠高效和低成本地推出和推廣他們的產品，更準確地獲得真實的消費者反饋，並及時調整產品以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和消費者的偏好。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業務運作方式：



為了更好地服務於試銷品及競品之間的比較，我們亦利用我們的智能終端向消費者銷售快消品，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吸引和刺激消費者更頻繁地接觸和使用我們的智能終端來滿足他們的日常購物需求，從而促進和擴大鄰近並常常經過相關智能終端的忠實用戶群，有利於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我們採取將選定類型的快消品與我們正在推廣或研究的品牌客戶產品放在一起的策略，並通過促進快消品的銷售，獲得關鍵消費群體如何選擇商品的寶貴行為信息。另外，快消品的銷售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智能終端的運營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增加我們的收入和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品牌客戶的服務費，另有部分收入來自面向個人消費者的快消品零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主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

- (i) **AIoT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利用整合線下和線上渠道的操作系統，為我們的品牌客戶提供創新的、一站式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a) **OMO營銷解決方案**。作為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支柱，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快消品行業的品牌方提高品牌知名度，並以相比其他常見方式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方式觸達和獲取目標消費者。我們設計及實施具有創意的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及產品，利用線上及線下渠道及第三方媒體資源提供推廣服

業 務

務，並協助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向個人消費者派發大量快消品。在管理這一業務線時，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品牌客戶收取服務費，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持續時間和複雜性、工作範圍、人力成本、場地和媒體資源及使用的智能終端數量，以及品牌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

- (b)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利用IoT、AI、大數據和算法等先進技術，我們提供各種增值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品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印象，優化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們設計和開發多感官互動模塊，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為用戶提供人機互動，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有趣及沉浸式的品牌和產品體驗。我們從用戶對快消品的試用中獲取有價值的消費行為信息和消費者反饋，為品牌客戶提供對其品牌和產品市場定位的深入全面見解。我們還利用AI技術，根據品牌客戶的個性化推廣需求設計及製作營銷內容及材料。在管理這一業務線時，我們根據將處理的信息的數量和複雜性、工作範圍以及人力和技術資源的成本收取不同的服務費。
- (ii) **智能零售。**我們利用經過戰略性規劃的智能終端網絡和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在派發我們為品牌方推廣及研究的快消品的同時，實現快消品零售的數字化和自動化。此類零售快消品主要包括飲料、食品、化妝品及日用品，並在特定行業細分市場劃分產品類別及產品選擇，在品牌定位、消費者偏好及定價等方面通常與向我們尋求營銷解決方案的快消品相符。我們從該業務分部獲得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商品零售。
- (iii) **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認可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專長，許多客戶委聘我們開發IT系統以及定製軟件，涵蓋IoT技術應用、信息共享及分析以及IT平台開發。於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費，當中計及項目複雜性及我們研發團隊產生的人力資源成本。該業務分部的客戶為企業客戶，通常與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不重疊。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快消品品牌方通常在每一歷年下半年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因此，我們一般預期品牌客戶在每年的第三、四季度提高對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採購水平。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人民幣502.4百萬元、人民幣553.6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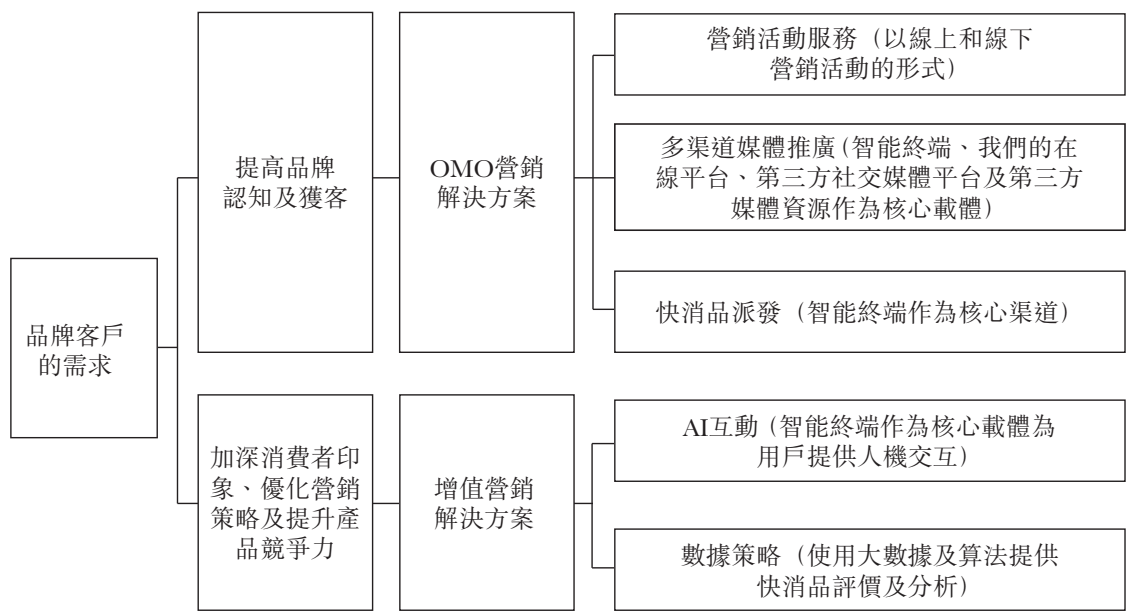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87,890	78.8	376,653	75.0	404,809	73.1	114,772	67.4	291,840	80.3
—OMO營銷解決方案	276,093	75.6	342,982	68.3	348,851	63.0	100,449	59.0	248,754	68.4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11,797	3.2	33,671	6.7	55,958	10.1	14,323	8.4	43,086	11.9
智能零售	48,935	13.4	104,962	20.9	111,333	20.1	39,598	23.3	52,705	14.5
其他服務	28,294	7.8	20,753	4.1	37,475	6.8	15,833	9.3	19,047	5.2
合計	365,119	100.0	502,368	100.0	553,617	100.0	170,203	100.0	363,592	100.0

業 務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包括：(i)OMO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營銷活動服務、多渠道媒體推廣及快消品派發，以及(ii)增值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I互動和數據策略。OMO營銷解決方案是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支柱，旨在幫助我們的品牌客戶以創新、高效和低成本的方式提高消費者認知並實現獲客。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於我們的業務流程中應用先進技術，使我們的品牌客戶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印象，優化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競爭力。

下圖概括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種類的差異和特點：



業 務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快消品行業的新品和成熟商品，以新品的戰略營銷、推廣、派發和消費者偏好測試為重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品是指推出市場少於一年的新品牌、新品類、新口味、新配方、新包裝或外觀的產品，而成熟商品是指推出超過一年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約1,400個SKU產品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其中大部分為新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採用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產品按新品及成熟商品劃分的SKU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SKU數					
新品	175	347	228	121	118
成熟商品	153	242	154	54	90
總計	328	589	382	175	208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多種快消品，主要為飲料及食品。我們亦將業務擴展到日用品和化妝品等其他快消品領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採用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產品按快消品的主要類別劃分的SKU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SKU數					
飲料	105	221	186	95	72
食品	96	274	107	49	50
日用品	72	48	60	18	60
化妝品	55	46	29	13	26
總計	328	589	382	175	208

業 務

產品SKU數目自2021年至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快消品行業受到宏觀經濟和COVID-19疫情復發的負面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專注於服務及維護與我們合作時間較長及收入貢獻較高的現有品牌客戶，而在發掘潛在品牌客戶（尤其是中小型公司）方面投入較少資源。因此，我們的大客戶數目維持穩定，而非大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147名減至2022年的102名，導致同期我們的品牌客戶及產品SKU數目減少。然而，憑藉我們持續的精細化運營和增強的服務能力，我們於2022年成功提升了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推動了同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請參閱「一 我們的客戶」。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整合了線下和線上的派發和溝通渠道，使我們的品牌方能夠觸達目標消費者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通過結合創新和傳統的推廣渠道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使我們的品牌方能夠擴大目標消費者的覆蓋面，縮短市場啟動時間，節省推廣成本，放大營銷效果。

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通過提供營銷活動服務、多渠道媒體推廣和快消品派發渠道，在單一項目中為品牌客戶提供一對一的專屬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品牌客戶的不同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設計營銷策略、制定營銷計劃及實施營銷活動，以滿足其多樣化的營銷需求。我們向品牌客戶提供媒體資源，包括我們的在線平台、LCD屏幕及智能終端外殼，供彼等選擇展示其產品及品牌。我們的在線平台亦提供路徑，引導消費者流向品牌客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如天貓旗艦店及微信公眾號。此外，我們在微博、抖音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品牌及產品推廣。此外，為更好地滿足品牌客戶多元化的推廣需求，我們亦採購以SMS推送服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為主的第三方媒體資源，讓其通過更多渠道獲取消費者。作為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包的組成部分，我們為我們的品牌客戶提供產品派發渠道。彼等可以選擇具體的城市和點位、使用的智能終端數量和向其目標消費者派發產品的持續時間。

利用我們的數據及算法能力，我們能夠在品牌客戶下達服務訂單後的一到兩週內啟動OMO營銷解決方案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遠快於需要部署大量人力資源的傳統營銷方法（例如在超市上架及現場促銷）。該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協助品牌客戶在推出新品及建立消費者認知時快速搶佔市場機會。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的項目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業 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75.6%、68.3%、63.0%、59.0%及68.4%來自OMO營銷解決方案。同期，採購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11個、171個、118個、66個及124個。

營銷活動服務

我們策劃及實施創新營銷活動，為品牌及產品以及我們的平台「趣拿」及解決方案進行推廣。憑藉創新的人機交互，結合有趣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活動服務為品牌客戶及我們提供了一種能夠同時提升雙方品牌知名度的雙贏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自有知識產權舉辦線下營銷活動，多個品牌客戶作為贊助商參與其中，並陳列及展示各種品牌及產品。例如，我們於2015年在上海首次舉辦年度營銷活動「99趣拿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活動已成功舉辦八屆。我們策略性地選擇方便大量參與者可參與的地點（如商場）舉辦線下營銷活動。我們在這些營銷活動中植入贊助商品牌或產品的元素，並利用我們的智能終端為參與者提供人機交互體驗。

以下展示我們於2020年舉辦的「99趣拿節」，其為我們線下營銷活動的代表性項目之一。



時間： 2020年9月

場地： 上海世紀匯廣場

業 務

項目描述： 一系列營銷活動，包括新品發佈會、互動體驗及網紅直播

獎項： TopDigital 2020場景營銷銀獎

我們借勢電商行業的風口，以線上營銷活動補充線下營銷活動，如「趣拿年貨節」及「趣拿新年雲上廟會」，我們設計及製作將於在線平台上展示的數字內容，以搭建用戶與品牌之間的互動。數字內容可以是交互式應用程序等，並且可以通過這些數字內容中的嵌入式展示來推廣品牌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營銷活動有助於減輕COVID-19疫情對線下營銷活動的影響。

以下展示我們於2022年舉辦的「趣拿新年雲上廟會」，吸引了大量用戶參與。



業 務

時間：2022年1月至2月

項目說明：用戶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完成一系列指定任務以獲得禮包。這些任務包括日常簽到、新用戶獲取、商品購買和消費者反饋等。項目期內，新增用戶數大幅增加，並向我們的現有和新用戶派發多個品牌客戶的新產品，有效推廣了平台和品牌客戶的產品。

為更好滿足品牌客戶對為其品牌及產品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亦提供線下營銷活動定制。我們與品牌客戶合作，了解他們對項目規模及營銷效果的要求等，然後設計、策劃及實施營銷活動。品牌客戶通常會選擇營銷活動所涉及的智能終端的位置及數量，然後由我們的智能終端通過為品牌和產品量身定制的植入數字內容、功能模塊和外殼設計來實現。儘管我們涉及多個品牌客戶的營銷活動通常為年度或季節性活動，但該等營銷活動在地點選擇、持續時間及項目規模方面具有很大的靈活性，我們因而以較高頻率舉辦定制化線下營銷活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品牌客戶舉辦1,209場、1,404場、1,027場及1,414場定制化線下營銷活動。

以下展示我們為均瑤乳業（「均瑤」）定制的線下營銷活動，該活動於2022年8月在上海舉行。



業 務

多渠道媒體推廣

我們的OMO模式整合了智能終端網絡和在線平台，使我們能夠為品牌客戶提供密集且直接有效的消費者觸達。我們的智能終端與消費者互動的能力使品牌能夠向消費者提供實體產品體驗。此外，我們能夠通過在線平台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將推廣內容及消費者流量方向路線精確推送至目標消費者的移動設備，以優化營銷結果。此外，我們還為品牌客戶採購以SMS推送服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為主的第三方媒體資源，創建一站式、多渠道的媒體宣傳解決方案以滿足品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服務模塊主要包括(i)LCD屏幕展示、(ii)在線平台展示、(iii)智能終端外殼展示、(iv)消費者流量引導、(v)社交媒體平台帖子及(vi)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

LCD屏幕展示

我們智能終端的觸摸屏允許品牌客戶放置定制的靜態或互動數字內容。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通常放置在複訪率高的商業場所，我們的LCD屏幕展示使品牌客戶能夠觸達相關社區居民及高頻到訪者並與之互動，從而提高消費者參與度，並為他們提供獨特體驗。下圖為我們的LCD屏幕展示服務示例：



業 務

智能終端外殼展示

我們的智能終端外殼即為一種有效的媒介，可以根據品牌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定制設計。此外，智能終端主體的兩側、商品陳列位置的標籤和商品自動售貨機是品牌客戶吸引消費者的介質，我們亦可於智能終端主體上方增加突出式拓展，創造更顯眼的外觀。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終端外殼展示服務的示例：



在線平台展示

每當消費者希望獲得我們通過智能終端派發的產品時，其應使用手機掃描智能終端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掃碼之後引導消費者進入我們的在線平台，並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展示數字內容推廣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在線平台也能夠在用戶獲得產品或購買消費品的過程中向其展示推廣內容。利用這些優勢，我們使品牌客戶能夠有效地觸達並獲得其目標消費者。下圖展示了我們在線平台展示服務的示例：



移動端app開屏展示

移動端app／微信小程序主頁橫幅展示

業 務

消費者流量引導

我們向目標消費者派發的產品大部分是免費的。消費者通常需要完成指定的任務，然後才能從智能終端中領取產品。這類任務的典型類型是成為品牌客戶自己渠道（例如網上商店或公眾號）的會員或粉絲。我們為引導及連接消費者與品牌提供順暢的路徑，使品牌能夠降低消費者獲取成本及提高消費者轉化效率。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消費者流量引導服務的示例：



社交媒體平台帖子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使年輕消費者對通過短視頻等數字形式和UGC社區等線上渠道獲取和分享消費體驗更加感興趣。能夠精準滿足目標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能夠在短時間內迅速實現大範圍傳播，成為能夠搶佔更高市場份額、憑藉競爭優勢建立消費者認知的「爆款」產品。我們充分發揮社交媒體平台對品牌推廣和市場營銷的影響力，利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客戶的營銷效果。我們的微信、抖音、小紅書官方賬號發佈推廣內容。我們亦與網紅合作為品牌客戶的產品發帖。具體而言，於2023年初，我們順應品牌客戶進一步拓寬獲客渠道的需求，加強利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擴大營銷效果的能力。下圖展示了我們社交媒體平台發帖服務的示例：



業 務

快消品派發

我們協助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向目標消費者派發大量快消品。該等快消品通常包括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用戶獲得產品前一般須完成指定任務，如關注品牌微信公眾號或註冊品牌天貓旗艦店會員。

用戶訪問智能終端時，可以使用手機掃描LCD屏上顯示的產品二維碼，開啟領取及體驗過程。除通過智能終端直接派發外，我們也通過在線平台讓用戶能夠便捷、高效地獲得產品。用戶可瀏覽產品信息，通過用戶定位查找附近的智能終端以領取其選擇的產品。下圖說明了領取產品的流程。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免費派發的快消品數量分別約為41.2百萬件、45.8百萬件、36.4百萬件及20.2百萬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智能終端均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故大部分快消品乃派發予我們品牌客戶於該等城市的目標消費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城市層級免費派發的快消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免費派發的產品數量 (千件)				
一線城市	19,493	18,628	13,372	8,848
新一線城市	21,375	26,425	21,192	10,985
二線城市	290	762	1,800	344
總計	41,158	45,816	36,364	20,1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點位類型免費派發的快消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免費派發的產品數量 (千件)				
辦公樓	21,120	22,512	17,398	8,874
長租公寓	11,367	18,495	15,788	8,975
商場	7,743	3,121	1,083	548
其他	928	1,689	2,095	1,780
總計	41,158	45,816	36,364	20,177

2022年派發的產品數目較2021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為應對若干地區COVID-19相關封鎖措施的影響而調整實施營銷項目，該等封鎖措施限制了我們的線下派發及用戶獲得產品。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與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品牌方觸達和獲取目標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普及產品）相比，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I互動及數據策略，旨在使品牌進一步深入人心，優化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競爭力。AI互動通過多感官模塊實現人機互動，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有趣和沉浸式的產品體驗，而數據策略則為我們的品牌客戶提供有關消費者偏好和提升營銷效果的寶貴見解。

業 務

OMO營銷解決方案以標準化的營銷模板為我們的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多個解決方案模塊通常結合在一個套餐中，並相互整合和協同，而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則專為滿足每個品牌客戶的多樣化和差異化營銷需求而進行定制。我們根據項目的複雜性、收集及處理的信息量以及所使用的人力和技術成本等因素，按個案基準為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定價。增值營銷解決方案通常與OMO營銷解決方案一起執行和交付。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分別為52個、67個、65個、33個及30個。同期，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3.2%、6.7%、10.1%、8.4%及11.9%來自於增值營銷解決方案。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值營銷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但我們認為該業務線是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利潤貢獻方面的增長引擎。

我們利用IoT、AI、大數據及嵌入智能終端及運營系統的算法等先進技術提供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功能和算法，以支持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實施和優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了14項專利和11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認為這些專利和著作權對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具有重要意義。

AI互動

憑藉我們在服務大量快消品品牌及多種快消品方面的長期經驗，我們協助品牌客戶規劃、設計、製作各類互動內容及營銷材料（如文本、圖片及音頻）並將其落實到客戶的品牌和產品推廣項目中。我們獨有的內容引擎平台整合各種營銷模板、互動模塊以及操作工具，便於我們對其進行修改，從而創造能夠滿足品牌客戶差異化、多樣化的營銷需求的互動內容及營銷材料。完成互動內容和營銷材料的設計與製作後，我們的內容引擎平台會自動重複測試任務，在每輪執行後輸出結果數據，並通過IoT技術將最終的互動內容及營銷材料應用到相關智能終端上，啟動營銷項目。

業 務

我們的智能終端集成了各種先進的功能組件，可以實現多維展示和互動功能，如圖像識別、音頻交互和氣味散發。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我們智能終端上的各種傳感器以及他們的手機應用程序輕鬆完成有趣的互動活動。以下為我們的代表案例之一，展示用戶如何通過人機互動體驗產品的氣味：



品牌：茶里（「茶里」）

說明：通過香味散發體驗進行場景化營銷

成就：從茶里品牌發展的早期，我們就一直陪伴著茶里。利用我們創新的AI驅動的可散發香味的人機交互模塊，我們協助茶里吸引、獲取並擴大其消費群，促進了我們與該品牌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下圖展示了用戶如何通過包括身體動作識別的互動功能來獲得產品：



業 務

品牌： 均瑤

說明： 身體動作識別式場景化營銷

成就： 通過專為均瑤定製的互動功能，我們有效地提高了消費者對突出其作為益生菌飲料的健康性的新產品的認識。由於認識到我們的營銷價值，均瑤委聘我們推廣其他新產品。

為了加強我們的智能終端和操作系統的功能，我們還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為我們提供支持。例如，2022年，我們與一家技術開發公司合作開發將安裝於智能終端上的非接觸式取樣功能模塊，使用戶能夠通過在線平台上的二維碼驗證來領取產品，而無需親身觸摸智能終端的LCD屏幕。請參閱「一 主要供應商 — 技術服務提供商」。

數據策略

憑藉我們獨特的OMO模式，我們能夠獲取真實準確的消費者反饋信息，並通過大數據和算法技術，持續優化領取產品前互動流程、問卷內容設計和反饋提交方式，從而協助品牌方更準確地對相關商品的設計、包裝、定價、賣點、目標消費場景及銷售地域等進行預判，進而調整並優化其生產、物流、運營及宣傳規劃等相關決策。

我們收集的消費數據主要包括兩類：

- (i) 用戶通過使用智能終端和在線平台而直接生成的，與領取或購買快消品相關的行為數據，包括有關時間、地點，和支付價格；及
- (ii) 通過問卷調查收集的，和用戶信息、消費行為、商品選擇偏好相關的數據，其中，
 - (a) 用戶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狀況、收入、長期居住地、職業、工作場所及學歷等。我們在通過調查問卷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之前會取得其同意，並且在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個人信息等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隱私」；

業 務

- (b) 和消費行為相關的信息主要包括：過去三個月購買過的產品品類、平均每個月在相關品類上的消費金額和購買次數、購買渠道及消費場景（例如家、辦公室、學校及購物中心）；
- (c) 和產品選擇偏好相關的信息主要包括：用戶在體驗某產品後向我們反饋的自行購買和向他人推薦的意願、對產品滿意度和獨特性的評價、價格感知、賣點的吸引力、對包裝材質的偏好、需要改進之處等。例如針對飲料和食品，我們向用戶調研其對產品口味和口感的評價，針對化妝品和日用品，對產品的功能性、質地、香味的評價；此外，為向品牌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分析，我們還調研用戶最常購買的品牌，和其對競品的購買和推薦意願，滿意度和獨特性評價，以及價格感知等。

根據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所收集到的用戶反饋信息，通過自動化的數據標籤，我們可以實現用戶畫像的快速生成。例如針對某款烏龍茶新品，產品分析顯示位於中國東部一線城市的年輕女性對其評價最高。我們的產品分析還能更精準地幫助客戶找到對標競品，調整產品市場定位，提高目標消費者的轉化率和購買率。例如針對某款控油功能的護膚品，產品分析顯示其更有機會轉化及獲取某日本知名護膚品牌的消費者。

我們的數據策略為品牌客戶提供多維度、全面的產品分析，使其能夠快速準確地了解如何改進產品。例如，我們於2022年為均瑤設計及實施了一個兩階段的營銷項目。基於我們在服務大量飲料產品中積累的深入行業見解，我們分析並生成了對益生菌飲料感興趣的消費群體的畫像，以及該等消費群體搜索、瀏覽及購買類似產品的時間段及場景，使我們能夠為均瑤實施首個為期七天的營銷活動的地點、場景及時間段的選擇提供戰略建議。根據第一階段收集及分析的消費者偏好及行為資料，我們建議均瑤從包裝設計、風味及產品定位的角度對其益生菌飲料進行調整。之後調整後的產品實現了消費者評級的顯著提升。認識到我們在第一階段帶來的價值後，均瑤增加了第二階段營銷項目的營銷預算，該項目的持續時間延長至三個月，規模成倍擴大。我們第二階段項目的合約價值較第一階段項目增加約900%。

業 務

智能零售

為更好地服務於試銷及與競品的比較，我們於2017年開始從事智能零售業務。在我們由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及供應鏈網絡的支持下，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銷售快消品。我們向消費者提供飲料、食品、化妝品及日用品等快消品。我們通過在客流量大的選定地點安裝智能終端，讓消費者可迅速、便捷地購買市場上流行的不同品牌的快消品。消費者從我們的智能終端直接購買商品，或透過我們的在線平台下達購買訂單，並從附近的智能終端領取商品。為了試銷及與競品的比較能取得明顯效果，我們通常選擇消費者認知度較高的品牌方的快消品。銷售快消品讓我們可充分利用智能終端的運營能力，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4%、20.9%、20.1%及1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零售的按快消品的主要類別劃分的快消品SKU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飲料	152	359	555	363	551
食品	150	495	568	376	429
日用品	45	111	46	28	38
化妝品	15	55	54	10	40
總計	362	1,020	1,223	777	1,0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智能零售業務的節選財務及運營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¹⁾	14.0	18.5	13.2	4.7	8.5
購買訂單數目 (千單) ⁽²⁾	7,255	13,186	16,917	5,864	6,413
每筆購買訂單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7.3	8.3	7.1	7.3	9.1

附註：

- (1) 為計算年度／期間內的每台智能終端平均收入，我們使用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85台、5,677台、8,435台、8,437台及6,213台。
- (2) 購買訂單包括通過智能終端直接及在線平台下達的訂單，用戶可以從智能終端獲得訂購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供零售的快消品的主要類別及其各自的一般價格範圍：

類別	說明	價格範圍
飲料	包括瓶裝和罐裝水、茶、功能飲料、碳酸飲料和果汁	人民幣1.0元至 人民幣49.0元
食品	包括即食食品、休閒零食以及膨化和酥脆零食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50.0元
化妝品	包括口紅等化妝品，以及爽膚水、洗面奶和防曬乳液等護膚品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50.0元
日用品	包括餐巾紙及牙膏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49.9元

業 務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給消費者的商品的質量。我們的供應商須(i)擁有供應商品的必要許可證及資質；(ii)在規定的時間內按照供應協議中規定的規格交付所訂購的商品，並對未能按時交付至指定目的地對我們賠償；及(iii)接受不合格商品的退貨，並賠償我們的損失。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專長，許多客戶委聘我們開發IT系統以及定製軟件，涵蓋IoT技術應用、信息共享及分析以及IT平台開發。於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費，當中計及項目複雜性及我們研發團隊產生的人力資源成本。該業務分部的客戶為企業客戶，通常與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不重疊。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4.1%、6.8%、9.3%及5.2%。

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

長期深耕的智能終端網絡是我們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基石，借此我們能夠將大量目標消費者與品牌連接在一起。我們將智能終端視為新用戶的首觸點。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6,018台智能終端組成的網絡，覆蓋中國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下列地圖說明了截至同日我們的智能終端的地理分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終端主要位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新一線城市（包括杭州、成都、重慶、天津、西安、武漢、長沙、鄭州、南京、蘇州、無錫、寧波、福州、廈門、東莞、佛山、合肥、濟南及青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智能終端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消費者人口密度加大、消費水平提高及流動性增強，中國更高線級的城市一般擁有更高水平的快消品派發及消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線級劃分的我們智能終端覆蓋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按城市線級劃分的								
智能終端								
一線城市	1,653	39.5	2,999	35.2	2,707	36.6	2,567	42.7
新一線城市	2,497	59.8	5,113	60.0	4,494	60.7	3,342	55.5
二線城市	28	0.7	408	4.8	201	2.7	109	1.8
合計	4,178	100.0	8,520	100.0	7,402	100.0	6,018	100.0

我們對智能終端的投放進行戰略選址。我們的派發場景主要是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等商業物業，因為這些地方通常聚集大量對消費及體驗快消品（尤其是新品）有濃厚興趣的年輕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站點類型劃分的智能終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按站點類型劃分的								
智能終端								
辦公樓	2,467	59.1	4,674	54.9	3,771	50.7	2,888	48.0
長租公寓	1,234	29.5	3,307	38.8	2,925	39.7	2,354	39.1
商場	362	8.7	261	3.1	232	3.2	191	3.2
其他*	115	2.7	278	3.2	474	6.4	585	9.7
合計	4,178	100.0	8,520	100.0	7,402	100.0	6,01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學校、公園及酒店。

業 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至2021年全年迅速擴大智能終端網絡，並於2022年進行優化，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市場狀況變化。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非僅與智能終端的數目相關，亦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營運效率正相關，我們持續監控、調整及優化智能終端網絡的佈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在我們有業務的二線城市。然而，我們商場的智能終端數量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商場的訪客通常對化妝品（我們計劃日後推廣的主要消費品類別）更感興趣。此外，我們增加了其他點位（包括學校、公園及酒店）的智能終端數目，以豐富我們的消費場景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智能終端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智能終端數目	3,686	4,178	8,520	7,402
期內開啟的智能終端數目	2,201	5,185	2,801	1,307
期內關閉的智能終端數目	1,709	843	3,919	2,691
期內智能終端數目增加／(減少) 淨額	492	4,342	(1,118)	(1,384)
期末智能終端數目	4,178	8,520	7,402	6,018
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	3,485	5,677	8,435	6,213

附註：

* 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是於特定期間智能終端的算術平均數。因此，某期間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可能高於或低於期初／末智能終端數目，原因為後者僅表示截至某特定日期的智能終端數目。

我們自行或聘請第三方顧問評估智能終端場地的適宜性，主要直接自場地運營方獲取智能終端場地。一旦確定了智能終端位置，我們會與場地運營方簽訂合作協議，將我們的智能終端投放於他們的場所。我們通常被允許在場地運營方的場地上的指定區域部署智能終端，支付年度佔用費和水電費。與場地運營方的合作協議通常有一年至兩年的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否則通常可自動續約。

業 務

根據大部分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提供和日常運營我們的智能終端，包括補貨和維護，並有權獲得智能終端產生的收益。根據合作協議（其中並無收益分成安排），我們以年為基礎向場地運營方支付每台智能終端的固定佔用費和水電費。一般來說，我們為長租公寓及辦公樓的每台智能終端支付每年約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佔用費，為商場的每台智能終端支付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7,000元的佔用費。根據與場地運營方的協議，佔用費通常以月、季或年為基礎進行結算。佔用費和水電費被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在極少數情況下，場地運營方一般按8%至15%的比例分成智能終端產生的收入，並主要按月、季度或半年期結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僅負責水電費成本，而無需向場地運營方支付佔用費。合作協議一般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或在場地運營方嚴重違反協議時單方面終止。

我們持續監測和評估我們智能終端的表現。對於訪客流量較低的智能終端，我們將考慮重新部署的需要，並相應地通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來制定優化計劃。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情況導致的人流量變化和相關變化的預期影響時間、智能終端場地的可用性、特定場地的目標消費者，以及與場地運營方的關係。例如，在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優化了若干商業物業的智能終端網絡，而在2023年上半年，由於商場的訪客通常對化妝品（我們計劃日後推廣的主要消費品類別）更感興趣，儘管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整體優化，但我們仍然保持了市場的智能終端數量佔比穩定。

業 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繼續通過提供快消品產品體驗以及各種用戶運營措施吸引用戶，以擴大及鞏固我們的用戶基礎。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5.8百萬名註冊用戶。我們於2022年的年度活躍用戶約1,540萬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月最高活躍用戶約為2.0百萬名。下表載列截至／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用戶數量的選定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註冊用戶數(千人)	27,681	36,952	43,017	45,795
新增註冊用戶數(千人)	5,656	9,271	6,065	2,778
月最高活躍用戶(千人)	1,917	2,878	2,674	2,017

2022年的新增註冊用戶數及月最高活躍用戶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該等數字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乃由於快消品品牌通常於歷年下半年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金，從而導致同期的用戶獲取及活躍程度較高。

我們不單純依靠線下智能終端來吸引潛在用戶。我們採用OMO模式觸達及維護的用戶群對於實現高效的市場測試及確保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為維護有價值及可觸及的用戶群，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來保持吸引力及確保代表快消品主要目標消費者的人群的持續擴大，從而確保我們作為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繼續為用戶提供超出其預期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新品和創新產品及為我們的核心線上用戶群體提供專屬客戶服務；
- (ii) 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試用機制，形成閉環業務，如為更高會員等級用戶提供獨家精準推送高價值產品體驗機會；及
- (iii) 我們繼續擴大渠道，透過用戶運營、社交媒體品牌推廣、用戶回訪及SMS推送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觸達潛在用戶，與用戶保持聯繫，了解及滿足他們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強大的技術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一直投資於技術開發與應用，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提供創新且普遍認可的營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構建及開發整體IT營運系統，作為業務營運的基礎，使本集團內不同職能部門之間能夠實現高效協作，同時協助我們以高度一體化的方式管理龐大的智能終端網絡及遍佈中國的運維人員。同時，我們投資智能終端的技術優化及升級，以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便捷、趣味性且身臨其境的消費者體驗，在消費及執行有關營銷活動相關任務方面引領或跟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此外，我們持續投資於創新營銷相關技術的應用，利用AI、大數據及算法，為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形成數據驅動及面向雲計算的基礎架構。

IT基礎架構

我們開發並持續優化我們的IT基礎架構，以確保我們服務的運營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及容積彈性，快速高效管理智能終端網絡及不同運營部門之間的順暢信息共享與溝通。藉此，我們設法不斷擴大業務運營規模，同時提升品牌客戶及用戶的體驗及忠誠度。我們的IT基礎架構及其功能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i) **智能終端層**。利用IoT及電信技術，我們設計並開發了多種工具，將功能硬件模塊集成到我們的整體IT基礎設施中，以增強及升級我們在智能終端引入及採用的創新功能及特性。在管理該等工具時，我們能夠監控、刷新及在必要時遠程控制用於不同項目及任務的不同智能終端模組（例如LCD屏幕上的互動內容、可令用戶聞到氣味或接收音頻信息的功能模組）的運行。消費者行為信息及反饋亦可以高度安全可靠的方式及時進行收集和傳輸。同時，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獲取智能終端內消費品及貨架的狀態及足夠的詳細信息，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團隊根據營銷活動需求及對有關整體存貨及物流效率的考量作出物流安排決策。
- (ii) **中端業務運營層**。藉助雲計算及AI技術，我們開發了不同的子系統，每個子系統專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一個主要方面，以使我們不同的運營團隊能夠高效協同工作，高效完成有關任務。具體而言，該系統包括與用戶交互

業 務

有關的安全可靠運行的模組；智能終端狀況一體化管理與監督，包括基於有關營銷項目的整體排貨安排；智能存貨及物流管理及數據傳輸和分析。憑藉該等功能，我們的運營團隊可實時快速便捷獲取我們業務運營的全面信息，從而優化管理及運營效率。

- (iii) **底層功能層**。這包括關鍵技術基礎模組，該等模組作為核心部件運行，使我們的IT基礎架構能夠正常運行。該等工具及功能模組為我們提供了雲計算、服務器冗餘及數據存儲恢復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採用異地災備恢復系統，以避免在發生故障時我們運營中斷或崩潰。我們採用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授權管理系統，根據系統用戶的角色授予不同級別的授權及訪問權，以保證我們數據系統的安全性。

智能終端

我們設計、開發及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智能終端，鑒於相關技術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在升級方面持續作出投資，以獲取更具創新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智能終端迭代至第五代。與之前相比，第五代智能終端擁有更先進的技術功能，其中包括進行氣味散發及音頻交互的機器部件；動態可變貨道設計，實現智能終端可容納不同尺寸的貨物，使其更加適應不同的營銷活動；為低溫存儲提供更優支持及更先進的光聲展示能力。為了將智能終端從第一代迭代第五代，我們不斷升級功能及部件，並在多項核心技術上取得了突破和進步，憑藉該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項專利。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經考慮特定候選點位周圍目標消費者的特定行為習慣、營銷活動所涉及的有關商品的特定規格及我們針對不同地區的業務策略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戰略性地投放及調整我們的智能終端，以高效服務不同行業的品牌客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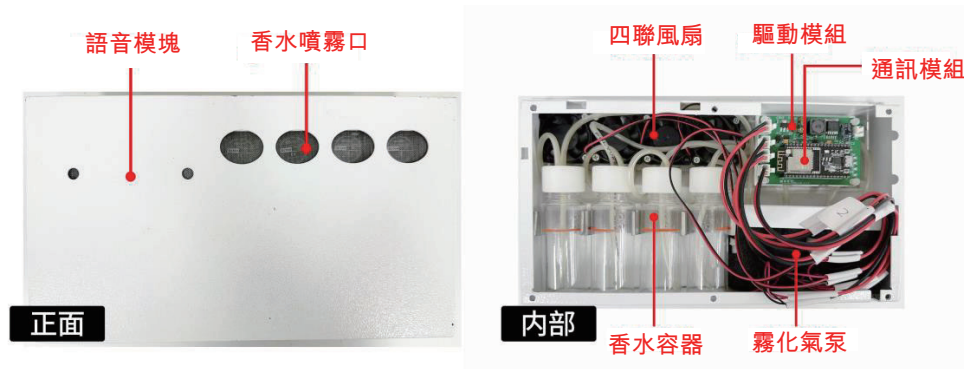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第五代智能終端的主要功能。



我們在智能終端裝配了一系列AI賦能的功能部件，為用戶提供便捷的領取體驗和多感官人機交互。例如，雙麥克風的配置具有人類語音識別和聲源定位能力，從而通過傳輸準確的語音和位置信息與人類語音交互，同時使用算法降噪；紅外觸摸框使用戶可以通過手機遠程驗證二維碼來提貨，而無需親身接觸智能終端；可編程智能頂燈和RGB氛圍燈可通過IoT技術遠程控制，為用戶營造節日氛圍；AI工控主機支持多種AI能力，例如人臉識別、肢體識別、手勢識別、美顏算法、人臉鎖定、物體識別等功能，能夠增強人機交互，實現多人同屏聯動。氣味發射組件是我們智能終端的代表性關鍵技術特徵，其描述如下：

業 務

通訊模組與工控機進行無線連接，工控機向控制四聯風扇和噴霧氣泵工作的驅動模組發出指示，以控制散發氣味的開關。執行香水噴霧的功能部件的內部結構如下所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智能終端乃通過直接購買而購入，少量智能終端乃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智能終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得。

大數據及AI技術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搭載先進技術特性的廣泛智能終端網絡及為快消品品牌提供營銷解決方案的豐富行業經驗，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及AI算法來獲取、研究及積累對不同行業領域以及不同品牌偏好的見解。我們投資下列關鍵領域，以提高我們以優化效率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i) **營銷解決方案計劃編製。**我們利用機器學習及AI技術來收集、清理、研究消費者在整個有關營銷活動及項目中產生的全面信息，使我們能夠形成有關推廣的特定產品的消費者反饋分析報告。憑藉我們在多元化快消品類別的豐富行業經驗以及與其他公共數據庫連接的技術能力，我們設法進一步協助我們的品牌客戶改進他們的營銷策略，並根據他們的特定需求、先例研究以及我們基於我們的分析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擬備定製解決方案。
- (ii) **智能終端管理及產品派發。**在編製營銷解決方案計劃的詳細實施計劃時間表時，我們利用大數據及AI技術推薦採用不同智能終端，包括智能終端的具體數量及位置、不同智能終端提供的消費品品類及構成以及智能終端協同支持沉浸式營銷活動的方式，以為目標消費者提供高趣味性的互動體

業 務

驗，並提供充分激勵鼓勵他們完成我們達成客戶需求所必需的任務。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以高度自動化的方式完成智能終端的商品調配安排及升級推廣內容展示及實時監控操作進度並及時進行調整。因此，我們能夠根據預設的營銷目標及客戶預算自動持續優化智能終端表現。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各種銷售及營銷措施來推廣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整體而言，我們注重深化與現有品牌客戶的關係，發展與潛在品牌客戶的關係，以及探索未開發的市場機會。由於我們的優質服務、高水準表現及在過往項目中有效地實現彼等的營銷目標，我們能夠自現有品牌客戶獲取新項目。在獲取新品牌客戶的過程中，我們主要通過建立行業口碑、推廣行業案例、在國內重大會議上發言等方式，在推廣快消品及與消費者互動中樹立專業口碑和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的一些新品牌客戶乃通過現有客戶推薦及口口相傳而引介予我們。

我們盡職盡責的營銷團隊由兩個小組組成，即大客戶營銷組及業務開發組，負責招攬、開發及維護現有及潛在客戶。兩支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經驗，專注於其各自的客戶群，同時相互配合，創造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整體銷售效率及營銷效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大客戶營銷組由11名僱員組成，主要負責服務、維護及開發大客戶。大客戶營銷組致力與大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專門為大客戶的個性化推廣需求提供定制AIoT營銷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23名僱員組成，主要負責物色及開發新品牌客戶（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我們的標準化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常通過電話及實地拜訪與現有及潛在品牌客戶溝通，了解其營銷及推廣需求。此外，一旦我們在市場上物色到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潛在客戶接觸，介紹我們的經驗及專長。他們亦負責於成功獲取客戶後磋商及簽立服務合同。

我們的兩支營銷團隊彼此密切配合。業務開發組與大客戶營銷組分享潛在客戶信息與業務機會，大客戶營銷組得以參與關鍵業務磋商及業務協議簽立。此外，兩支營

業 務

銷團隊定期進行知識及經驗分享及培訓，增進彼此之間的了解，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此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能力。憑藉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組織架構，我們能夠通過重點關注大客戶及非大客戶而盡可能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性質，我們在線平台「趣拿」的用戶通常會與智能零售業務的個人消費者重疊。就此而言，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擴大個人消費者群。我們在商業物業投放智能終端及舉辦線下營銷活動，通過品牌及產品信息展示以及以試用優惠價格或免費提供快消品來吸引新用戶，其能夠輕易形成客戶轉化及用戶群裂變。我們的線上推廣及用戶招攬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AI交互及限時搶購以吸引新客戶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註冊、在微博、微信公眾號及小紅書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帖及與KOL合作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推送與新產品推出及推廣有關的SMS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以及我們現有用戶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曹理文先生在營銷行業擁有26年經驗。

定價

為確定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定價策略，我們按項目向品牌客戶收費，並將項目中的所有營銷方法視為整體解決方案。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及時對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動態調整和靈活細化，使我們能夠以結果為導向，有效解決品牌客戶的關鍵需求。為估計我們就特定OMO營銷解決方案項目的報價，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處理類似項目的經驗，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如我們設計及推薦的營銷活動的形式、內容、持續時間及規模、用於開展營銷活動的智能終端的數量、地點及持續時間、所經銷的產品數量以及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就增值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按具體情況定價，並考慮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將予收集及處理的信息量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對於智能零售業務，商品價格通常遵循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建議零售價，一般與臨近地區所售類似商品的價格一致，但我們獲准可根據實際情況（如推廣目的）釐定零售價。我們為商品採取按城市分級的定價機制，並根據特定地點的成本、競爭情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庫存周轉天數等因素調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考該等因素對商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建議零售價進行價格調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客戶，包括品牌商及代表品牌商的營銷代理，而我們的智能零售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從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購買消費品的個人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377名品牌客戶曾購買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該等品牌客戶主要為中國快消品行業的企業。我們與品牌客戶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項目主要通過費用報價進行。我們根據相應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服務範圍和詳情，提供各類AIoT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大多數品牌客戶主要根據我們是否完成其服務協議中的工作範圍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來評估我們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中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在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包括OMO營銷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銷解決方案）中，優先分類作為大客戶的客戶，然後分析其購買詳情，以分別確定OMO營銷解決方案或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AIoT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4	27	28	8	23
	非大客戶	87	147	102	63	107
— OMO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4	26	26	8	23
	非大客戶	87	145	92	58	101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21	22	21	6	16
	非大客戶	31	45	44	27	14

業 務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AIoT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9.3	10.5	11.4	6.7	9.7
	非大客戶	0.7	0.6	0.8	1.0	0.7
— OMO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9.0	9.8	11.2	6.4	8.1
	非大客戶	0.7	0.6	0.6	0.9	0.6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大客戶	0.4	1.3	1.4	0.3	2.3
	非大客戶	0.1	0.1	0.6	0.5	0.4

附註：

*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按大客戶或非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其有關客戶總數計算。

主要客戶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22.0%、18.4%及23.3%。同期，我們各期的最大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4.8%、4.6%及6.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期的五大客戶的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公司A	醫療設備開發、 製造及銷售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6年	15,302	4.2
2	公司B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4年	15,009	4.1
3	公司C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7年	14,713	4.0
4	公司D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8年	14,255	3.9
5	公司E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0年	14,245	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公司E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0年	24,340	4.8
2	公司F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0年	24,302	4.8
3	公司B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4年	24,104	4.8
4	公司G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8年	20,217	4.0
5	公司H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9年	17,877	3.6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公司B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4年	25,368	4.6
2	公司I	軟件開發及 互聯網信息服務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2年	23,531	4.3
3	公司J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2年	20,019	3.6
4	公司K	餐飲管理諮詢服務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2年	16,509	3.0
5	公司H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9年	16,113	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公司V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2年	22,592	6.2
2	公司F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0年	18,816	5.2
3	公司W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23年	15,377	4.2
4	公司B	營銷代理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4年	15,123	4.2
5	公司C	食品及飲料製造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017年	12,736	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自2023年1月以來，我們間接持有客戶K的10.5%股權，該公司為我們2022年五大客戶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客戶K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與品牌客戶的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協議的一般條款根據與品牌客戶的協商和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採用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通常以定制項目的方式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品牌客戶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我們提供採購服務的表現付款。我們的服務協議的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內，而項目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在一至三個月內。
- **職責。**客戶應確保其產品的來源合法，其產品質量和廣告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客戶應就其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賠償我們。每個單項營銷內容的發佈均須經過我們的審批。
- **支付條款。**根據商業談判的情況，我們通常在服務完成後收取全額付款。
- **支付流程。**一般而言，我們會就付款金額開具發票，客戶在約定的期限內結清款項。
- **項目完成情況。**我們的服務完成情況通常是基於所進行的推廣活動及營銷服務、使用智能終端進行快消品派發時長及產品評審報告是否已交付來衡量的。
- **損害賠償及責任。**通常，非違約方可能有權就違反協議向違約方追討損害賠償、費用和成本。
- **知識產權侵權。**客戶應保證提供給我們的所有知識產權（如商標、版權和專有技術）不得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有任何違反或侵權行為，客戶應賠償我們的損失。

為個人消費者提供服務

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來優化我們個人消費者的體驗。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在我們的各個業務領域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我們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門來處理客戶的詢問和投訴，並為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一致和高質量的服務。

我們設有熱線電話、微信公眾賬號及微信小程序來回答客戶的問題和投訴。我們的客戶可全天候24小時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上留下投訴信息。在收到客戶的反饋後，我們的系統會立即指派一名客戶服務人員跟進，直到問題得到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技術服務提供商、智能終端製造商，以及中國的飲料、食品和其他快消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38.2%、48.3%、33.5%及39.4%，而每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0.2%、27.0%、9.5%及20.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公司L	機械製造	智能終端	2014年	34,518	10.2
2	公司M	機械製造及技術開發 服務	智能終端	2018年	28,987	8.5
3	公司N	技術及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外包	2020年	24,364	7.2
4	公司O	技術及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	2019年	21,745	6.4
5	公司P	信息技術開發及 營銷服務	點位擴容	2018年	19,840	5.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公司M	機械製造及技術開發 服務	智能終端	2018年	134,264	27.0
2	公司P	信息技術開發及 營銷服務	點位擴容	2018年	34,679	7.0
3	公司Q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外包	2020年	27,124	5.5
4	公司O	技術及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	2019年	24,934	5.0
5	公司R	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技術開發服務	2020年	19,017	3.8

附註：

*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供應商（儘管為獨立法人實體）被視為一個單一供應商。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公司P	信息技術開發及 營銷服務	點位擴容	2018年	33,642	9.5
2	公司O	技術及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	2019年	31,283	8.8
3	公司S	飲料及食品銷售	飲料	2021年	18,854	5.3
4	公司T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外包	2014年	17,812	5.0
5	公司U	增值電信及信息技術 開發服務	技術開發服務	2022年	17,337	4.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公司X	增值電信及信息技 術開發服務	營銷服務／服務 採購	2023年	54,845	20.3
2	公司S	飲料及食品銷售	飲料	2021年	15,876	5.9
3	公司U	增值電信及信息技 術開發服務	技術開發服務	2022年	13,317	4.9
4	公司Y	信息技術開發及營 銷服務	營銷服務／服務 採購	2023年	12,446	4.6
5	公司O	技術及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	2019年	10,047	3.7

附註：

*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供應商（儘管為獨立法人實體）被視為一個單一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技術服務提供商

為了將資源集中在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持上，我們委任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提升技術能力所需的服務，尤其是用於開發及迭代智能終端功能模組的服務。我們甄選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時基於他們的研發能力、服務品質、與我們合作的歷史及定價等多項因素。

我們的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根據他們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要求及目標完成技術開發項目。他們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項目，並將所有有關研發工作產品及配套文件和材料交付予我們，之後我們有權享有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此外，我們通常有權享有於有關信息技術開發過程中構思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並對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化擁有專屬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材料、文件、源代碼及應用程序。我們亦有權享有在此過程中購買或產生的所有設備、裝置或材料。

我們通常分期支付服務費，最後一期款項將在項目工作產品交付且令我們合理滿意時支付。此外，各方須對獲得的與有關協議或項目相關的信息保密，且通常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年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最後，信息技術服務協議一般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若服務提供商出現重大延誤而未能交付指定工作產品，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

智能終端製造商

我們聘請機器製造商按照我們的規格生產智能終端。例如，除機器的類型和尺寸外，我們還根據我們期望的應用場景，指定其內部隔間、支付模塊、顯示屏和功能模塊的設計。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來選擇機器製造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時間、售後服務和支付條款。

根據我們與機器製造商的協議，彼等通常須(i)在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所訂購的機器，並在未能按期交付到指定目的地時採取應對措施；(ii)在交付前根據我們的檢驗標準進行全面檢驗；(iii)接受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機器的退貨；(iv)賠償我們因有嚴重缺陷的機器而造成的損失，及(v)提供售後服務，通常有一年的質量保證期。我們通常在合同生效和訂單下達後支付30%的貨款作為預付款，在機器生產並通過質量檢驗後支付30%的貨款，在機器交付、安裝和驗收後支付30%的貨款，並在我們驗收機器六

業 務

個月後的15天內支付其餘10%的貨款。我們通常與機器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或在採購合同中規定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擁有與軟件相關的知識產權，機器製造商擁有與硬件相關的知識產權。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飲料、食品及其他快消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有效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商品價格穩定。我們通常還以低於商品供應商設定的建議價格的價格來採購商品。因此，相信我們不容易受到採購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來選擇食品飲料製造商和分銷商，包括其品牌和聲譽、商品的知名度和質量、訂單服務、配送服務、售後服務及信貸期。我們與快消品製造商和分銷商的採購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相關協議通常規定了支付條款、包裝和交付、所採購商品的質量標準和貨架期以及違約責任。採購商品的規格一般在採購訂單中規定，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不時地改變。採購協議一般可通過(i)單方面終止(如供應商嚴重違約)；(ii)任何一方事先書面通知；及(iii)雙方協議終止。我們的供應商須(i)擁有提供商品所需的許可證和資格；(ii)在規定時間內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交付所訂購的商品，如果未能按期交付到指定目的地，則對我們進行賠償；及(iii)接受瑕疵商品的退貨，並對我們的損失進行賠償。我們通常在供應商安排交付商品之前，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管理我們的智能零售業務時，我們向向其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大量客戶採購商品以供轉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營銷服務行業，營銷服務客戶向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供應其產品以供零售是常見的。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該安排，因為通過零售相關商品，我們能夠加強與相關品牌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進一步積累有關相關產品及品牌的消費者行為信息，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優質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公司 名稱	作為我們的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服務	作為我們的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公司S	AIoT營銷解決方案	飲料	-	-	1,887	6,633	8,038	18,854	6,937	15,876
公司C	AIoT營銷解決方案	飲料	14,713	558	3,774	3,764	-	3,755	12,736	-
公司E	AIoT營銷解決方案	飲料	14,245	71	24,340	11,115	6,132	10,519	-	1,593
公司A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日用品	15,302	13,468	-	106	-	-	-	-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0.4%、1.5%及1.9%，而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2%、3.0%、4.0%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收入與自彼等的採購額並非互為條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所有來自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收入以及自彼等的採購額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客戶和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品牌客戶和供應商負責將產品和商品送到我們的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建立內部配送團隊，而是聘請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和商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我們的智能終端。消費者通常直接自行從智能終端提取產品和商品，因此我們在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時一般不需要物流。我們選擇相關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包括其價格及服務質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部署智能終端的22個城市經營著21間倉庫，包括我們自營的20間倉庫和第三方經營的1間倉庫，支持產品及商品的交付。

存貨管理

通過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水平、SKU動態和存貨情況等信息。事實上，我們在中央運營系統中保存商品和存貨數據，我們據此獲得各智能終端中每個SKU的每日平均銷售額和存貨水平。特別是，我們密切關注食品飲料產品。對於貨架期較短的商品，我們會提前與品牌客戶協商，安排分批向我們供貨，從而防止出現存貨過剩問題。當剩餘的貨架期少於(i)35天（貨架期少於180天的情況下）；或(ii)45天（貨架期超過180天的情況下）時，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會及時提醒我們。貨架期低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商品將被及時處理掉。我們每月和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存貨的準確性和安全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7.8天增加至2021年的69.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28.8天，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復發期間存貨消耗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40.6天，乃由於我們於年中為業務擴張備貨，預期備貨期後會減少。我們努力將所有產品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最佳水平。

運營及維護支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擁有90名運維工程人員，彼等負責確保我們的智能終端順利運行。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管理、提供操作技能培訓和人才激勵等方式，不斷加強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支持。此外，我們的中央運營系統在發現任何故障時都會向負責的運營人員發出通知，從而確保及時修復任何出現故障的智能終端。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提供的產品和商品的質量。在經驗豐富的運營和採購團隊的帶領下，在評估我們的品牌客戶和供應商時，我們為潛在的品牌客戶和供應商建立了嚴格的篩選程序。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行業聲譽、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生產規模和採購價格。在簽訂營銷服務協議和採購協議之前，我們亦核實所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的品牌客戶和供應商有合同義務確保其提供給我們的產品和商品在貨架期內，並有適當的質量證書。

為確保配送給我們用戶的產品和商品的高質量和安全性，所有該等產品和商品必須在各方面嚴格符合適用標準。如果我們收到用戶的投訴或發現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對供應鏈上的各個環節進行徹底檢查，以確定影響產品質量和安全的問題。我們將立即進行風險分析，制定相關措施並嚴格監督其實施。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和食品安全監測系統，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聲譽、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取決於我們的兩項專有技術－我們智能終端的機械結構和智能終端與我們的運營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因此，不斷研發以改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和保持競爭能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註冊專利，並在智能終端的結構設計和部件以及智能終端與我們的運營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技術等領域引領行業的技術發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一支由31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平均與我們有三年半以上的僱傭關係。我們的研發團隊中大部分人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開發、維護和優化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智能終端和運營系統。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佔同年／期我們總收入的18.6%、11.7%、5.4%、7.5%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產生的外包費減少。該減少歸因於我們系統模組功能提升及自研能力增強。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把研發工作的重點放在通過提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來改善服務相關技術，包括優化我們的AI算法、擴大數據應用和不斷迭代我們的智能終端，以提高我們在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引進和開發與我們的智能終端實現的多種智能功能相結合的AI技術和算法，以提高我們的數據準確性和多樣性，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還可能招聘技術人才，以期優化我們的運營系統和內部控制，並通過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的同步升級，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數據隱私

我們制定了強有力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品牌客戶和個人用戶，我們在徵得用戶同意後，在產品調查中收集交易數據（如購買訂單和付款結果）以及用戶的個人數據（如年齡和性別），並據此進行數據分析（如用戶的購買偏好）。我們只收集我們運營所需的信息。此外，我們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與用戶溝通，幫助彼等了解其在適用的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權利，並在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前徵得個人用戶的同意。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與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內控管理機制，以指引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所採取的有關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的行動。為確保我們數據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我們採取了一些技術解決方案，如對相關數據進行加密，並在防火牆的保護下將其存儲在高安全級別的雲存儲中心，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惡意攻擊。我們還進行了數據的遠程備份，以保證安全性。關於現有的組織和技術保障措施，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相關事項和隱私實踐方面的培訓。我們還為數據解密和訪問制定了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員工在訪問數據時必須獲得授權，只有與員工的工作職責直接相關和必要的數據才會獲得授權。我們採取了與用戶數據（如電話號碼和位置）管理有關的政策，要求擁有權限的員工予以遵守，並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確保他們的合規情況。

業 務

在數據處理和使用方面，作為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品牌客戶提供反映目標消費群體特徵和總結其購買偏好的產品評審報告。我們不向品牌客戶提供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他們也無法通過相關產品評審報告中的任何具體內容識別或追溯任何消費者的個人信息。

此外，我們利用一套完整的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當中包含多項數據保護措施。在中國，我們主要的系統獲得由中國公安部地方分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該認證認可了我們在系統運營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各類政府規定相關的風險－網絡業務的監管或立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制度）發展迅速，其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各類政府規定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及「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以技術為基礎，知識產權對於保護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專利，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智能終端的結構設計和組件，以及智能終端與運營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技術。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23個商標、114個軟件著作權及四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還與研發團隊的員工簽訂了不競爭和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研發工作成果。我們的法務人員主要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申請、管理和監督。

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積極維護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法律訴訟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

競爭格局

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在過去幾年中實現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6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約人民幣11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3%，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到2027年的人民幣432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1%。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排名第三的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8.6%。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和專業地位，具有顯著的飛輪效應的營銷網絡戰略佈局，精細化運營能力和深厚的行業洞見，優質且結構合理的客戶群，強大的研發實力和技術能力以及富有行業經驗和企業家精神的管理團隊，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且目前保持著一個強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方面的政策、程序和報告機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我們通過合規培訓將合規文化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中，並對員工在合規方面的工作表現提出了各種期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每個部門的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實施。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況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為防止疏忽，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審查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和任何重大風險。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確保我們項目和交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已採取信用風險措施，不時地持續審查和監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單獨確定其適當的信用額度，以確保我們只與公認有信用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這亦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審查，以有效監督我們的客戶。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為我們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並及時主動採取糾正措施。

此外，我們已採納處理重大逾期付款的程序，其中包括(i)密切監測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其付款記錄和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風險；及(iii)設計適當的後續行動，如打電話、發出催款信、訪問客戶辦公室和啟動法律程序。然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業 務

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品牌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收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延遲或違約，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為有效地管理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特別是，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運營中與各種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經實施了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首先，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反對貪污和欺詐活動的內部規定，其中包括反對收受賄賂和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第二，我們鼓勵員工和公司以外的各方提供信息，並通過電子郵件舉報公司員工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或疑似貪污案件。第三，我們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第四，我們實施明確和嚴格的政策和準則，禁止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和其他物品。最後，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員工必須承認並接受我們的內部行為準則，該準則詳細列出了相關政策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和貪污的明確定義。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處罰，並要求其賠償因任何有關賄賂和貪污活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系統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在安全、持續、穩定和合規的環境中運營我們的業務，來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信息技術風險。我們已實施政策和程序，以(i)監測我們運營系統的關鍵運營指標，如相關指標超出了安全閾值，就會發出警報；(ii)管理我們員工訪問我們運營系統若干功能的權限；(iii)管理網絡和硬盤容量；及(iv)將系統故障和事故根據其嚴重性和緊迫性分為不同等級，並實施不同機制加以修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系統或智能終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失靈。

業 務

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體系，以(i)維護及監控產品安全及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派發或售出的產品質量，及(ii)保護我們免受因劣質或被污染產品被索賠。

我們根據資質、品牌、可靠性及規模甄選供應商。我們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會對供應商進行背調、核實其營業執照及其所提供產品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並詢問同行業參與者對其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配備專職人員就產品質量、物流及退貨對供應商進行管理。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劣質產品。若因供應商導致產品損毀或被污染，我們亦有權退回任何相關產品。就我們的智能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消費者從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購買快消品採納七天無理由退貨政策。然而，具體而言，食品只有在未開封且質量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才可享受七天無理由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情況。

員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203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運營及維護	90	44.3
銷售及營銷	40	19.7
一般及行政	9	4.4
研發	31	15.3
其他	33	16.3
總計	203	100.0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和獵頭公司招聘員工。在我們的辦公行政系統上收集和批准各部門的招聘計劃後，我們會將招聘計劃提交給相關第三方招聘平台或獵頭公司，然後由其通過各種招聘渠道發佈。候選人的簡歷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和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篩選和評估。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福利、獎金和獎勵。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員工的表現，按照特定的客觀標準來衡量其薪酬。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已為或代表員工向各種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以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繳款。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作出該等供款的薪金基準未完全符合法律規定。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還定期為員工組織各種培訓項目，以提高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和溝通技巧，並加強其團隊精神。

我們已成立工會，旨在營造開放、透明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強調互相溝通及積極參與。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些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頒發時間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2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頒發時間
TopDigital 2020場景營銷銀獎	TopDigital組委會	2020年
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項目 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1年

保險

我們維持中國法律規定的標準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我們根據商業上的合理標準，從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相關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根據適用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並符合行業規範。

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5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該條款要求有關於我們持有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因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在中國租賃了26處物業用於業務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9,092.44平方米。

業 務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在其各自的租期結束後到期，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我們相信，市場上有租金相當的替代物業，使用相關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不依賴現有的租約進行業務運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智能終端覓得合適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地點。佔用費及／或使用成本大幅上漲、不續簽或意外提前終止合作協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總建築面積為5,628.56平方米的18處租賃物業（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61.9%）而言，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獲得或向我們提供足夠和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該等租賃物業用於倉庫、辦公室和住宅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沒有所有權證書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對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或我們土地使用權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倘出租人沒有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然而，倘我們因第三方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提出申索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有權選擇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此外，倘我們因第三方對相關租約或相關租約項下的物業使用權提出申索或質疑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減免租金。該等合同保護顯著降低我們因物業合法擁有人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所產生的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並無出現與租賃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索賠、爭議、政府命令或行政處罰，(ii)我們相信，倘需搬遷，我們可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及類似價格較容易地搬遷至另一地點，且搬遷成本不大；及(iii)考慮到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在地理上分散在中國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的管轄之下，相信我們不可能

業 務

同時受到來自不同第三方的權利主張或被政府部門要求將大量該等有瑕疵的租賃物業進行搬遷，且我們預期在短時間內搬遷許多物業不會帶來經營管理負擔。

有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副本的八處租賃物業而言，其中總建築面積1,390.1平方米（佔本公司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5.3%）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有關所有權證書上所列明的規定使用範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出租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用途不符，我們可能會被中斷租用該等具使用瑕疵的物業。

董事認為，上述使用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並無出現與該等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有關的任何索賠、爭議、政府命令或行政處罰；及(ii)我們相信，倘需搬遷，我們可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及類似價格較容易地搬遷至另一地點，且搬遷成本不大。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24份沒有在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登記。這主要是由於在登記相關租賃合同時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會被中國的相關部門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在規定的時限內登記，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勒令登記租賃協議或被中國有關部門就該等租賃協議處以罰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將就未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的不合規行為立即採取實際行動進行整改，切實可行地將租賃協議在房管局妥為登記及備案。然而，由於租賃登記的某些申請材料（如房東的身份證明、所出租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應由房東提供而我們可能有時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尚未辦理的租賃登記。

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各類政府規定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該等潛在的瑕疵在我們租賃物業中再次出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積極主動地與我們的出租人進行接洽溝通。*我們指定工作人員積極主動地與出租人聯繫和溝通，以獲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業主的授權證明。
- *內部政策。*我們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效的產權證書，我們不會為有產權缺陷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此外，作為我們業已完善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租賃協議須在相關部門登記。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或接管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另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具有重大影響的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產生大量的成本和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我們打算申請更新我們的重大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程序預計將在其各自的到期日之前及時啟動。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能否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原因會導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不予續期。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存在重大的環境或安全風險。為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或安全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出現任何意外情況或因員工造成的個人或財產損害面臨任何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有關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經計及我們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或安全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相關成本於日後不會變得重大。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採用了一項關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其中規定(i)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包括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適當風險治理；(ii)確定主要利益相關方以及與其溝通的渠道；(iii) ESG管治結構，(iv) ESG戰略制定程序；及(v) ESG風險管理和監控。

業 務

管治

董事對我們的ESG戰略和報告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ESG政策得到適當實施，並持續更新以完全符合最新標準。董事亦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彼等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在ESG方面的主要職責和責任包括：(i)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隨時向董事會通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並根據最新的監管進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ii)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確定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並了解這些利益相關方對ESG事務的影響和依賴；(iii)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價ESG相關風險，尤其是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履行與ESG事務相關的責任；(iv)監控有效性並確保我們ESG政策的實施；及(v)每年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我們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ESG報告。

指標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機動車輛，且我們的主要消耗資源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智能終端的用電。

指標及目標。我們努力積極地節約能源，以響應政府的倡議。我們用每台智能終端的年均用電量指標來評估我們機器的能耗水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用電量分別為770千瓦時、1,020千瓦時及1,030千瓦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降低我們的智能終端的用電水平。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當智能終端不由用戶操作時啟用省電模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用電量為430千瓦時。我們會在未來繼續尋求措施，以減少我們的智能終端的用電量。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智能終端設計以減少能源消耗。其中，我們將智能終端置於室內和陰涼處，並根據季節的變化調整櫃內溫度，以減少商品冷卻及／或加熱所需的能源。我們定期清洗智能終端的製冷裝置，以清除灰塵並提高能源效率。我們亦於消費者流量低的時候將智能終端切換到節能模式，以減少照明和製冷的能源消耗。

業 務

ESG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確定以下我們認為重要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

- (i) **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的食品安全指導方針及政策、標準及程序、檢驗及檢查，以及有關正確食品安全操作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不夠充分，這可能會增加污染及食品傳播疾病的機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是我們確保供應鏈上食品質量可靠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如果我們無法選擇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無法對供應鏈中的不同方進行監督、審核及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損害我們的聲譽。
- (iii) **適應氣候變化**。洪水、颱風、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條件以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並對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造成物理破壞，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等後果。此外，在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背景下，我們可能會在購買新能源、更換不可降解的包裝、促進可持續採購及參與低碳產品開發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
- (iv) **環境合規**。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需要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及更節能的運行設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業 務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識別、評價、管理及緩解ESG風險。

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商品的採購到分銷及消費的各個方面都十分謹慎。對於在交付予我們之前所發生的產品問題（包括產品包裝瑕疵），我們提供商品或產品的供應商或品牌客戶僅承擔有關產品責任。有關適用於我們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銷售及安全有關的法規」。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審批流程，據此，於審批前，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必須提供相關的資質或認證，如營業執照、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證明其符合環境及社會政策。如果品牌客戶或供應商不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有不當行為，我們可以終止與他們的合同。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於價值鏈上推廣負責任的、低碳的及生物多樣性的範式。

適應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我們於經營活動中主要消耗電力。這些都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能源，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實施內部能源管理政策，以規定我們如何測量、監測及優化能源消耗；及
- (ii) 不斷尋找減少能源消耗及碳足跡的有效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高效設備及靈活設置設備的開啟及關閉。

業 務

資源消耗

我們通過優化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就我們辦公室的資源利用管理而言，我們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和紙張管理系統，目的是減少用於記錄的紙張浪費，避免不必要的打印等。為減少塑料垃圾，我們亦在辦公室安裝飲水機。

內部控制措施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的行政部門將執行ESG相關政策及措施，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期審查執行流程。我們亦擬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鼓勵員工關閉不使用的辦公設備，如計算機、燈光及空調；(b)對空調實施溫度控制，一直保持適宜的室內空調溫度；(c)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鼓勵雙面打印及循環使用紙張（如需）；及(d)鼓勵使用在線系統處理內部行政程序。

員工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作為一個就業機會平等的僱主，我們亦專注於在組織內部接受多樣性，並在招聘、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我們的所有員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員工的性別分佈約為男性62%及女性38%。我們認識到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量的裨益。為此，我們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須擇優錄取，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各數據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使用智能終端為快消品品牌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國內第三大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0年至2022年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計，我們在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衡量）中排名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8.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91.8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長15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業務分部，包括(i) AIoT營銷解決方案，又分為(a) OMO營銷解決方案及(b)增值營銷解決方案；(ii)智能零售；及(iii)其他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加37.6%至2021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11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股份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4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封鎖措施影響，客戶對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政治及經濟環境；
- 分配用於推廣快消品品牌的營銷和銷售費用水平；
- 品牌客戶對於創新互動式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
- 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競爭；及
- 影響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的技術進步。

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增長情況的影響。由於快消品品牌的強大需求、技術的發展及對行業認知度的提高，快消品AIoT營銷市場擁有頗為活躍的市場發展機遇及巨大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完全有能力從快速增長的機遇中獲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我們拓寬客戶基礎和推動客戶互動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品牌客戶的能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快消品AIoT營銷解決方案構成我們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佔各年／期我們收入的78.8%、75.0%、73.1%、67.4%及80.3%。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快消品行業的企業，業務遍及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等多個行業。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服務類別以結合線下和線上渠道的綜合系統為特色，這是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該功能有助於消費者與品牌客戶推出或推廣的產品進行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377名品牌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為中國飲料、食品及日用品行業前100新興品牌中的77個新興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的產品提供服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對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但我們的運營指標出現大客戶及非大客戶的總人數及平均收入持續穩定增長，說明公眾對我們服務及技術能力的認可不斷提高。大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年度／期間為我們的總銷售額貢獻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客戶。就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大客戶數量呈上升趨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名、27名、28名、8名及23名。此外，我們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按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大客戶總數計算）由2020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7百萬元。儘管在COVID-19的影響下，我們與非大客戶的關係並不牢固，且可能存在變數，但我們仍繼續努力維持相當數量的非大客戶群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大客戶的數量分別為87名、147名、102名、63名及107名。此外，同期每名非大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然而，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競爭及品牌客戶業務營運及策略轉變。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快消品行業的品牌客戶）正在不斷探索創新、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戰略，以吸引其目標消費者。尤其是，快消品行業對市況敏感，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消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此外，客戶及時付款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有效性至關重要。不可預見的財務困境（包括由COVID-19疫情引發的財務困境）可能會阻礙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加強客戶參與及嚴格的收款結算程序。我們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充分撥備及不定期對其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收入及業務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業務分部，包括(i) AIoT營銷解決方案；(ii)智能零售；及(iii)其他服務。

- **AIoT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兩條業務線，即OMO營銷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銷解決方案。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隨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OMO營銷解決方案，即我們協助品牌客戶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向個人消費者派發快消品，利用我們的線上線下渠道及第三方媒體資源提供全面的營銷及推廣解決方案，並設計和實施有創意的線下和線上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和產品。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採用與我們在相關期間運營的智能終端數目相關的固定成本結構，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點位費等要素。因此，該分部的盈利能力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數量密切相關。2020年至2021年，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3百萬元，毛利率亦由76.0%增加至79.7%。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規模效益。在2022年，COVID-19的反復爆發導致我們提供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減少。儘管出現該負面影響及收入增長隨之放緩，但我們仍繼續產生管理此業務分部的固定成本，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由2021年的79.7%下降至2022年的73.8%。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下的收入增長，且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57.7%上升至58.9%，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智能終端網絡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旨在推動收入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涉及吸引更多品牌客戶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尤其是優化戰略佈局及滲透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藉此，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確保長期穩定。

財務資料

- **智能零售**：我們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零售商品（包括飲料、零食及速食）。我們認為，該業務分部可通過吸引人流至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從而與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相輔相成，實現營銷能力的持續擴張及滲透，同時提供寶貴資料，如我們品牌客戶所推廣的消費品及快消品的可比銷售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該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分部的主要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即購買我們出售予消費者的商品產生的直接費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持續監控該成本，以保持合理的存貨周轉率。我們旨在盡量縮短存貨未售出的持續時間，從而優化現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零售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並於2022年減少至人民幣18.3百萬元。2022年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以及確認存貨撇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出現部分變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分別為29.1%、36.0%及16.4%。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選擇出售的商品變動所致。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智能零售的毛利隨著智能零售收入增長由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5%及26.9%。展望未來，我們旨在將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範圍內，以確保財務業績穩定。
- **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專長，許多客戶委聘我們開發IT系統以及定製軟件，涵蓋IoT技術應用、信息共享及分析以及IT平台開發。於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一般按項目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費，當中計及項目複雜性及我們研發團隊產生的人力資源成本。該業務線的客戶為企業客戶，通常不會與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及所承接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的性質影響。

我們拓展及優化智能終端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廣泛的智能終端網絡上，這是連接我們品牌客戶與大量目標消費者的基礎。這個網絡充當新消費者的初始觸點，使我們能夠建立有價值的連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包括6,018台智能終端，覆蓋中國

財務資料

14個省級行政區的22個城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智能終端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這些城市通常人口密度大、消費水平高、流動性強。這種在較高線城市的定位與快消品的派發和消費模式相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城市層級劃分的智能終端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								
智能終端								
一線城市	1,653	39.5	2,999	35.2	2,707	36.6	2,567	42.7
新一線城市	2,497	59.8	5,113	60.0	4,494	60.7	3,342	55.5
二線城市	28	0.7	408	4.8	201	2.7	109	1.8
總計	4,178	100.0	8,520	100.0	7,402	100.0	6,018	100.0

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智能終端定位在年輕人群集中的地區，包括辦公樓、長租公寓及商場。這些領域吸引更傾向於探索和購買快消品的個人，使他們成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理想目標受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點位類型劃分的智能終端的投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按點位類型劃分的								
智能終端								
辦公樓	2,467	59.1	4,674	54.9	3,771	50.7	2,888	48.0
長租公寓	1,234	29.5	3,307	38.8	2,925	39.7	2,354	39.1
商場	362	8.7	261	3.1	232	3.2	191	3.2
其他*	115	2.7	278	3.2	474	6.4	585	9.7
總計	4,178	100.0	8,520	100.0	7,402	100.0	6,01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學校、公園及酒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於2020年至2021年迅速擴張。然而，在2022年收縮，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優化智能終端網絡以提升運營效率。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我們智能終端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智能終端數目	3,686	4,178	8,520	7,402
期內開啟的智能終端數目	2,201	5,185	2,801	1,307
期內關閉的智能終端數目	1,709	843	3,919	2,691
期內智能終端數目淨增加／(減少)	492	4,342	(1,118)	(1,384)
期末智能終端數目	4,178	8,520	7,402	6,018
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	3,485	5,677	8,435	6,213

附註：

- * 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是於特定期間智能終端的算術平均數。因此，某期間智能終端每日平均數可能高於或低於期初／末智能終端數目，原因為後者僅表示截至某特定日期的智能終端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分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點位費。這些與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的折舊和攤銷，以及與我們的智能終端投放的特定點位使用相關的費用有關。因此，智能終端點位選擇及管理慣例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影響。我們自行或通過第三方顧問評估智能終端點位的合適性，並主要直接自場地運營方獲取智能終端點位。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智能終端的表現，並作出必要調整。對於需要優化的智能終端，我們會考慮改進或重新部署的必要性，並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基礎上制定相應的優化計劃。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情況導致的客流量變化、智能終端點位的可用性、特定點位的目標消費者及與場地運營方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

由於我們致力推動收入增長及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擴大智能終端規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定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大部分：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是我們管理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研發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6.8%、7.1%、10.4%及5.0%。我們始終致力於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流程及運營優化，以在不產生不必要開支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團隊生產力。
- **外包服務費用：**作為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7%、10.0%、3.4%、4.3%及6.6%。外包服務費用總體下降的趨勢乃由於我們內部研發能力的提升。隨著我們內部產能的增加，我們能夠在內部處理更多與技術相關的任務，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外部資源繼續成為我們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部分。
- **營銷及推廣費用：**作為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9%、17.4%、12.6%、21.6%及15.8%。於2022年，我們注意到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導致線下宣傳活動和大型線下營銷活動減少，促使更加重視在線營銷。因此，儘管保持了整體品牌推廣，但2022年的推廣頻率較2021年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及推廣費用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導致收入以及員工薪酬的固定成本減少。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及發展，我們預期營銷及推廣費用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作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之一。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營運中實現規模效應，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及範圍，提高成本效益。我們預計通過內部能力擴張、戰略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及優化員工成本來實現這一目標。

我們在技術和創新方面持續改進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持續創新。我們平台的不斷完善（尤其是我們營銷解決方案所用平台）使我們成為能夠融合線下及線上渠道的提供商。通過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可以就新推向市場的產品或我們的品牌客戶擬推廣的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有吸引力和全面的體驗。我們致力於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計劃是通過各種策略專注於培養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擬定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某些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下文中列出了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和估計，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和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我們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為客戶的新產品提供長期延伸解決方案，從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某一時段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入。

智能零售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經營的智能終端銷售快消品。收入於智能終端將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終端客戶的銷售無退貨權。客戶一般在貨物交付前通過線上支付平台即時支付貨款。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來自使用自主研發能力開發定制化在線系統。我們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根據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定。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列入開支。然而，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價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體驗式智能終端	19%
電子設備	32%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盈虧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並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內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时，將其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

租賃

我們在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特定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确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變動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述租期與其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體驗式智能終端	5年
樓宇	2至4年
倉庫	1.5至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我們，或倘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預期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此外，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我們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其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

我們對短期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向為我們的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報酬，彼等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待歸屬日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我們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我們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分類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財務資料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會確認為支出。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我們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我們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我們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我們在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但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示，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該矩陣的撥備率基於我們對客戶賬齡及其類似損失模式的分析。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然而，我們校準撥備矩陣，依據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轉差，可能導致派發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在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對於情況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敬請注意，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準確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綁定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並考慮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確認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

存貨撇減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估值。我們考慮存貨的賬齡、狀況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對存貨進行撇減。我們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存貨撇減的必要性（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我們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和服務的變動或改進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預計用途、預期物理磨損、維護以及對資產使用的任何法律或類似限制。我們根據我們以可比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來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前的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會相應調整折舊。考慮到情況的變化，我們在每年年末審核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期權在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對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在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我們在當前經濟狀況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反映假設借款成本，當無法取得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並未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者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計值時），則需要進行估計。

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此外，我們亦需要針對特定實體作出估計（例如評估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以確定適當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365,119	100.0	502,368	100.0	553,617	100.0	170,203	100.0	363,592	100.0
銷售成本	(123,981)	(34.0)	(156,877)	(31.2)	(218,977)	(39.6)	(86,300)	(50.7)	(169,484)	(46.6)
毛利	241,138	66.0	345,491	68.8	334,640	60.4	83,903	49.3	194,108	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4	0.8	6,729	1.3	6,126	1.1	2,261	1.3	2,163	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728)	(32.0)	(189,458)	(37.7)	(167,229)	(30.2)	(75,974)	(44.6)	(95,262)	(2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管理費用	(25,967)	(7.1)	(28,474)	(5.7)	(26,780)	(4.8)	(11,240)	(6.6)	(32,176)	(8.8)
研發開支	(67,775)	(18.6)	(59,010)	(11.7)	(30,113)	(5.4)	(12,736)	(7.5)	(27,307)	(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140,381)	(38.4)	(189,422)	(37.7)	(191,467)	(34.6)	(76,805)	(45.1)	32,424	8.9
其他費用及虧損	(616)	(0.2)	(760)	(0.2)	(1,355)	(0.2)	(3)	(0.0)	(1,725)	(0.5)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扣除撥回)	(3,020)	(0.8)	(16,177)	(3.2)	(25,704)	(4.6)	(6,337)	(3.7)	(92)	(0.0)
財務費用	(3,774)	(1.0)	(5,597)	(1.1)	(3,285)	(0.6)	(2,081)	(1.2)	(826)	(0.2)
稅前(虧損)／利潤	(114,279)	(31.3)	(136,678)	(27.2)	(105,167)	(19.0)	(99,012)	(58.2)	71,307	1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2,115	0.6	(2,800)	(0.6)	(10,890)	(2.0)	4,759	2.8	(5,917)	(1.6)
年／期內(虧損)										
／利潤	<u>(112,164)</u>	<u>(30.7)</u>	<u>(139,478)</u>	<u>(27.8)</u>	<u>(116,057)</u>	<u>(21.0)</u>	<u>(94,253)</u>	<u>(55.4)</u>	<u>65,390</u>	<u>18.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164)	(30.7)	(139,465)	(27.8)	(116,025)	(21.0)	(94,237)	(55.4)	64,625	17.8
非控股權益	—	—	(13)	(0.0)	(32)	(0.0)	(16)	(0.0)	765	0.2
	(112,164)	(30.7)	(139,478)	(27.8)	(116,057)	(21.0)	(94,253)	(55.4)	65,390	1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編纂]開支的影響後的年／期內利潤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指與股本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再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剔除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為該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財務資料

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亦剔除了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符合指引信HKEX-GL103-19。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所得稅抵免／費用、財務費用、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影響後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加：	(112,164)	(139,478)	(116,057)	(94,253)	65,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0,381	189,422	191,467	76,805	(32,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99	2,379	2,753	1,056	4,88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9,616	52,323	78,163	(16,392)	53,949
加：					
所得稅（抵免）／費用	(2,115)	2,800	10,890	(4,759)	5,917
財務費用	3,774	5,597	3,285	2,081	826
銀行利息收入	(431)	(338)	(977)	(401)	(2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425	46,776	63,281	31,971	28,87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64,269	107,158	154,642	12,500	89,360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AIoT營銷解決方案，又進一步分為(a) OMO營銷解決方案及(b)增值營銷解決方案；(ii)智能零售；及(iii)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87,890	78.8	376,653	75.0	404,809	73.1	114,772	67.4	291,840	80.3
—OMO營銷解決方案	276,093	75.6	342,982	68.3	348,851	63.0	100,449	59.0	248,754	68.4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11,797	3.2	33,671	6.7	55,958	10.1	14,323	8.4	43,086	11.9
智能零售	48,935	13.4	104,962	20.9	111,333	20.1	39,598	23.3	52,705	14.5
其他服務	28,294	7.8	20,753	4.1	37,475	6.8	15,833	9.3	19,047	5.2
總計	<u>365,119</u>	<u>100.0</u>	<u>502,368</u>	<u>100.0</u>	<u>553,617</u>	<u>100.0</u>	<u>170,203</u>	<u>100.0</u>	<u>363,592</u>	<u>100.0</u>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運營系統整合了線下和線上渠道，為品牌客戶提供全面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該業務分部包括OMO營銷解決方案和增值營銷解決方案。OMO營銷解決方案旨在幫助快消品行業的品牌方提高品牌知名度，並以比其他常見方法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方式觸達和獲取目標消費者。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模、工期和複雜程度、工作範圍、人工成本、場地和媒體資源、使用的智能終端數量以及品牌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按項目向品牌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品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優化營銷策略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在管理該業務線時，我們根據將處理的信息的數量和複雜性、工作範圍以及人力和技術資源的成本收取不同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OMO營銷解決方案	276,093	95.9	342,982	91.1	348,851	86.2	100,449	87.5	248,754	85.2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11,797	4.1	33,671	8.9	55,958	13.8	14,323	12.5	43,086	14.8
總計	<u>287,890</u>	<u>100.0</u>	<u>376,653</u>	<u>100.0</u>	<u>404,809</u>	<u>100.0</u>	<u>114,772</u>	<u>100.0</u>	<u>291,840</u>	<u>100.0</u>

財務資料

智能零售

我們利用戰略性規劃的智能終端網絡和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在派發快消品的同時實現快消品零售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智能終端及在線平台零售商品（包括飲料、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我們認為該業務分部與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相輔相成，乃由於零售不僅增強了我們智能終端網絡對人流的吸引力，為我們營銷活動的持續拓展及市場滲透奠定了基礎，而且使我們能夠積累寶貴信息（尤其是我們的品牌客戶想要推廣的零售消費品與快消品產品的可比較銷售數據）。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專長，許多客戶委聘我們開發IT系統以及定製軟件，涵蓋IoT技術應用、信息共享及分析以及IT平台開發。於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一般按項目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收費，當中計及項目複雜性及我們研發團隊產生的人力資源成本。該業務線的客戶為企業客戶，通常不會與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及所承接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的性質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的成本，指通過我們的智能終端銷售的食品、飲料、化妝品及日用品等快消品的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存貨的成本來自我們提供智能零售；(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的折舊及攤銷；(iii)信息技術服務費，包括與我們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有關的成本、SMS數據包及社交媒體平台資源的成本；及(iv)點位費，指使用某個場地或場所以安置我們的智能終端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一般會評估智能終端點位的合適性，並直接向場地運營方採購智能終端點位。確定智能終端位置後，我們將與場地運營方訂立合作協議，在其場所投放我們的智能終端。該等協議允許我們在場地運營方指定的特定區域部署智能終端，除公用事業費用外，還需支付年度佔用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5,676	44.9	74,398	47.4	87,711	40.1	27,644	32.0	35,713	2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755	22.4	42,327	27.0	58,644	26.8	29,323	34.0	27,820	16.4
信息技術服務費	27,894	22.5	18,225	11.6	32,051	14.6	12,225	14.2	86,907	51.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點位費	12,656	10.2	21,927	14.0	31,771	14.5	15,294	17.7	14,678	8.7
存貨撇減	-	-	-	-	8,800	4.0	1,814	2.1	4,366	2.5
總計	<u>123,981</u>	<u>100.0</u>	<u>156,877</u>	<u>100.0</u>	<u>218,977</u>	<u>100.0</u>	<u>86,300</u>	<u>100.0</u>	<u>169,48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上升。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的智能終端是吸引新消費者的重要接觸點。因此，與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相關的成本於2020年至2022年也相應上升。該等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點位費。於2022年，由於多項因素，包括COVID-19對運營的影響、客流量減少、存貨採購計劃變動及若干快消品價格下跌，我們提供智能零售產生了存貨撇減。為了適應市場趨勢，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庫存及採購流程，並定期對存貨撇減進行調整，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優化了智能終端網絡，與智能終端相關的成本有所下降，但採購社交媒體平台資源所產生的信息技術服務費有所增加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人民幣345.5百萬元、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6.0%、68.8%、60.4%、49.3%及53.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AIoT營銷解決方案	218,666	76.0	300,278	79.7	298,651	73.8	66,200	57.7	171,971	58.9
—OMO營銷解決方案	208,437	75.5	271,895	79.3	254,519	73.0	56,904	56.6	137,332	5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10,229	86.7	28,383	84.3	44,132	78.9	9,296	64.9	34,639	80.4
智能零售	14,234	29.1	37,795	36.0	18,294	16.4	10,512	26.5	14,164	26.9
其他服務	8,238	29.1	7,418	35.7	17,695	47.2	7,191	45.4	7,973	41.9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241,138</u>	<u>66.0</u>	<u>345,491</u>	<u>68.8</u>	<u>334,640</u>	<u>60.4</u>	<u>83,903</u>	<u>49.3</u>	<u>194,108</u>	<u>53.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業務擴張等內部因素及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業務分部（即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擴張所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由2020年的4,178台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8,520台，對推動增加起到了關鍵作用。然而，2021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2022年，在部分城市實施封鎖措施，導致業務活動及客流量減少，令我們來自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的整體毛利下降。此外，我們的許多線下推廣活動因當時的情況而不得不推遲或取消。儘管業務活動減少，但我們繼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折舊費用。該等固定成本，加上收入減少，對我們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構成下行壓力。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我們的毛利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業務擴張導致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智能終端網絡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從而提高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與業務發展有關的短期補貼以及財政及就業貢獻獎勵；(ii)由於若干優惠稅收政策令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自其應繳稅款中扣除其額外10%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iii)匯兌收益，反映美元兌人民幣增值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金的影響；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10	3,239	1,342	160	434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1,973	3,135	2,236	921	1,372
匯兌收益	–	–	1,570	777	132
利息收入	431	338	977	401	205
其他	30	17	1	2	20
總計	<u>2,844</u>	<u>6,729</u>	<u>6,126</u>	<u>2,261</u>	<u>2,163</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費用，主要指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而向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與選擇及獲取合適的點位及場所（包括尋找點位、評估、協商及獲得想要的出租場地的活動）有關的智能終端點位擴容費；(iii)建立智能終端、通過我們的網絡補充商品以及維護及搬遷智能終端所產生的物流及運輸開支；(iv)派遣人員的工資；及(v)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營銷及推廣費用	43,435	37.2	87,268	46.1	69,654	41.7	36,800	48.4	57,434	60.3
點位擴容費	19,840	17.0	34,679	18.3	33,642	20.1	14,265	18.8	7,702	8.1
物流及運輸開支	32,028	27.4	33,294	17.6	23,286	13.9	9,256	12.2	13,439	14.1
派遣人員的工資	7,959	6.8	17,340	9.2	19,750	11.8	6,595	8.7	6,956	7.3
員工成本	12,536	10.7	15,758	8.3	19,701	11.8	8,461	11.1	9,455	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9	0.8	980	0.5	1,193	0.7	597	0.8	276	0.3
其他	1	0.0	139	0.1	3	0.0	-	-	-	-
總計	<u>116,728</u>	<u>100.0</u>	<u>189,458</u>	<u>100.0</u>	<u>167,229</u>	<u>100.0</u>	<u>75,974</u>	<u>100.0</u>	<u>95,262</u>	<u>100.0</u>

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於此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加大推廣力度，組織著名線下活動（如「99趣拿節」）及利用名人代言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於2022年，我們注意到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以及物流及運輸相關開支減少所致。受COVID-19疫情影響，線下推廣活動和大型線下營銷活動減少，促使人們轉向更加重視在線營銷。在保持整體品牌推廣的同時，2022年的推廣頻率較2021年有輕微下降。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於相應期間略有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2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後營銷活動增加導致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優化智能終端網絡導致點位擴容費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指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iii)經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維修費及辦公室相關開支；(iv)就審計服務、法律服務及融資服務產生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v)有關我們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攤銷及折舊費用；(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i)行政人員的差旅費；及(viii)税金及附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6,663	25.7	9,383	33.0	9,409	35.1	4,560	40.6	5,369	16.7
經營相關開支	3,799	14.6	4,902	17.2	1,890	7.1	168	1.5	1,059	3.3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	5,983	23.0	6,460	22.7	7,567	28.3	3,130	27.8	2,698	8.4
攤銷及折舊費用	4,741	18.3	3,469	12.2	3,444	12.9	2,051	18.2	777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9	5.4	2,379	8.4	2,753	10.3	1,056	9.4	4,885	15.2
差旅費	974	3.8	980	3.4	948	3.5	194	1.7	350	1.1
税金及附加	522	2.0	246	0.9	330	1.2	53	0.5	255	0.8
其他	1,886	7.2	655	2.2	439	1.6	28	0.2	685	2.1
總計	<u>25,967</u>	<u>100.0</u>	<u>28,474</u>	<u>100.0</u>	<u>26,780</u>	<u>100.0</u>	<u>11,240</u>	<u>100.0</u>	<u>32,17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與業務擴張同步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管理費用中的員工成本持續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需要聘請額外的專業管理人員來支持和適應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協助軟件及技術開發所產生的外包服務費，包括2020年至2022年的計劃、需求收集和基本設計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沿技術應用；及(ii)員工成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外包服務費	60,894	89.8	50,057	84.8	18,998	63.1	7,368	57.9	24,127	88.4
員工成本	6,869	10.1	8,857	15.0	10,425	34.6	4,743	37.2	3,178	11.6
其他	12	0.0	96	0.2	690	2.3	625	4.9	2	0.0
總計	<u>67,775</u>	<u>100.0</u>	<u>59,010</u>	<u>100.0</u>	<u>30,113</u>	<u>100.0</u>	<u>12,736</u>	<u>100.0</u>	<u>27,307</u>	<u>1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其他費用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費用及虧損主要包括處置辦公用品及智能終端虧損。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確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金額根據年末結餘釐定。減值損失（扣除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隨應收賬款增加而增加，反映了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128	5,047	3,113	1,995	811
租賃負債利息	646	550	172	86	15
總計	<u>3,774</u>	<u>5,597</u>	<u>3,285</u>	<u>2,081</u>	<u>826</u>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應付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營業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有的法律、有關的解釋和慣例，使用該年度或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如高新技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合資格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中國運營實體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乃按所得稅抵免／(費用)除以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1)%、5.4%、13.9%、29.0%及11.0%。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抵免及負經調整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i)符合研發費用稅額加計扣除；及(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及實際稅率自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及所得稅開支，乃分別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同期產生虧損淨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以及2023年同期確認除稅前利潤。

香港

香港利得稅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其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三個業務分部持續快速增長。

AIoT營銷解決方案

AIoT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OMO營銷解決方案和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在2022年底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之後。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憑藉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而持續創新服務能力及拓展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客戶群大幅擴展。例如，

財務資料

購買OMO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八名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23名，而購買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大客戶的平均收入由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8.1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交付OMO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因此我們成功吸引和留住更多優質客戶。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大客戶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其中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購買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六名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16名，而購買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開發、升級及利用先進技術（例如智能終端上的AI互動模塊），以滿足尋求多元化營銷解決方案的品牌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後購買訂單數目增加，及每單平均價格上漲。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受客戶需求及同期承接的特定技術開發項目性質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信息技術服務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自2023年初起向客戶提供更多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以服務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及在我們的服務之間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及(ii)隨著我們智能零售業務的增長，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擴張令收入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3%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53.4%。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智能終端網絡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惟部分被我們在提供OMO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加大採購第三方媒體資源所抵銷，因為根據我們的服務創新及擴張戰略，我們自2023年初以來投資通過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交付有關解決方案。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下收入的增長所致。此外，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7%上升至2023年同期的58.9%。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取消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後，2023年客戶對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令收入大幅增加，這超過了我們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智能終端網路從而降低固定成本而導致的銷售成本的相應增加。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55.2%，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初以來向客戶推出了更多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其利潤率通常低於智能終端服務。然而，我們認為這種業務創新及服務擴展能夠服務於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並在我們的服務之間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這從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收入的大幅增長、大客戶的拓展及每名大客戶的平均購買額中得到證實。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9%提升至2023年同期的80.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改進智能終端上的AI互動模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參與度。此外，該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實施智能終端網絡優化，藉此我們提高網絡的有效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同時從戰略層面上減少投放的智能終端總數，降低了固定成本。

財務資料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零售收入增加。智能零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同期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5%及26.9%。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41.9%。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客戶需求及同期承接的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的性質所推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略減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部分被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該等補助為偶發事件且因期間而異。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推廣費用因2022年末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後營銷活動數量大幅增加而增加；及(ii)物流及運輸開支隨智能零售收入增加而增加，惟部分被因優化智能終端網絡而令點位擴容費減少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招募員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升級智能終端而配備與人機互動及可視化有關的先進技術而產生的外包技術開發服務費增加，這與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持續發展所產生的需求相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6.8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人民幣2.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貸款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確認同期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同期，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同期錄得除稅前利潤。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4.3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增加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大業務分部持續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反映了OMO營銷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我們仍成功維持穩定的品牌客戶基礎及高效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購買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大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尤其是，每名大客戶平均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因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營銷受限而開展精準營銷，培養複購客戶。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具體而言，購買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大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而購買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非大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增強在智能終端上的AI互動模塊及客戶尋求日益多元化的推廣形式，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收入亦相應增加。

智能零售

我們的智能零售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儘管疫情帶來了挑戰，但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可擴展的智能終端網絡。具體而言，智能終端的每日平均數由2021年的5,677台增至2022年的8,435台，該增加部分被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500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3,200元所抵銷。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受客戶需求及相應期間承接的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的性質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售存貨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為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進行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加上大量已部署的智能終端，在推動智能零售業務整體增加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相應增加；(ii)點位費增加。儘管截至2022年底，智能終端數目有所減少，但我們於2021年末與場地運營方訂立協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新地點部署智能終端。與這些部署相關的成本已於相關期間確認，導致2022年我們的點位費整體增加；(iii)由於我們投資於在不同地點收購和部署智能終端，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iv)由於我們於2022年COVID-19復發期間增加了SMS包的使用，以保持與消費者的聯繫，令信息技術服務費增加。此外，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8.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68.8%下降至2022年的60.4%。我們的整體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復發造成了負面影響。若干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令業務活動及客流量減少，導致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的整體毛利下降。此外，我們的許多線下推廣活動於該期間被推遲或取消。儘管業務活動減少，但我們繼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其對整體毛利率構成下行壓力。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復發導致業務活動減少，使業務活動轉向主要集中在在線活動上。此外，我們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乃由於2021年下半年大量採購智能終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隨之減少。此外，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9.7%下降至2022年的7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固定成本的持續產生。儘管COVID-19復發期間業務活動整體減少，但折舊及攤銷費用等固定成本仍繼續產生，對毛利率構成下行壓力。

財務資料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信息技術服務費有關的成本增加，尤其是與SMS包的使用有關的開支。該增加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破壞我們所提供的常規服務，導致我們使用SMS包維持與消費者的聯繫。因此，該等增加或新增的成本極大影響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尤其是，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9.3%下降至2022年的73.0%。毛利率下降亦主要歸因於儘管業務活動減少，但持續的固定成本尤其是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的折舊開支仍將繼續產生。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解決方案的使用日益增多及我們業務營運擴張。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4.3%下降至2022年的78.9%，主要由於固定成本（尤其是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智能零售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6.0%下降至2022年的16.4%。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若干快消品的價格下降並錄得存貨撇減。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5.7%增長至2022年的47.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客戶需求及相應期間承接的特定技術開發項目的性質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這屬於偶發事件，在不同時期會有所不同；及(ii)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減少。該減少部分被2022年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而於2021年並無確認匯兌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COVID-19復發導致線下宣傳活動和大型線下營銷活動減少，令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ii)物流及運輸開支減少，這與同樣原因令營銷活動減少一致；及(iii)因在COVID-19的影響下，我們於確定智能終端網絡擴張方案時更為謹慎，點位擴容費減少。該減少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銷售及營銷人員隊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2022年COVID-19復發僱員居家辦公導致經營相關開支減少。該減少部分被(i)融資相關活動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增加；(i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人員隊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的外包費用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改進了系統模塊的功能及我們增強的內部能力。因此，我們於2022年能夠利用以前開發的模塊代碼的很大一部分，以及將我們的重心轉移至使用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維護及進一步的開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因償還以前的貸款及新增借款減少而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反映了經調整稅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加37.6%至2021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智能零售持續快速增長。

AIoT營銷解決方案

AIoT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目增加所致。具體而言，購買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由2020年的24名增加至2021年的27名，而購買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非大客戶由2020年的87名增加至2021年的147名。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營實現整體擴張，智能終端網絡已大幅擴張。該增長亦使得業務足跡擴大及市場佈局更全面。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目增加。具體而言，購買OMO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24名增加至2021年的26名，而購買OMO營銷解決方案的非大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87名增加至2021年的145名。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增值營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大客戶及非大客戶數目增加。具體而言，購買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大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21名增加至2021年的22名，而購買增值營銷

財務資料

解決方案的非大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31名增加至2021年的45名。此外，購買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大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大。具體而言，智能終端的每日平均數由2020年的3,485台增至2021年的5,677台，每台智能終端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00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500元。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應期間提供的技術服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售存貨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智能零售業務擴張一致；(ii)智能終端總數由2020年的4,178台增加至2021年的8,520台，致使點位費增加；(iii)由於我們擴大了智能終端網絡，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信息技術服務費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未在相應期間提供若干技術開發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能夠線下開展大多數推廣活動，因此我們為維持與消費者的聯繫而使用的SMS包數量有限。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2020年至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AIoT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OMO營銷解決方案和增值營銷解決方案均出現顯著增長。此外，我們AIoT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6.0%上升至2021年的79.7%。

財務資料

OMO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而我們OMO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5.5%上升至2021年的79.3%。該等改善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應及我們自有品牌知名度的增強，最大限度減少了我們對信息技術服務費的需求。此外，我們的「99趣拿節」在吸引客戶方面取得了成功，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

增值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受業務拓展驅動。該增長受客戶對該等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然而，增值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6.7%下降至2021年的84.3%，該下降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等固定成本增加，這與我們不斷擴大的智能終端網絡有關。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智能零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1%上升至2021年的36.0%。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智能終端數目增加。該等增加亦受有關期間出售的特定快消品的選品影響。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1%上升至2021年的35.7%。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服務的性質屬偶發性，且視乎我們於相應期間承接的具體項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原因是我們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營銷及推廣，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隨著我們的業務對額外勞工的需要，上調派遣人員的工資，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點位擴容費增加，這與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張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持業務擴張的員工成本增加；(ii)主要因辦公室搬遷導致經營相關開支增加；及(iii)專業及諮詢服務費。有關增加部分被攤銷及折舊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的外包服務費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符合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所得稅抵免。然而，於2021年，由於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相應錄得稅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9	233,408	174,623	145,952
使用權資產	18,540	5,121	2,094	301
遞延稅項資產	4,089	3,764	8,447	8,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75	1,950	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	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473	244,243	185,255	158,529
流動資產				
存貨	7,861	20,426	32,690	45,177
貿易應收款項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93	55,167	55,213	77,493
應收股東款項	–	1,188	1,188	1,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284	191,752	87,342	160,831
流動資產總值	235,178	511,714	638,336	741,091
資產總值	405,651	755,957	823,591	899,6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202	15,000	14,250
租賃負債	2,875	1,729	215	–
遞延收入	800	1,040	720	5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61,445	936,133	1,310,947	1,197,4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5,120	971,104	1,326,882	1,212,2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6,483	50,874	20,792	20,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0	9,441	7,184	20,122
合約負債	70	711	182	4,302
應付所得稅	6,964	–	13,892	10,952
租賃負債	5,062	3,489	1,752	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66	59,800	26,24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000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80,000
可換股債券	–	40,574	–	–
遞延收入	–	320	320	320
流動負債總額	136,275	245,209	70,369	136,338
負債總額	701,395	1,216,313	1,397,251	1,348,624
淨負債	295,744	460,356	573,660	449,004
權益				
股本	–	7	7	7
儲備	(295,744)	(460,550)	(573,822)	(463,898)
非控股權益	–	187	155	14,887
權益虧絀	(295,744)	(460,356)	(573,660)	(449,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智能終端；(ii)租賃物業裝修；及(iii)其他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網絡擴張，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然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智能終端網絡優化及若干智能終端（包括未投入使用的智能終端）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智能終端、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租賃開始日後，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的融資租賃到期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折舊。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所致，惟部分被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ii)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提前終止而進行的處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料和食物等快消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特別是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張，這要求我們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客戶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此外，我們的零售業務受到COVID-19復發的影響，我們在此期間的存貨消耗速度較預期慢。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而進行的年中備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37.8	69.4	128.8	240.6

附註：

- * 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扣除減值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180天（就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7.8天增加至2021年的69.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28.8天，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尤其是，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復發期間存貨消耗速度較預期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40.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中為業務擴張備貨，預期備貨期後會減少。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16.6百萬元或30.8%已用完。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主要就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欠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938	265,915	510,274	503,97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698)	(22,734)	(48,371)	(47,569)
小計	<u>124,240</u>	<u>243,181</u>	<u>461,903</u>	<u>456,40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該增長可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來自若干客戶的結算進度放緩等綜合因素所致。我們決定暫時延長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以減輕他們在2022年COVID-19復發期間的財務負擔。在確定這一安排的合資格客戶時，我們考慮了其之前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記錄、發展潛力及信用記錄等因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5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5.8	182.2	320.3	293.6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扣除虧損撥備前)，除以同一年度／期間AIoT營銷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180天(就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15.8天增加至2021年的182.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320.3天。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臨時延長了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以幫助他們應對因COVID-19而實施的封鎖。我們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大收款力度，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93.6天。我們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信貸期相對較長的客戶的結算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5,602	165,829	274,598	218,162
6個月至12個月	15,914	52,100	75,708	184,933
1至2年	2,724	24,412	104,671	47,887
超過2年	—	840	6,926	5,420
總計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19.6百萬元或3.9%已經結清。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評估，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不確定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部分，可於未來抵扣或收回；(ii)就購買商品、採購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特別是與點位費相關的遞延費用；(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應收雜項；(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智能終端預先作出；及(v)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收回增值稅	13,942	31,999	29,061	16,789
預付款項	13,241	19,693	22,552	53,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3	4,013	4,221	5,172
可收回所得稅	—	16	—	—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206	55,721	55,834	79,008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13)	(554)	(621)	(1,515)
小計	30,793	55,167	55,213	77,493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275	1,950	91	—
總計	49,068	57,117	55,304	77,493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張而採購的智能終端有關的進項稅增加超過了我們經營產生的銷項稅，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由於我們擴大智能終端網絡令點位費預付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非即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因與智能終端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而從智能終端購買初始的預付款轉變為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該減少乃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略微放慢擴張步伐，令可抵扣進項稅金額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確保供應穩定和及時就採購若干第三方媒體資源向外部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編纂]開支。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所獲得的借款及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至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此外，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亦歸因於COVID-19導致營運資金情況惡化。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F輪融資所得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營銷費、應付智能終端點位擴容成本、應付外包研發費用以及就智能終端及商品應付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專注於提升內部研發能力，故外包研發應付款項減少；及(ii)採購智能終端的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同原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為於30至60天的正常付款期內結算的無息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442	50,827	20,792	13,349
1至2年	–	6	–	7,124
超過2年	41	41	–	–
總計	56,483	50,874	20,792	20,47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7.4	48.3	31.4	12.7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研發開支之和，再乘以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180天（就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7.4天降至2021年的48.3天，主要是由於提高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效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8.3天減少至2022年的31.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發生轉變。於2022年，我們從主要採購智能終端（先前構成我們2020年及2021年貿易應付款項的主要部分）轉變為採購信貸期較短的其他服務及存貨。於2023年初，隨著我們戰略性增強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交付OMO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加大了第三方媒體資源採購，經灼識諮詢確認，根據行業慣例，這通常需要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2.7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人民幣7.7百萬元或37.6%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包括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獎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3,657	4,431	4,524	4,395
其他應付稅項	330	203	29	77
應付外包服務費	1,036	2,358	2,026	965
應付專業服務費	—	2,000	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	449	585	491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330	9,441	7,184	20,1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金融顧問的專業服務費人民幣2.0百萬元；(ii)應付薪金增加，這與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一致；(iii)應付外包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勞動力需求一致；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編纂]開支。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末收到的零星合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負債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維持相對較小數額，分別為人民幣7萬元、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430萬元。我

財務資料

們的合約負債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尋求利用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內容推送服務的OMO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指於各年／期末結欠稅務機關的稅項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零、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於企業所得稅季度預繳及年度匯算清繳。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主要與我們的權益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有關，其將於[編纂]後獲重新指定為權益。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人民幣976.7百萬元、人民幣1,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於融資活動及經營。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金、[編纂][編纂]、銀行及其他借款可得融資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從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的信心基於以下因素：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為負數，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COVID-19的暫時影響導致現金流量減少，但我們預計隨著影響減弱，會轉負為正。我們對我們核心業務運營產生現金的能力有信心，尤其是我們還在繼續發展中。我們旨在實現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這將最終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我們提供了額外融資來源。過往而言，我們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且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穩固關係日後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借款需求。我們致力於協商出優惠條款及利率的同時維持獲取額外借款的謹慎方針。管理債務並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對我們至關重要。
- **[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該等[編纂]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提供支持。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我們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需求，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收取應收款項結款。我們每週對現金狀況及需求進行檢討，以釐定我們營運現金的用途及分配情況，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	67,812	123,128	190,178	20,491	79,217
營運資金變動	(77,986)	(182,898)	(298,420)	(84,359)	(13,0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0,174)	(59,770)	(108,242)	(63,868)	66,1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所得稅	(2,772)	(9,455)	(1,665)	–	(8,686)
已收利息	431	338	977	401	2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515)	(68,887)	(108,930)	(63,467)	57,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310)	(96,689)	(416)	–	(4,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60)	295,145	4,936	(26,945)	20,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85)	129,569	(104,410)	(90,412)	73,4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68	62,183	191,752	191,752	87,3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83	191,752	87,342	101,340	160,8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3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9百萬元，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2.4百萬元調整。此外，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因此，合計人民幣13.0百萬元現金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5.2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1.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此外，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4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因此，合計人民幣298.4百萬元的現金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6.7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8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此外，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0百萬元；(ii)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v)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因此，合計人民幣182.9百萬元的現金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與按權責發生制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4.3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0.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此外，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因此，合計人民幣78.0百萬元的現金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山東頌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投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員工持股平台的資本扣減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2.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3.7百萬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85.8百萬元；(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減資人民幣27.7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9.6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2.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861	20,426	32,690	45,177	35,399
貿易應收款項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482,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793	55,167	55,213	77,493	98,750
應收股東款項	–	1,188	1,188	1,188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284	191,752	87,342	160,831	106,389
流動資產總值	235,178	511,714	638,336	741,091	723,5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6,483	50,874	20,792	20,473	1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0	9,441	7,184	20,122	23,391
合約負債	70	711	182	4,302	8,318
應付所得稅	6,964	–	13,892	10,952	4,940
租賃負債	5,062	3,489	1,752	169	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66	59,800	26,24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000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80,000	50,000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換股債券	–	40,574	–	–	–
遞延收入	–	320	320	320	320
流動負債總額	136,275	245,209	70,369	136,338	104,748
流動資產淨值	98,903	266,505	567,967	604,753	618,784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66	59,800	26,247	–	–
租賃負債	5,062	3,489	1,752	169	262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202	15,000	14,250	14,250
租賃負債	2,875	1,729	215	–	57
總計	70,303	97,220	43,214	14,419	14,569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擴張。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4.35%至5.7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該等抵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5,062	3,489	1,752	169	262
非即期	2,875	1,729	215	–	57
總計	7,937	5,218	1,967	169	319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又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租賃到期。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智能終端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主要與智能終端有關的固定資產採購有關。

租賃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與我們的倉庫物業相關的未履行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租賃承擔於2020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於隨後年度的倉庫租賃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履行租賃承擔增加，是由於我們訂立一份為期12個月的辦公場所新租約。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1.7	2.1	9.1 ⁽⁵⁾	5.4 ⁽⁵⁾
毛利率 ⁽²⁾	66.0%	68.8%	60.4%	53.4%
經調整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8.1%	10.4%	14.1%	14.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7.6%	21.3%	27.9%	24.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年／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年／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5)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1，主要由於截至各自日期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245.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各自日期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零，由於因南京斯悅（Banyan Pacific的聯屬公司）向上海趣致預付款項而應付南京斯悅的款項於2022年1月結清及(ii)截至各自日期可換股債券由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至零，由於2022年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2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E輪優先股。流動比率其後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7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各自日期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由零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與自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收購上海趣致的5.19%股權有關。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於2022年1月悉數結清。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重組有關的應收股東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之後於2023年7月已償還該結餘款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80.0百萬元，該等款項涉及向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收購上海趣致5.1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著各種金融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將對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且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根據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評估流動比率以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而流動比率是通過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確定。我們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義務。此外，我們考慮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滿足我們所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但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被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i)[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將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下文所述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23年		於優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股獲轉換		6月30日	
本公司		後對綜合		未經審計	
擁有人應佔		有形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集團綜合		[編纂]的		未經審計[編纂]	
有形負債		估計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淨額		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63,891,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的轉換將使金額為[編纂]的有關優先股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地使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增加[編纂]。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達致。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888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殷女士透過Jovie Trust及其控股公司Jovie Holding Limited及Beyond Branding可行使於本公司29.75%的投票權；(ii)殷珏蓮女士透過Helena Trust及其控股公司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及Q-robot可行使於本公司3.63%的投票權；(iii)曹理文先生透過Liwen Trust及其控股公司Iwan Holding Limited及Kiosk Joy可行使於本公司3.63%的投票權；(iv)吳文洪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INSIGMA可行使於本公司1.81%的投票權；(v)黃愛華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NeoWay Holding Limited及NeoBox可行使於本公司1.81%的投票權；及(vi)錢俊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Q-robot shop可行使於本公司1.81%的投票權。

於2023年6月27日，一致行動人士（即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且彼等亦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仍然持有股份權益）通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家族信託將投票權委託予殷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45%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有關控股實體（即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及Q-robot shop）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各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一個獨立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我們有能力和人員來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以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對任何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的執照和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建立了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的自有銷售和營銷、財務、法律和一般行政職能。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系統，也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的獨立財務部門和獨立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過往及現時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客觀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將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是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說明，及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50,000
243,001,446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 轉換為股份)	2,430.0144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但未考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也未考慮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i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段。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Beyond Branding ⁽¹⁾	實益擁有人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Jovie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殷女士 ⁽¹⁾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方式的 信託的創辦人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 益除外)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30,867,144	12.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Q-robot ⁽³⁾	實益擁有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殷珏蓮女士 ⁽³⁾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方式的 信託創辦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 益除外)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Kiosk Joy ⁽⁵⁾	實益擁有人 ⁽⁴⁾	2,516,224	1.0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Iwan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曹理文先生 ⁽⁵⁾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方式的信託創辦人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4,342,212	38.82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INSIGMA ⁽⁷⁾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吳文洪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NeoBox ⁽⁹⁾	實益擁有人 ⁽⁸⁾	1,000,000	0.4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NeoWay Holding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黃愛華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4,000,000	1.65	[編纂]	[編纂]
Q-robot shop ⁽¹¹⁾	實益擁有人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錢俊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409,592	1.8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³⁾	98,751,804	40.6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 ⁽¹⁾	72,294,252	29.75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³⁾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⁵⁾	8,819,184	3.63	[編纂]	[編纂]
上海源及致 ⁽¹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301,790	11.6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二期投資有限公司 （「源渡二期投資」）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301,790	11.6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1.03	[編纂]	[編纂]
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垂穎」）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999,965	2.8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源渡二期創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20	1.65	[編纂]	[編纂]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二期」) ⁽¹⁴⁾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301,790	11.65	[編纂]	[編纂]
上海源與趣 ⁽¹⁴⁾	實益擁有人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999,974	4.53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股權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管理有限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999,974	4.53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 ⁽¹⁴⁾					
無錫源渡一期創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一期」) ⁽¹⁴⁾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999,974	4.53	[編纂]	[編纂]
金勇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301,836	8.77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999,974	4.53	[編纂]	[編纂]
源趣叁期 ⁽¹⁴⁾	實益擁有人	6,999,954	2.8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5,301,856	10.41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源渡偉倫」)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999,954 25,301,856	2.88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源渡」)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6,999,954 25,301,856	2.88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學峰先生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01,810	13.29	[編纂]	[編纂]
上海君拿 ⁽¹⁵⁾	實益擁有人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拉薩君祺」)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誠合眾」)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匯智壹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傑佑」)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君聯」)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999,948	9.05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 ⁽¹⁶⁾	實益擁有人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建鑫」)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廈門建興」)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創投」)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蔡曉帆先生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 股權投資」)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集團」)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36	7.41	[編纂]	[編纂]
Banyan Pacific ⁽¹⁷⁾	實益擁有人	22,610,668	9.30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7,688,450	3.1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BPC ⁽¹⁷⁾	實益擁有人	7,688,450	3.1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	22,610,668	9.30	[編纂]	[編纂]
	共同持有的權益				
Yeung Man ⁽¹⁷⁾	受控法團權益	30,299,118	12.4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eyond Branding*由*Jovi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e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Jovie Trust*的受託人，而*Jovie Trust*為殷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vie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殷女士均被視為於*Beyond Bran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代表殷女士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3) *Q-robot*由*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Helena Trust*的受託人，而*Helena Trust*為殷珏蓮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殷珏蓮女士均被視為於*Q-robo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代表殷珏蓮女士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16,224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5) *Kiosk Joy*由*Iw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wan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Liwen Trust*的受託人，而*Liwen Trust*為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wan Holding Limited*、恒泰信託及曹理文先生均被視為於*Kiosk Jo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代表曹理文先生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7) *INSIGMA*由吳文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洪先生被視為於*INSIGM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代表吳文洪先生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9) *NeoBox*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Way Holding Limited*及黃愛華先生均被視為於*NeoBo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該等股份代表黃愛華先生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11) Q-robot shop由錢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俊先生被視為於Q-robot sho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該等股份代表錢俊先生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13) 於2023年6月27日，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認自我們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時一致表決並遵循殷女士的指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上海源及致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源渡二期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二期分別擁有約0.1%及約99.9%。源渡二期投資由上海垂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學峰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3.0%）擁有86.50%。源渡二期由源渡二期投資擁有0.98%。

上海源與趣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源渡一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9%及99.91%。源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源渡，而源渡一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最大有限合夥人金勇先生，持有39.60%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源趣叁期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源渡偉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蘇州源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3%及約99.97%。源渡偉倫由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02%及由上海垂穎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2.98%。蘇州源渡的普通合夥人為源渡偉倫，而蘇州源渡有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因此。源渡二期投資、上海垂穎、源渡二期、無錫源渡、源渡一期、源渡偉倫、蘇州源渡、金勇先生及王學峰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源及致、上海源與趣及源趣叁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上海君拿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拉薩君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北京君聯（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2%及約99.98%。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擁有80%。君誠合眾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壹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君聯傑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58.12%及41.87%。天津匯智壹號由君祺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朱立南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分別擁有1.20%、34.68%及64.12%權益。君祺嘉睿由陳浩先生及三名分別持有20%股權的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君聯傑佑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君祺嘉睿。君聯傑佑有1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北京君聯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3.33%的合夥權益，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君祺、北京君聯、朱立南先生及陳浩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君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6) 廈門建發為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建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廈門建發創投（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52%及約49.09%，而餘下49.39%由另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廈門建鑫由廈門建興及廈門建發創投分別擁有51.0%及49.0%。廈門建興由獨立第三方蔡曉帆擁有51.0%。廈門建發創投由廈門建發股權投資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權投資由廈門建發集團全資擁有，而廈門建發集團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7) *Banyan Pacific*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全資擁有。*BPC*為一家於2022年4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eung Man先生擁有95.0%。因此，Yeung Man先生被視為於*Banyan Pacific*及*B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在並無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殷珏輝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6月15日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及提供本 集團整體管理、 經營及戰略	殷珏蓮女士的 胞姐
曹理文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 總裁	2021年9月22日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 常經營、銷售業 務、銷售戰略及 銷售團隊管理	無
黃愛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2021年9月22日	2015年4月	負責產品技術研發 及研發部的日常 管理	無
戴建春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2日	2014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無
陳瑞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2日	2016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無
周莉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無
車錄鋒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3日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朱霖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3日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楊波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3日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殷珏輝女士，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7月創辦本集團，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上海趣致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彼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殷女士亦自2021年12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上海趣至及上海趣選的法人代表。彼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廈門趣致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及戰略。

殷女士擁有逾23年的電信及技術相關行業經驗。2003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上海蘇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主管。

殷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殷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殷珏蓮女士的胞姐。

廈門趣致為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因終止其業務而於2022年4月24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殷女士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彼並無任何失當行為導致廈門趣致註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註銷廈門趣致而有尚未了結的申索及／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理文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彼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日常經營、銷售業務、銷售戰略及銷售團隊管理。

曹先生擁有逾22年的銷售經驗。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上海蘇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蘇騰科技」）銷售副總裁。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

曹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蘇騰科技為一家因終止其業務而於2015年4月7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的公司。曹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蘇騰科技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其提出申索，且其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且概無因註銷蘇騰科技而有尚未了結的申索及／或責任。

黃愛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產品技術研發及研發部的日常管理。

黃先生擁有逾16年的計算機編程及軟件開發經驗。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技術官。2007年至2010年，彼就職於AT&T Mobile，負責移動通信平台架構設計及軟件開發。

黃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機微電子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又在美國的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取得理學第二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趣致董事。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擁有逾17年的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代表。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無錫源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無錫沅渡創業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無錫沅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彼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

戴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計量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趣致董事。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人力資源及團隊管理經驗。自2005年2月起，彼在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1年4月起擔任聯席投資總監，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董事，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投資團隊副總裁，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經理。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19)。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彼在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的山西大學取得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在美國的福特漢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莉女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擁有逾22年的工程及房地產開發經驗。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8）（「海藍控股」）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3月起兼任海藍控股的首席執行官前，自2016年4月起擔任海藍控股的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三亞鳳凰新城實業有限公司及三亞鳳凰水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中惠工程產業集團董事長。2000年3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中惠（江蘇）裝飾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

周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8年12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於2010年12月被南京市建設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社會化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工程師。

周女士以配偶身份與透過受控法團Banyan Pacif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及BPC Alpha Limited的權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Yeung Man先生同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錄鋒博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上海趣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車博士擁有逾19年的科研經驗。彼自2016年4月起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及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彼在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分別擔任博士後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車博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取得機電控制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車博士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教授。

朱霖先生（曾用名朱小林），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上海趣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擁有約28年的會計及諮詢經驗。彼自2006年3月起擔任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1995年7月至2003年9月，彼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

朱先生還在若干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35）。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祖龍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9990）。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77）。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中辰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海外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2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波博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自1998年6月起，彼就職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現任職位為副教授。

楊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進一步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進一步獲得南京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楊博士於2010年11月自江蘇省教育廳取得高校教師資格。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2)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且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外，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5)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其有關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外，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殷珏輝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及提供本 集團整體管理、 經營及戰略	殷珏蓮女士的 胞姐
曹理文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副 總裁	2013年7月18日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 常經營、銷售業 務、銷售戰略及 銷售團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愛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	負責產品技術研發及研發部的日常管理	無
殷珏蓮女士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8月23日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本管理	殷珏輝女士的胞妹

下文載列高級管理層履歷：

殷珏輝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曹理文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黃愛華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殷珏蓮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趣致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趣樂多法人代表，並自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殷珏蓮女士於貿易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2004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南京靈翼新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口經理，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28）。

殷珏蓮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殷珏蓮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的胞妹。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外，除作為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亦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及
- (4) 彼並無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其有關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程幸先生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長助理。彼負責協助董事長及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程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浙江昌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上海五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程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社會工作與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3年8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之法律專業資格。彼亦於2022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寶婷女士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馮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彼分別於2016年及2020年在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馮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組成，並由朱霖先生擔任主席。朱霖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殷女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組成，並由楊波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殷女士、車錄鋒博士及楊波博士組成，並由殷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擁有電信行業的經驗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及戰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殷女士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殷女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算機編程、股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與人力資源管理。彼等獲得經濟學、計算機科學、工程和工商管理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1歲至52歲，並包括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方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本公司代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激勵計劃開支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質、責任水平、績效和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獎金、退休金計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部門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價格的不尋常變動及成交量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和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智能終端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中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智能終端網絡。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商場、辦公樓和長租公寓等不同地點，來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提高滲透率。該等地點選擇將基於詳細的評估過程，並考慮當地消費者行為及地點特徵等因素。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擬部署新增智能終端的新點位的成本。部署成本主要包括點位場地費及點位拓展費。此外，我們計新增運營及維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智能終端網絡擴展。該等人員將主要負責設備維護及補貨，以及與點位管理相關的其他工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繼而進一步擴大品牌客戶群。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品牌客戶群及推廣「趣拿」品牌。我們的舉措旨在提高市場影響力及吸引更多品牌客戶。該等舉措包括「99趣拿節」等線下推廣活動及行業展會活動。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自營在線平台（包括我們的App及小程序），以及策略性地利用第三方線上媒體及推廣平台以推廣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提高知名度及留住品牌客戶。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商業拓展人員。其職責為捕捉新品上市契機，識別市場潛在需求，並積極推廣我們的AIoT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吸引來自不同行業的品牌客戶，包括化妝品及其他行業，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目標客戶的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為團隊成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將尋求具備外部市場資源開發及維護、公共關係及業務渠道拓展專業知識、經驗豐富的商業拓展人員。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營銷解決方案，專注於提升用戶運營及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用戶群及持續優化會員體系。我們的數字化策略（包括在線營銷和社交媒體推廣）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受眾及招攬他們成為我們的用戶。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具有專有福利及個性化服務的會員體系，從而提高用戶的轉化和留存。此外，我們將繼續運營多個內容平台，如社交媒體，並製作有吸引力的內容，以促進用戶互動及參與。通過與場所運營方合作，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智能終端開展創新的線下營銷活動。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額外營銷策劃人員。我們計劃聘請具備豐富的數字營銷、商務規劃及媒體關係管理經驗的營銷策劃人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服務品類。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力度，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大我們在IoT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發投入。這將涉及開發及定制創新功能，以實現智能終端的智能運營。我們計劃投入於高性能服務器、企業級存儲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此外，我們將優化軟件算法，進行系統升級，加強數據分析能力。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內部運營數字化系統的建設。這包括提高系統兼容性，建立統一的中後台系統，用於整合業務及財務運營。此外，我們將加強信息技術運營管理及維護，以確保我們服務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技術及研發人員。這包括具備軟硬件開發、數據工程、人工智能工程、產品規劃、產品增長、視覺設計等方面專長的人士。該等新增人士將增強我們在數字業務運營及創新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為員工提供技術技能、軟技能培訓及行業相關培訓機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我們將積極尋求有助於提升我們整體價值主張的機會。我們的重點將放在與我們的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機會上，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我們的服務矩陣、加強營銷內容製作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投資計劃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市場地位、歷史財務表現、預期回報及所涉及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收購計劃，亦無確定任何具體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以可持續及審慎的方式尋求該等合作機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 Letterhead]

致趣致集團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6]頁所載趣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本報告已編製以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標準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關於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的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和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錯誤）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了與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1及附註2.2中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觀點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而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分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5,119	502,368	553,617	170,203	363,592
銷售成本		(123,981)	(156,877)	(218,977)	(86,300)	(169,484)
毛利		241,138	345,491	334,640	83,903	194,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4	6,729	6,126	2,261	2,1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728)	(189,458)	(167,229)	(75,974)	(95,262)
管理費用		(25,967)	(28,474)	(26,780)	(11,240)	(32,176)
研發開支		(67,775)	(59,010)	(30,113)	(12,736)	(27,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	(140,381)	(189,422)	(191,467)	(76,805)	32,424
其他費用及虧損		(616)	(760)	(1,355)	(3)	(1,72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3,020)	(16,177)	(25,704)	(6,337)	(92)
財務費用	6	(3,774)	(5,597)	(3,285)	(2,081)	(826)
稅前(虧損)/利潤	7	(114,279)	(136,678)	(105,167)	(99,012)	71,30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2,115	(2,800)	(10,890)	4,759	(5,917)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12,164)</u>	<u>(139,478)</u>	<u>(116,057)</u>	<u>(94,253)</u>	<u>65,39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164)	(139,465)	(116,025)	(94,237)	64,625
非控股權益		<u>-</u>	<u>(13)</u>	<u>(32)</u>	<u>(16)</u>	<u>765</u>
		<u>(112,164)</u>	<u>(139,478)</u>	<u>(116,057)</u>	<u>(94,253)</u>	<u>65,390</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2,164)</u>	<u>(139,478)</u>	<u>(116,057)</u>	<u>(94,253)</u>	<u>65,39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164)	(139,465)	(116,025)	(94,237)	64,625
非控股權益		<u>-</u>	<u>(13)</u>	<u>(32)</u>	<u>(16)</u>	<u>765</u>
		<u>(112,164)</u>	<u>(139,478)</u>	<u>(116,057)</u>	<u>(94,253)</u>	<u>65,39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						
年/期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元)	12	<u>(1.07)</u>	<u>(1.34)</u>	<u>(1.11)</u>	<u>(0.90)</u>	<u>0.62</u>
攤薄：						
年/期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元)	12	<u>(1.07)</u>	<u>(1.34)</u>	<u>(1.11)</u>	<u>(0.90)</u>	<u>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569	233,408	174,623	145,952
使用權資產	14	18,540	5,121	2,094	3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	—	—	—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4,089	3,764	8,447	8,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275	1,950	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473	244,243	185,255	158,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61	20,426	32,690	45,17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793	55,167	55,213	77,493
應收股東款項	31	—	1,188	1,188	1,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2,284	191,752	87,342	160,831
流動資產合計		235,178	511,714	638,336	741,0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6,483	50,874	20,792	20,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330	9,441	7,184	20,122
合約負債	23	70	711	182	4,302
應付所得稅		6,964	—	13,892	10,952
租賃負債	14	5,062	3,489	1,752	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2,366	59,800	26,24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	80,00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	—	—	80,000
可換股債券	25	—	40,574	—	—
遞延收入		—	320	320	320
流動負債合計		136,275	245,209	70,369	136,338
流動資產淨值		98,903	266,505	567,967	604,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376	510,748	753,222	763,2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	32,202	15,000	14,250
租賃負債	14	2,875	1,729	215	—
遞延收入		800	1,040	720	5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561,445	936,133	1,310,947	1,197,4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120	971,104	1,326,882	1,212,286
淨負債		(295,744)	(460,356)	(573,660)	(449,004)
權益					
股本	26	—	7	7	7
儲備	27	(295,744)	(460,550)	(573,822)	(463,8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744)	(460,543)	(573,815)	(463,891)
非控股權益		—	187	155	14,887
權益虧絀		(295,744)	(460,356)	(573,660)	(449,0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000	11,505	(197,484)	(184,979)	-	(184,979)
年內虧損	-	-	-	(112,164)	(112,164)	-	(112,1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164)	(112,164)	-	(112,164)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	-	-	1,399	-	1,399	-	1,399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00	12,904	(309,648)	(295,744)	-	(295,7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000	12,904	(309,648)	(295,744)	–	(295,744)
年內虧損	–	–	–	(139,465)	(139,465)	(13)	(139,4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9,465)	(139,465)	(13)	(139,478)
發行普通股	7	–	–	–	7	–	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00	200
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減資**	–	(1,000)	–	(26,720)	(27,720)	–	(27,7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	–	–	2,379	–	2,379	–	2,379
於2021年12月31日	7	–	15,283	(475,833)	(460,543)	187	(460,356)

**： 於2021年9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對上海趣致（定義見附註1）進行合共約人民幣27,720,000元的減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總額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	–	15,283	(475,833)	(460,543)	187	(460,356)
年內虧損	–	–	–	(116,025)	(116,025)	(32)	(11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025)	(116,025)	(32)	(116,057)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	–	–	2,753	–	2,753	–	2,753
於2022年12月31日	7	–	18,036	(591,858)	(573,815)	155	(573,6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	–	15,283	(475,833)	(460,543)	187	(460,356)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	(94,237)	(94,237)	(16)	(94,2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計)	–	–	–	(94,237)	(94,237)	(16)	(94,2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	–	1,056	–	1,056	–	1,056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7	–	16,339	(570,070)	(553,724)	171	(553,5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	–	18,036	–	(591,858)	(573,815)	155	(573,660)
期內利潤	–	–	–	–	64,625	64,625	765	65,3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625	64,625	765	65,390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入***	–	–	–	47,080	–	47,080	13,967	61,047
上海益趣(定義見下文)減資****	–	–	–	–	(6,666)	(6,666)	–	(6,666)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	–	–	4,885	–	–	4,885	–	4,885
於2023年6月30日	7	–	22,921	47,080	(533,899)	(463,891)	14,887	(449,004)

*：該等賬目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95,744,000元、人民幣460,550,000元、人民幣573,822,000元及人民幣463,898,000元。

***：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的附註(i)。

****：於2023年6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上海益趣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益趣」)對上海趣致(定義見附註1)進行合共約人民幣6,666,000元的減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14,279)	(136,678)	(105,167)	(99,012)	71,307
就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作出對賬進行調整：						
財務費用	6	3,774	5,597	3,285	2,081	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23	33	1,352	–	1,657
利息收入	5	(431)	(338)	(977)	(401)	(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140,381	189,422	191,467	76,805	(32,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99	2,379	2,753	1,056	4,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24,898	42,099	59,708	30,184	27,8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4	8,527	4,677	3,573	1,787	1,053
淨額	19	3,076	16,036	25,637	6,337	(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7	(56)	141	67	–	894
政府補助攤銷	5	–	(240)	(320)	(160)	(160)
存貨撇減	18	–	–	8,800	1,814	4,366
		<u>67,812</u>	<u>123,128</u>	<u>190,178</u>	<u>20,491</u>	<u>79,217</u>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291)	(134,977)	(244,359)	(60,162)	6,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710)	(24,499)	(129)	6,246	(19,209)
存貨增加		(4,175)	(12,565)	(21,064)	(8,107)	(16,8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921	(15,609)	(30,082)	(18,244)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526	4,111	(2,257)	(6,126)	12,9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7)	641	(529)	2,034	4,120
		<u>(10,174)</u>	<u>(59,770)</u>	<u>(108,242)</u>	<u>(63,868)</u>	<u>66,17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所得稅		(2,772)	(9,455)	(1,665)	–	(8,686)
已收利息		431	338	977	401	205
		<u>(2,341)</u>	<u>(9,117)</u>	<u>(788)</u>	<u>401</u>	<u>(8,48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15)	(68,887)	(108,930)	(63,467)	57,6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590)	(107,592)	(416)	–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81	2	–	–	–
購買定期存款	(3,601)	–	–	–	–
提取定期存款	–	10,101	–	–	–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800	800	–	–	–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310)	(96,689)	(416)	–	(4,7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10,238)	(6,033)	(3,797)	(1,900)	(1,04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5	–	185,840	142,773	6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	–	40,000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24	62,800	173,912	132,900	73,900
償還銀行貸款		(49,648)	(144,276)	(183,655)	(117,637)
已付利息		(3,774)	(5,597)	(3,285)	(2,08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00	–	–
控股股東減資		–	(27,720)	–	–
上海益趣減資		–	–	–	(6,666)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1,18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80,000	(8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0)	295,145	4,936	(26,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85)	129,569	(104,410)	(90,4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68	62,183	191,752	191,7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183	191,752	87,342	160,8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8,688	488,088	503,5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88	488,088	503,5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	4,620
應收股東款項	31	1,188	1,188	1,18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6,419	201,387	158,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9,052	9	84,884
流動資產合計		436,659	202,641	249,6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194
可換股債券	25	40,574	—	—
流動負債合計		40,574	—	14,194
流動資產淨值		396,085	202,641	235,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73	690,729	738,96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815,104	1,160,369	1,197,4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104	1,160,369	1,197,476
負債淨額		(310,331)	(469,640)	(458,515)
權益				
股本	26	7	7	7
儲備	27	(310,338)	(469,647)	(458,522)
權益虧絀		(310,331)	(469,640)	(458,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趣致集團（「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營銷解決方案、智能零售及其他服務。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殷珏輝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有權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45%投票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似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趣致有限公司 （「香港趣致」）	(a)	中國香港 2021年7月12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趣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趣致」）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8日	人民幣86,955,586元	—	96.04%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上海趣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趣至」）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6.04%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知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知驅」）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幣19,600,000元	—	49.00%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上海趣樂多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趣樂多」）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7.62%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上海趣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趣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6.04%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趣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趣致」)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浙江趣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趣享」)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上海雲上美集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雲上美集」)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48.98%	提供AIoT營銷解決方案 及智能零售服務

- (a) 該實體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K.C.Chan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於本報告日期，自該等實體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已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貴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而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予以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及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1.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直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遵守，該權利仍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述股本工具類別的對手方轉換選擇權。貴集團根據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分類為非流動。

應用該等修訂後，除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的責任外，行使不符合股本工具分類的轉換選擇權後轉讓股本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算。鑒於可轉換選擇權可隨時行使，而由於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故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的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企業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貴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貴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符合經濟利益之方式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損失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然而，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價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體驗式智能終端	19%
電子設備	32%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的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體驗式智能終端	5年
樓宇	2至4年
倉庫	1.5至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倘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其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既收取合約現金流又出售以獲利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分類是根據每種工具來確定的。

此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和虧損不會撥回損益表中。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前提是當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除非 貴集團以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方式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在這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工具。

一般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在每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 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內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內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有關期間末確認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虧損撥備。為計量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按單獨或組合基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但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示，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計算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及出售將予產生的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不重大風險，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予以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及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或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a) 智能零售

智能零售的收入主要來自終端客戶透過 貴集團經營的體驗式智能終端（智能終端）購買快消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由智能終端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銷售給最終客戶的產品，沒有退貨的權利。貨品的代價通常由終端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透過網上支付平台即時支付。

(b) AIoT營銷解決方案

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來自為客戶的新產品提供整合營銷推廣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某一時段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入。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來自使用自主研發能力開發定制化在線系統。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應計基準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該利率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來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果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的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報酬，彼等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禁售限制期屆滿之數額以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其他員工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產生期間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次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之結清及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在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有關期間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以下予以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根據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確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 貴集團將校準撥備矩陣，依據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內轉差，可能導致派發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對於情況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綁定銷售公平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就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貴集團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影響相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對存貨進行撇減。存貨將每年進行撇減檢討(如適用)。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貴集團須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和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資產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計用途、預期物理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貴集團根據以可比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來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前的估計存在差異，會額外計提折舊。考慮到情況的變化，貴集團在每年年末審核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76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期權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確定。管理層對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貼現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在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1,445,000元、人民幣936,133,000元、人民幣1,310,947,000元及人民幣1,197,47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0,574,000元、零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取得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並未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者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計值時），則需要進行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針對某些特定實體作出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主要從事AIoT營銷解決方案、智能零售及其他相關服務，該業務以與向貴集團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被視為單一應呈報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5,119	502,368	553,617	170,203	363,592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作出。

(b) 由於在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已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AIoT營銷解決方案收入	287,890	376,653	404,809	114,772	291,840
智能零售收入	48,935	104,962	111,333	39,598	52,705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28,294	20,753	37,475	15,833	19,047
	<u>365,119</u>	<u>502,368</u>	<u>553,617</u>	<u>170,203</u>	<u>363,592</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商品	48,935	104,962	111,333	39,598	52,705
在某一時點提供服務	28,294	20,753	37,475	15,833	19,047
隨時間提供服務	287,890	376,653	404,809	114,772	291,840
	<u>365,119</u>	<u>502,368</u>	<u>553,617</u>	<u>170,203</u>	<u>363,592</u>

下表列載各有關期間內因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而確認的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IoT營銷解決方案	<u>327</u>	<u>70</u>	<u>711</u>	<u>711</u>	<u>182</u>

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結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IoT營銷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的時段履行，而付款通常在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日期起180天內到期。

智能零售

履約義務在通過向客戶提供智能終端而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履行，通常要求貨到付款。

其他相關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且客戶驗收的時點履行，而付款通常在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日期起90天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10	3,239	1,342	160	434
— 資產相關	—	240	320	160	160
— 收入相關	410	2,999	1,022	—	274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1,973	3,135	2,236	921	1,372
利息收入	431	338	977	401	205
匯兌收益	—	—	1,570	777	132
其他	30	17	1	2	20
	<u>2,844</u>	<u>6,729</u>	<u>6,126</u>	<u>2,261</u>	<u>2,163</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128	5,047	3,113	1,995	811
租賃負債利息	646	550	172	86	15
	<u>3,774</u>	<u>5,597</u>	<u>3,285</u>	<u>2,081</u>	<u>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5,676	74,398	87,711	27,644	3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898	42,099	59,708	30,184	27,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27	4,677	3,573	1,787	1,053
研發成本		67,775	59,010	30,113	12,736	27,307
核數師薪酬		283	68	100	–	1,5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8					
工資及薪金		23,186	29,061	32,415	14,455	14,649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1,399	2,379	2,753	1,056	4,8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82	4,937	7,120	3,309	3,353
		27,467	36,377	42,288	18,820	22,8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	724	(1,570)	(777)	(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	140,381	189,422	191,467	76,805	(32,424)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7及19	3,020	16,177	25,704	6,337	92
存貨撇減	18	–	–	8,800	1,814	4,366
利息收入		(431)	(338)	(977)	(401)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23	33	1,352	–	1,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2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9	1,470	1,459	738	722
表現掛鈎獎金	9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231	228	114	11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617	742	742	371	371
	<u>2,349</u>	<u>2,555</u>	<u>2,429</u>	<u>1,223</u>	<u>1,207</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部分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對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回報，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確定，計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金額載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資料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車錄鋒博士	96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霖先生	96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92</u>	<u>11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18年11月，車錄鋒博士及朱霖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趣致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位人士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獲委任為上海趣致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自2021年7月起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2020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殷珏輝女士 (附註(i))	480	35	27	182	724
曹理文先生 (附註(ii))	470	25	27	182	704
黃愛華先生 (附註(iii))	419	30	27	253	729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附註(iv))	—	—	—	—	—
陳瑞先生 (附註(v))	—	—	—	—	—
	<u>1,369</u>	<u>90</u>	<u>81</u>	<u>617</u>	<u>2,157</u>

2021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殷珏輝女士	543	—	77	182	802
曹理文先生	446	—	77	182	705
黃愛華先生	481	—	77	378	936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	—	—	—	—
陳瑞先生	—	—	—	—	—
	<u>1,470</u>	<u>—</u>	<u>231</u>	<u>742</u>	<u>2,443</u>

2022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殷珏輝女士	546	—	76	182	804
曹理文先生	427	—	76	182	685
黃愛華先生	486	—	76	378	940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	—	—	—	—
陳瑞先生	—	—	—	—	—
周莉女士 (附註(vi))	—	—	—	—	—
	<u>1,459</u>	<u>—</u>	<u>228</u>	<u>742</u>	<u>2,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殷珏輝女士	276	—	38	91	405
曹理文先生	217	—	38	91	346
黃愛華先生	245	—	38	189	472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	—	—	—	—
陳瑞先生	—	—	—	—	—
周莉女士 (附註(vi))	—	—	—	—	—
	<u>738</u>	<u>—</u>	<u>114</u>	<u>371</u>	<u>1,22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殷珏輝女士	270	—	38	91	399
曹理文先生	212	—	38	91	341
黃愛華先生	240	—	38	189	467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	—	—	—	—
陳瑞先生	—	—	—	—	—
周莉女士 (附註(vi))	—	—	—	—	—
	<u>722</u>	<u>—</u>	<u>114</u>	<u>371</u>	<u>1,207</u>

- (i) 殷珏輝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生效。殷珏輝女士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曹理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生效。
- (iii) 黃愛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生效。
- (iv) 戴建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生效。
- (v) 陳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生效。
- (vi) 周莉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3月起生效。

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

於有關期間，我們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薪酬最高的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	905	915	461	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154	154	76	76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66	366	366	183	183
	<u>1,234</u>	<u>1,425</u>	<u>1,435</u>	<u>720</u>	<u>711</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的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2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的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對 貴集團服務的回報，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等獎勵股份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確定，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金額已載入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的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不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以下適用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上海趣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趣致於2022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2,475	15,573	—	5,746
遞延所得稅	(2,115)	325	(4,683)	(4,759)	171
年／期內總稅項開支	<u>(2,115)</u>	<u>2,800</u>	<u>10,890</u>	<u>(4,759)</u>	<u>5,917</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住所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利潤	(114,279)	(136,678)	(105,167)	(99,012)	71,307
按法定稅率徵收的稅項	(28,570)	(34,170)	(26,292)	(24,753)	17,827
附屬公司實施的優惠稅率	(2,510)	(5,300)	(8,746)	2,056	(5,388)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5,220	47,649	49,050	19,617	4,902
毋須課稅收入	—	—	—	—	(8,10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6,255)	(5,512)	(3,203)	(1,689)	(3,33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 稅項虧損	<u>—</u>	<u>133</u>	<u>44</u>	<u>10</u>	<u>1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支出	<u>(2,115)</u>	<u>2,800</u>	<u>10,890</u>	<u>(4,759)</u>	<u>5,917</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所使用者相同。加權平均股數基於根據重組發行的104,361,369股股份已在整個有關期間內發行的假設確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利潤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具有攤薄影響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5,739,000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作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利潤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具有攤薄影響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25,579,327股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5,350,890股的攤薄影響。

並無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體驗式 智能終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0,911	551	694	122,156
累計折舊	(29,954)	(184)	(659)	(30,797)
賬面淨值	<u>90,957</u>	<u>367</u>	<u>35</u>	<u>91,35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0,957	367	35	91,359
添置	61,915	1,797	—	63,712
年內計提折舊	(24,307)	(591)	—	(24,898)
出售	(604)	—	—	(604)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27,961</u>	<u>1,573</u>	<u>35</u>	<u>129,56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0,752	2,348	694	173,794
累計折舊	(42,791)	(775)	(659)	(44,225)
賬面淨值	<u>127,961</u>	<u>1,573</u>	<u>35</u>	<u>129,56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體驗式 智能終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0,752	2,348	694	173,794
累計折舊	(42,791)	(775)	(659)	(44,225)
賬面淨值	127,961	1,573	35	129,56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961	1,573	35	129,569
添置	133,421	496	—	133,91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2,056	—	—	12,056
年內計提折舊	(40,890)	(1,209)	—	(42,099)
出售	—	—	(35)	(3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2,548	860	—	233,40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6,229	2,845	—	319,074
累計折舊	(83,681)	(1,985)	—	(85,666)
賬面淨值	232,548	860	—	233,408
	體驗式 智能終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16,229	2,845	—	319,074
累計折舊	(83,681)	(1,985)	—	(85,666)
賬面淨值	232,548	860	—	233,408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2,548	860	—	233,408
添置	2,071	204	—	2,275
年內計提折舊	(58,644)	(1,064)	—	(59,708)
出售	(1,352)	—	—	(1,35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623	—	—	174,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92,048	3,049	—	295,097
累計折舊	(117,425)	(3,049)	—	(120,474)
賬面淨值	174,623	—	—	174,6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體驗式 智能終端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2,048	3,049	—	295,097
累計折舊	(117,425)	(3,049)	—	(120,474)
賬面淨值	174,623	—	—	174,62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623	—	—	174,623
添置	806	—	—	806
期內計提折舊	(27,820)	—	—	(27,820)
出售	(1,657)	—	—	(1,657)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45,952	—	—	145,952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91,197	3,049	—	294,246
累計折舊	(145,245)	(3,049)	—	(148,294)
賬面淨值	145,952	—	—	145,95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的租賃合約主要涉及用於其營運的各項體驗式智能終端、樓宇及倉庫。體驗式智能終端的租期一般為24個月，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4個月至48個月，而倉庫的租期一般為18個月至54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至貴集團之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及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體驗式 智能終端	樓宇	倉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942	3,034	1,348	21,324
添置	—	5,640	103	5,743
年內計提折舊	(3,449)	(4,149)	(929)	(8,5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493	4,525	522	18,540
添置	—	1,334	1,980	3,314
年內計提折舊	(1,437)	(2,158)	(1,082)	(4,677)
轉出	(12,056)	—	—	(12,0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3,701	1,420	5,121
於2022年1月1日	—	3,701	1,420	5,121
添置	—	333	213	546
年內計提折舊	—	(2,380)	(1,193)	(3,573)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654</u>	<u>440</u>	<u>2,094</u>
於2023年1月1日	—	1,654	440	2,094
期內計提折舊	—	(820)	(233)	(1,053)
因提早取消租約而進行的出售	—	(667)	(73)	(740)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167</u>	<u>134</u>	<u>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以及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2,432	7,937	5,218	1,967
新租賃	5,743	3,314	546	—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646	550	172	15
付款	(10,884)	(6,583)	(3,969)	(1,055)
因提早取消租約而進行的出售	—	—	—	(758)
年／期末賬面值	7,937	5,218	1,967	1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062	3,489	1,752	169
非流動部分	2,875	1,729	215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46	550	172	86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527	4,677	3,573	1,787	1,05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506	1,121	1,304	430	873
提早取消租約的影響	—	—	—	—	(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1,679	6,348	5,049	2,303	1,92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山東頌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頌飯」)	—	—	—	4,000
	—	—	—	4,000

於2023年1月，上海趣選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一家非上市公司山東頌飯的10.53%股權。此項目並非按權益法入賬，因為上海趣選並無權力參與其運營及財務政策決策，在其董事會層面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權。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16.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3	614	—	—	1,297	1,974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5)	453	—	120	1,557	2,1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8	1,067	—	120	2,854	4,089
計入綜合報表的遞延稅項	18	2,427	—	84	(2,854)	(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6	3,494	–	204	–	3,764
於綜合報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2)	3,423	1,320	(48)	–	4,6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4	6,917	1,320	156	–	8,447
於綜合報表中扣除的 遞延稅項	(31)	(116)	–	(24)	–	(171)
於2023年6月30日	23	6,801	1,320	132	–	8,27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764,000元，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3,241	19,693	22,552	53,082
可收回增值稅	13,942	31,999	29,061	16,7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3	4,013	4,221	5,17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所得稅	–	16	–	–
	31,206	55,721	55,834	79,008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13)	(554)	(621)	(1,515)
	30,793	55,167	55,213	77,493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275	1,950	91	–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23,000元、人民幣4,013,000元、人民幣3,825,000元及零的其他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861	20,426	32,690	45,177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938	265,915	510,274	503,97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698)	(22,734)	(48,371)	(47,569)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以人民幣計值	124,240	243,181	461,903	456,402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938,000元、人民幣265,915,000元、人民幣424,231,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5,602	165,829	274,598	218,162
6至12個月	15,914	52,100	75,708	184,933
1至2年	2,724	24,412	104,671	47,887
超過2年	—	840	6,926	5,420
	<u>124,240</u>	<u>243,181</u>	<u>461,903</u>	<u>456,4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22	6,698	22,734	48,371
減值虧損淨額	<u>3,076</u>	<u>16,036</u>	<u>25,637</u>	<u>(802)</u>
於年／期末	<u>6,698</u>	<u>22,734</u>	<u>48,371</u>	<u>47,569</u>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按單獨（就陷入嚴重經濟困難的債務人而言）或組合基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630,000元、人民幣7,93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630,000元、人民幣7,93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的虧損撥備於結餘中扣除。

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合計提				
賬齡6個月內	5.00%	111,160	5,558	105,602
賬齡6至12個月	5.00%	16,751	837	15,914
賬齡1至2年	10.00%	<u>3,027</u>	<u>303</u>	<u>2,724</u>
		<u>130,938</u>	<u>6,698</u>	<u>124,2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組合計提				
賬齡6個月內	5.27%	175,055	9,226	165,829
賬齡6至12個月	5.27%	54,998	2,898	52,100
賬齡1至2年	12.83%	28,004	3,592	24,412
賬齡超過2年	31.62%	1,228	388	840
		<u>259,285</u>	<u>16,104</u>	<u>243,181</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組合計提				
賬齡6個月內	5.74%	291,336	16,738	274,598
賬齡6至12個月	5.74%	80,322	4,614	75,708
賬齡1至2年	13.25%	120,663	15,992	104,671
賬齡超過2年	30.90%	10,023	3,097	6,926
		<u>502,344</u>	<u>40,441</u>	<u>461,903</u>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 信貸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組合計提				
賬齡6個月內	5.98%	232,046	13,884	218,162
賬齡6至12個月	5.98%	196,703	11,770	184,933
賬齡1至2年	12.17%	54,522	6,635	47,887
賬齡超過2年	33.98%	8,210	2,790	5,420
		<u>491,481</u>	<u>35,079</u>	<u>456,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83	191,752	87,342	160,83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0,10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284</u>	<u>191,752</u>	<u>87,342</u>	<u>160,83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	107,292	72	84,890
人民幣	72,284	84,460	87,270	75,886
港元	<u>—</u>	<u>—</u>	<u>—</u>	<u>5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不適用</u>	<u>79,052</u>	<u>9</u>	<u>84,88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不適用	79,052	3	84,822
人民幣	不適用	—	6	7
港元	<u>不適用</u>	<u>—</u>	<u>—</u>	<u>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442	50,827	20,792	13,349
1至2年	—	6	—	7,124
超過2年	41	41	—	—
	<u>56,483</u>	<u>50,874</u>	<u>20,792</u>	<u>20,47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30至60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3,657	4,431	4,524	4,395
其他應付稅項	330	203	29	77
應付外包服務費	1,036	2,358	2,026	965
應付專業服務費	—	2,000	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	449	585	491
[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5,330</u>	<u>9,441</u>	<u>7,184</u>	<u>20,122</u>

其他應付款項無擔保、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服務	<u>70</u>	<u>711</u>	<u>182</u>	<u>4,3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1年	43,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1年	4,091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2021年	9,900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1年	4,475
				62,366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2年	49,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2022年	9,900
				59,8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無抵押	(b)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3年	32,202
				92,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一年期 LPR+210個基點	2023年	22,000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b)	一年期 LPR+175個基點	2023年	4,247
				<u>26,24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0	2025年	<u>15,000</u>
				<u><u>41,247</u></u>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0	2025年	<u>14,250</u>
				<u><u>14,250</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以下期間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2,366	59,800	26,247	—
於第二年	—	32,202	15,000	14,250
	<u>62,366</u>	<u>92,002</u>	<u>41,247</u>	<u>14,250</u>

(a)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00,000元、人民幣49,9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零的貴集團若干即期銀行借款，由上海趣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

(b)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202,000元、人民幣4,247,000元及零的若干長期其他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上海趣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2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種子1輪優先股、種子2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於2013年至2019年，貴集團獲得多輪投資，包括通過於重組前認繳新增註冊資本或轉讓上海趣致的股權進行的種子1輪融資、種子2輪融資、天使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

於2021年9月22日，貴公司向上海趣致的當時既有股東或其聯屬人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其發行數目乃按照彼等於上海趣致的權益比例釐定。

E輪優先股

於2021年9月22日，貴公司向E輪投資者發行10,755,975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9,650,000美元）及8,470,588份E輪認股權證。E輪認股權證其後於2022年3月獲行使，並相應發行8,470,588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E+輪優先股

於2022年3月及7月，貴公司向E+輪投資者分別發行7,688,450股及3,386,663股E+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1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F-1輪優先股及F-2輪優先股

於2023年6月29日，貴公司與（其中包括）Ai Liang Shan Holdings Limited（「Ai Liang Shan」）訂立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i Liang Shan同意按每股股份1.01美元的價格認購4,120,583股F-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以及2,045,945股F-2輪優先股，每股價格為2.04美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已於同日收到代價。

種子1輪優先股、種子2輪優先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F-1輪優先股及F-2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6月通過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843,659,693股普通股、(ii) 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iii) 4,000,000股種子2輪優先股、(iv) 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v) 24,944,706股A輪優先股、(vi) 29,999,988股B輪優先股、(vii) 23,999,907股C輪優先股、(viii) 14,400,000股D輪優先股、(ix) 19,226,563股E輪優先股、(x) 11,075,113股E+輪優先股、(xi) 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xii) 2,045,945股F-2輪優先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任何繳足及毋須課稅的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將為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價可予調整，以於以每股低於轉換價的代價發行新證券時反映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及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編纂] (定義見下文) 結束時或根據適用證券法或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編纂] 前，為使該[編纂]生效而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各優先股應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贖回權

優先股 (不包括種子1輪優先股及種子2輪優先股) 持有人可在發生以下事件 (以較早者為準) 時要求 貴公司根據並按照公司章程贖回該請求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 貴公司未能完成[編纂]；
- (ii) 遭拒絕[編纂]事件，指完成 貴公司[編纂]的時間到期時發生的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在對有關 貴公司[編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x)所有投資者或優先股持有人指定的所有董事投票贊成 貴公司的[編纂]，但創辦人或創辦人指定的董事對 貴公司的[編纂]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導致 貴公司的[編纂]被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否決，或(y)在對有關撤銷或取消 貴公司[編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創辦人投票贊成該撤銷或取消；(b) 貴公司[編纂]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後，創辦人以控股股東身份未能防止發生下列事件：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無合理理由停止[編纂]程序，或 貴公司管理層無合理理由延遲或阻礙[編纂]， 貴公司未能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編纂]後12個月內提交[編纂]申請，且經投資者書面催促未作糾正；
- (iii) 任何投資者或優先股 (不包括種子1輪優先股及種子2輪優先股) 的任何持有人選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贖回權；
- (iv) 貴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因 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或稅務合規問題而無法出具符合[編纂]要求的審計報告，且該情況持續超過6個月；及E輪投資者要求 貴公司贖回任何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E輪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 (「贖回價」) 應等於：(i)適用優先股發行價之和的金額，加(A)從適用優先股發行日期至：(x)該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悉數支付日期；或(y)贖回價支付日期之較早日期百分之十(10%)年度內部收益率，及(B)直至贖回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已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併購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 貴公司並無充足的合法可用現金或資金來贖回所有需要贖回的優先股，則合法可用的有關資產或資金須按照下列順序用於贖回優先股，首先是F-2輪持有人，第二是E+輪持有人，第三是E輪持有人，第四是D輪持有人，第五是379,840名F-1輪及C輪持有人，第六是B輪持有人，第七是3,740,743名F-1輪及A輪持有人，最後是天使輪持有人。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 (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完成公司章程所詳述的視為清算事件)，則 貴公司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所有資產應按如下順序及方式分派予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

- (i) 相等於適用優先股發行價之和的金額，按照下列順序分派，首先是F-2輪持有人，第二是E+輪持有人，第三是E輪持有人，第四是D輪持有人，第五是379,840名F-1輪及C輪持有人，第六是B輪持有人及第七是3,740,743名F-1輪及A輪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相等於(x)從適用優先股發行日期至本文所述利息悉數支付日期適用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年度內部收益率，加(y)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利息，按照下列順序分派，首先是F-2輪持有人，第二是E+輪持有人，第三是E輪持有人，第四是D輪持有人，第五是379,840名F-1輪及C輪持有人，第六是B輪持有人及第七是3,740,743名F-1輪及A輪持有人；
- (iii) 相等於(x)天使輪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兩百(200%)，加(y)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分派予天使輪持有人；及
- (vi) 相等於(x)種子1輪及種子2輪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y)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分派予種子1輪及種子2輪持有人。

投票權

各優先股附有的票數相等於在釐定 貴公司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於進行有關投票或尋求 貴公司股東任何書面決議案或同意之日)轉換為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已將優先股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扣除，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除外。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優先股變動載於下文：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1,064
公允價值變動	140,3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1,445
發行	185,840
公允價值變動	188,8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36,133
發行	142,773
轉撥自可換股債券	40,574
公允價值變動	191,4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0,947
發行	60,00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	(80,000)
終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	(61,047)
公允價值變動	(32,424)
於2023年6月30日	1,197,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561,445	936,133	1,310,947	1,197,476
	<u>561,445</u>	<u>936,133</u>	<u>1,310,947</u>	<u>1,197,476</u>

附註(i)：於2021年9月22日，廈門賽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創投」，一名A輪投資者)及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富投資」，一名C輪投資者)分別獲發行可購買 貴公司最多21,666,696股A輪優先股及2,200,062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統稱「賽富認股權證」)。於2022年12月31日，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合共持有上海趣致約9.15%股權。

於2023年6月27日，香港趣致向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合共收購上海趣致約5.1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同日，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各自亦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賽富認股權證被終止且註銷。

於賽富認股權證被終止前，賽富認股權證連同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持有的股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於5.19%股權轉讓完成及賽富認股權證終止後，賽富創投及賽富投資持有的上海趣致其餘3.96%股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及作為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列賬。

貴集團通常應用倒推法，根據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釐定 貴集團相關權益價值，隨後採用股權配置模型中的期權定價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37%	2.15%	1.9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5%~27%	3%~25%	2%~19%	2%~24%
波幅	55.34%	54.25%	50.09%	54.23%

貴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DLOM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的基準。波幅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認可標準偏差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2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上海趣致向E輪投資者的聯屬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期限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年，可經 貴集團與上述E輪投資者協定展期。

(b)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然而，倘可換股債券因 貴集團原因未能轉換為優先股，則 貴集團需償還本金及相等於每年8%的內部利率之利息，計算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

(c) 換股價

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全額償還前的任何時間，上述E輪投資者可按基於 貴集團投前估值人民幣3,200百萬元計算的原始換股價將該等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E輪優先股。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扣除，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除外。管理層認為產生自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極低。

可換股債券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	40,000
公允價值變動	5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40,574
轉至優先股*	(40,5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

*: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2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上海趣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388,235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E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37%	不適用	不適用
DLOM	不適用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幅	不適用	54.25%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期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DLOM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的基準。波幅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認可標準偏差估計。

26.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2023年6月通過的公司章程，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843,659,693股普通股、(ii) 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iii) 4,000,000股種子2輪優先股、(iv) 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v) 24,944,706股A輪優先股、(vi) 29,999,988股B輪優先股、(vii) 23,999,907股C輪優先股、(viii) 14,400,000股D輪優先股、(ix) 19,226,563股E輪優先股、(x) 11,075,113股E+輪優先股、(xi) 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xii) 2,045,945股F-2輪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	—
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4,361,369	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4,361,369	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儲備

(i)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為 貴公司創辦人於上海趣致的初始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後經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1年9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從上海趣致減資後扣減至零。

(ii)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股份獎勵儲備指於2016年、2017年、2019年及於有關期間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i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與因終止賽富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25）而終止確認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間的差額。

(ii)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15日註冊成立	—	—	—	—
年內虧損	—	—	(154,621)	(154,6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4,621)	(154,621)
重組影響	(160,781)	2,685	—	(158,096)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2,379	—	2,3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60,781)	5,064	(154,621)	(310,338)
於2022年1月1日	(160,781)	5,064	(154,621)	(310,338)
年內虧損	—	—	(162,062)	(162,0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2,062)	(162,062)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2,753	—	2,7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781)	7,817	(316,683)	(469,647)
於2023年1月1日	(160,781)	7,817	(260,183)	(413,147)
期內虧損	—	—	6,240	6,2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240	6,24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4,885	—	4,885
於2023年6月30日	(160,781)	12,702	(310,443)	(458,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貴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其他僱員、貴集團或聯屬公司或貴集團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實體（「關連實體」）的顧問，以及在若干方面對貴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作出特別貢獻的任何人士。

於重組前，上海趣致自2016年起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境內購股權安排」）。鑒於[編纂]，貴集團決定實施境外激勵計劃，以承擔境內購股權安排並管理已授出及未來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9月22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有條件向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供認購合共40,658,824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取決於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將於2至4年期限內獲達成。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作為權益獎勵入賬，並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450,000	1.22
期內已授出	6,973,224	6.9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423,224	2.73
期內已授出	2,744,000	6.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167,224	3.13
期內已授出	810,000	11.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977,224	3.36
期內已授出	10,681,600	5.77
於2023年6月30日	40,658,824	3.99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約定年期 (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26,423,224	1.10~6.94	5.2
於2021年12月31日	29,167,224	1.10~6.94	4.6
於2022年12月31日	29,977,224	1.10~11.81	3.7
於2023年6月30日	40,658,824	1.10~12.40	4.4

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平均行使價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實施境外激勵計劃以承擔境內購股權安排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有關期間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型，並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20年 1月1日	2021年 1月1日	2022年 1月1日	2023年 1月1日	2023年 1月2日	2023年 6月1日
預期波幅	53.04%	54.43%	53.63%	53.35%~53.89%	53.35%	51.28%~53.93%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3.12%	3.15%	2.78%	2.82%	2.82%	2.53%~2.6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9	9	9	8至9	9	7至9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是實際結果。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之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到期年期最接近到期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

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9,000元、人民幣2,379,000元、人民幣2,753,000元及人民幣4,885,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743,000元、人民幣3,314,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終止賽富認股權證，人民幣61,047,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撥至貴集團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9,214	12,432	421,0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24	(10,884)	—
公允價值變動	—	—	140,381
租賃負債增加	—	5,743	—
利息開支(附註6)	3,128	646	—
於2020年12月31日	62,366	7,937	561,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2,366	7,937	561,44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589	(6,583)	185,840	40,000	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188,848	574	–
租賃負債增加	–	3,314	–	–	–
利息開支 (附註6)	5,047	55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92,002</u>	<u>5,218</u>	<u>936,133</u>	<u>40,574</u>	<u>80,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002	5,218	936,133	40,574	8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868)	(3,969)	142,773	–	(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191,467	–	–
租賃負債增加	–	546	–	–	–
轉入／(轉出)	–	–	40,574	(40,574)	–
利息開支 (附註6)	3,113	17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247</u>	<u>1,967</u>	<u>1,310,947</u>	<u>–</u>	<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2,002	5,218	936,133	40,574	8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732)	(1,986)	100,773	–	(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76,805	–	–
租賃負債增加	–	274	–	–	–
轉入／(轉出)	–	–	40,574	(40,574)	–
未收到代價	–	–	42,000	–	–
利息開支 (附註6)	1,995	86	–	–	–
於2022年6月30日	<u>48,265</u>	<u>3,592</u>	<u>1,196,28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247	1,967	1,310,9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808)	(1,055)	6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32,424)
租賃終止	—	(758)	—
利息開支 (附註6)	811	15	—
購回及終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5)	—	—	(141,047)
於2023年6月30日	<u>14,250</u>	<u>169</u>	<u>1,197,476</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506	1,121	1,304	430	873
融資活動內	10,884	6,583	3,969	1,986	1,055
	<u>13,390</u>	<u>7,704</u>	<u>5,273</u>	<u>2,416</u>	<u>1,928</u>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910	—
	<u>—</u>	<u>—</u>	<u>91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劉小鷹先生 (附註i)	—	1,181	1,181	1,181
Beyond Branding (附註ii)	—	5	5	5
Q-robot (附註ii)	—	1	1	1
Kiosk Joy (附註ii)	—	1	1	1
Q-robot shop (附註ii)	—	—*	—*	—*
INSIGMA (附註ii)	—	—*	—*	—*
NeoBox (附註ii)	—	—*	—*	—*
QFUN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i)	—	—*	—*	—*
	—	1,188	1,188	1,188

* 相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i：種子輪投資者劉小鷹先生之後已於2023年7月償還餘額。

附註ii：該等實體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

附註iii：該實體由一名C輪投資者擁有。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支付及免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南京斯悅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斯悅」，附註i)	—	80,000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賽富創投 (附註ii)	—	—	—	72,626
賽富投資 (附註ii)	—	—	—	7,374
	—	—	—	80,000

附註i：南京斯悅為E輪投資者Banyan Pacif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anyan Pacific**」) 的聯屬公司。根據 貴集團與南京斯悅訂立的協議，南京斯悅向上海趣致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該款項應於Banyan Pacific悉數支付E輪優先股代價15,000,000美元後10個工作日內償還。Banyan Pacific已於2021年12月底前悉數支付該代價，且 貴集團已於2022年1月結清應付南京斯悅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i：該結餘與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的附註(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支付及免息，而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償還。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9	1,891	1,886	953	933
表現掛鉤獎金	115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308	304	152	15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801	926	926	463	463
	<u>2,753</u>	<u>3,125</u>	<u>3,116</u>	<u>1,568</u>	<u>1,548</u>

32. 資產抵押

有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19。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284</u>
	<u>200,1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3,181
應收股東款項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752
	<u>439,5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903
應收股東款項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42
	<u>554,033</u>

於2023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56,402	456,402
應收股東款項	—	1,188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657	3,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0,831	160,8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000	—	4,000
	<u>4,000</u>	<u>622,078</u>	<u>626,0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6,483	56,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343	1,3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61,445	—	561,445
計息銀行借款	—	62,366	62,366
	<u>561,445</u>	<u>120,192</u>	<u>681,63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0,874	50,8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000	8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807	4,80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36,133	—	936,133
可換股債券	40,574	—	40,574
計息銀行借款	—	92,002	92,002
	<u>976,707</u>	<u>227,683</u>	<u>1,204,3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792	20,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631	2,6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10,947	—	1,310,947
計息銀行借款	—	41,247	41,247
	<u>1,310,947</u>	<u>64,670</u>	<u>1,375,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473	20,47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80,000	8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650	15,6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97,476	—	1,197,476
計息銀行借款	—	14,250	14,250
	<u>1,197,476</u>	<u>130,373</u>	<u>1,327,849</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公允價值已被評估為接近其賬面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4,000	—	4,000

該投資並無在公開市場公開交易。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最新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61,445	561,445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36,133	936,133
可換股債券	—	—	40,574	40,574
	—	—	976,707	976,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310,947	1,310,947

於2023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97,476	1,197,476

於第3級的金融工具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匯總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區間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輸入數據之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及 期權定價法	DLOM 無風險利率	5%~27%	1/(1)	(6,730)/6,730
			2.83%	1/(1)	(2,932)/2,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區間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 (%)	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	DLOM 無風險利率	3%~25% 2.51%	1/(1) 1/(1)	(11,390)/11,390 (3,293)/3,338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區間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 (%)	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	DLOM 無風險利率	2%~19% 2.15%	1/(1) 1/(1)	(14,485)/14,485 (2,120)/2,142

2023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區間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 (%)	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	DLOM 無風險利率	2%~24% 1.99%	1/(1) 1/(1)	(13,690)/13,690 (3,059)/3,091

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貴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審批貴公司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調／ (下調)	稅後利潤／ (虧損)(減少)／ 增加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100	(446)	(446)
人民幣	(100)	446	446
2021年			
人民幣	100	(698)	(698)
人民幣	(100)	698	698
2022年			
人民幣	100	(223)	(223)
人民幣	(100)	223	223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0	(141)	(141)
人民幣	(100)	141	141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且不要求提供抵押品。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11.46%、10.62%、6.16%及5.95%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欠款；而40.04%、33.60%、27.22%及24.55%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欠款。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240	124,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10	—	—	—	3,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284	—	—	—	72,284
	<u>75,894</u>	<u>—</u>	<u>—</u>	<u>124,240</u>	<u>200,134</u>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3,181	243,181
應收股東款項	1,188	—	—	—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59	—	—	—	3,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752	—	—	—	191,752
	<u>196,399</u>	<u>—</u>	<u>—</u>	<u>243,181</u>	<u>439,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1,903	461,903
應收股東款項	1,188	—	—	—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00	—	—	—	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42	—	—	—	87,342
	<u>92,130</u>	<u>—</u>	<u>—</u>	<u>461,903</u>	<u>554,033</u>

2023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6,402	456,402
應收股東款項	1,188	—	—	—	1,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57	—	—	—	3,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31	—	—	—	160,831
	<u>165,676</u>	<u>—</u>	<u>—</u>	<u>456,402</u>	<u>622,078</u>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準備金矩陣的相關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評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以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敞口，而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義務，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所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6,442	41	56,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42	201	1,343
計息銀行借款	—	64,258	—	64,2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	468,172	468,172
租賃負債	—	2,906	5,804	8,710
總計	—	124,748	474,218	598,966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0,827	47	50,8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000	—	8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606	201	4,807
計息銀行借款	—	61,576	32,310	93,886
可換股債券	—	43,200	—	43,2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a)	—	—	695,915	695,915
租賃負債	—	3,793	2,011	5,804
總計	—	244,002	730,484	974,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792	–	20,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430	201	2,631
計息銀行借款	–	28,130	16,235	44,3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a)	–	–	907,893	907,893
租賃負債	–	1,794	217	2,011
總計	–	53,146	924,546	977,692

於2023年6月30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473	–	20,4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0,000	–	8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5,650	–	15,650
計息銀行借款	–	641	15,746	16,3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a及b)	–	–	1,042,235	1,042,235
租賃負債	–	171	–	171
總計	–	116,935	1,057,981	1,174,916

附註：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性風險為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加上相關的預定利息（「贖回金額」），假設 貴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編纂]，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有效公司章程於2023年12月31日後30個營業日內贖回所有優先股。
- (b) 根據於2023年6月通過的公司章程，有關[編纂]完成的贖回日已更改為2024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可通過按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於各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5,651	755,957	823,591	899,620
總負債	701,395	1,216,313	1,397,251	1,348,624
資產負債比率*	173%	161%	170%	150%

*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3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i)[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將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下文所述影響予以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優先股 獲轉換後	於2023年 6月30日未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對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的 估計影響	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63,8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63,891,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的轉換將使金額為[編纂]的有關優先股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地使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增加[編纂]。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達致。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926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待插入會計師行信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趣致集團董事

我們已對趣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之基準的適用標準於[編纂]文件附錄二的A部分載述。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將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而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載入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沒有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依據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設有或不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提案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確定或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董事通過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被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相關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就此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在原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為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作為法團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這些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並決定公開的程度，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說明、有關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及將於大會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但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相關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已提交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的情況)；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項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有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刊載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能送達通告的方式（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提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前提是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前提是(a)購買方式已事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相關購買僅會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本公司親自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後，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馮寶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及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靈峰街道靈岩路236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54,734,806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24,944,706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3,999,907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及19,226,563股E輪優先股。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43,659,693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24,944,706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3,999,907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19,226,563股E輪優先股及11,075,113股E+輪優先股。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61,359,923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3,278,010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1,799,845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19,226,563股E輪優先股、11,075,113股E+輪優先股、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2,045,945股F-2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上海趣致

於2021年9月28日，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800,000元增至人民幣77,754,824元。

於2021年9月28日，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754,824元增至人民幣156,754,824元。

於2021年11月24日，上海趣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754,824元減至人民幣86,955,586元。

上海趣至

於2021年12月17日，上海趣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知驅

於2023年4月4日，上海知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00,000元。

海南趣致

於2023年6月12日，海南趣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浙江趣享

於2023年6月12日，浙江趣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雲上美集

於2023年6月15日，雲上美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列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釐定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以及[編纂]項下的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以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b) 自[編纂]起，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上文(a)(ii)、(a)(iii)及(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除了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在該等回購之前已發行的證券以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決議於購回前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獲悉內幕信息後，直至公佈相關信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止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規限，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 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6913	42	2032年10月6日
2.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8484	9	2032年10月6日
3.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0032	7	2032年10月6日
4.		中國	上海趣致	63584838	35	2032年10月6日
5.		中國	上海趣致	61648071	35	2032年6月27日
6.		中國	上海趣致	61655797	42	2032年6月27日
7.		中國	上海趣致	61638102	7	2032年6月27日
8.		中國	上海趣致	61649577	9	2032年6月27日
9.	實趣	中國	上海趣致	41338108	42	2030年5月27日
10.	九九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41348532	42	2030年12月27日
11.		中國	上海趣致	41348524	42	2030年5月27日
12.	實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1492	7	2028年11月27日
13.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4648	7	2028年12月6日
14.	實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6012	35	2028年11月27日
15.	實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1530	9	2028年11月27日
16.		中國	上海趣致	19735257	9	2027年6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		類別	到期日
			人 名 稱	註冊編號		
17.	趣抢	中國	上海趣致	19735244	35	2027年8月20日
18.	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39	35	2027年8月27日
19.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38	35	2026年10月20日
20.	九九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40	35	2028年1月27日
21.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2037064	35	2024年7月6日
22.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2037065	9	2024年7月6日
23.	致尚	中國	上海趣致	9342681	9	2032年4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趣选	中國	上海趣致	70592366	7	2023年3月31日
2.	(A) 	香港	香港趣致	306224346	7、9、 35、42	2023年4月30日
	(B) 					
	(C) 					
	(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zzss.com	上海趣致	2003年6月16日	2029年6月16日
2.	srp360.cn	上海趣致	2019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3.	qbh88.cn	上海趣致	2019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4.	qbh360.cn	上海趣致	2019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4項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專利，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智能終端的結構設計和組件，以及智能終端與運營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或軟件版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殷女士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 權方式的信託的創辦人 ⁽¹⁾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¹⁾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曹理文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 權方式的信託的創辦人 ⁽³⁾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黃愛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eyond Branding由Jovi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e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Jovie Trust的受託人，而Jovie Trust為殷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Beyond Bran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代表殷女士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3) Kiosk Joy由Iw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wan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Liwen Trust的受託人，而Liwen Trust為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理文先生被視為於Kiosk Jo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該等股份代表曹理文先生有權獲得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5) NeoBox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Way Holding Limited及黃愛華先生均被視為於NeoBo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黃愛華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7) 於2023年6月27日，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認自彼等於上海趣致擁有權益以來，彼等一直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時一致表決並遵循殷女士的指示。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2.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定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iii) 在並無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購股股份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董事（「**董事**」）、顧問，以及在若干方面為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出特殊貢獻的任何人士。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40,658,824股股份（將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經本公司適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生效。股份激勵計劃持續生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後十年，但提前終止或到期前延期則除外。根據適用法律，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殷女士（「**管理人**」）根據彼等各自的下列權力進行管理。管理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該等獎勵，並可限制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權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須有權酌情決定：(i)修訂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ii)確定向獲得一定等級獎勵的參與者（「**承授人**」）發行股份數目的標準；及(iii)確定與授予管理人的獎勵有關的事宜，包括股份類型、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代價。

管理人須有權酌情決定：(i)不時選擇計劃項下可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本身除外）；(ii)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範圍；(iii)確定根據計劃將授予的獎勵類型或數目、所授予的每份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代價金額；(iv)批准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適用的獎勵協議形式，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確定或更改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價）；(vi)修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言的任何獎勵通知或獎勵協議）的條款；(viii)要求承授人提供聲明或憑證，證明用於支付任何獎勵行使價的任何貨幣為合法所得，並根據適用法律從承授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取出；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且並無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相抵觸的其他行動。

(f) 獎勵條款及條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參與者（本身除外）授出與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不相抵觸的任何類型的安排。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份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結算後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每份獎勵均須遵守管理人核准的獎勵協議條款。管理人制定的業績標準可以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股份價格上漲、(ii)每股盈利、(iii)股東收益總值、(iv)經營利潤率、(v)毛利、(vi)股權收益、(vii)資產收益、(viii)投資收益、(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xiii)收入、(xiv)開支、(xv)除利息、稅收及折舊前的盈利、(xvi)經濟增值及(xvii)市場份額或(xviii)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標準。業績標準可適用於本公司、關聯實體及／或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獨立業務單位。完成部分指定標準可按獎勵協議訂明的完成程度相應支付或歸屬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就因行使或購買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或購買獎勵而產生的信託利益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除非經管理人批准，否則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論該股份／購股權是已歸屬還是未歸屬）均不得由任何承授人轉讓、質押予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處置。

(g) 行使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在管理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釐定及在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時間及條件下行使。獎勵不得在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不得在承授人以參與者的任何身份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終止後行使，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不論獎勵是否可以其他方式行使：

- (i) 除非經管理人批准，否則獎勵在有關購股權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五年後不得行使；
- (ii) 若管理人（全權決定）確定行使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獎勵不得行使；
- (iii) 在正式獲得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要求須獲得與該行使有關的所有批准、同意、登記、備案或豁免之前，承授人不得行使獎勵；及
- (iv) 若管理人要求，獎勵的行使須以合資格法律顧問出具的令管理人信納的意見為條件，說明該行使將完全符合適用法律。

(h) 就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

在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規限下，每份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獎勵或已復歸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以及管理人認為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以下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

- (i) 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由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無償進行；或
- (iii) 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權益、分立、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

有關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且具決定性。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不得影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得基於上述理由而對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進行調整。

(i) 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包括延長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在股份激勵計劃暫停期間或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2. 未行使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40,658,824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權約百分比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任何 股份)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約百分比 (%)
殷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木鎮白楊路199弄 19號701室	執行董事、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董事長兼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曹理文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鄺城 2區17樓402室	執行董事兼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銷售副總裁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任何 股份)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愛華先生	中國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附註(1)	-	1.0982	3,000,000	2016年1月7日	附註(2)	[編纂]
	上海市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1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浦東新區 櫻花路801弄11號 1302室								
殷珏蓮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首席財務官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銀霄路39弄11號102室		附註(1)	-	6.9444	1,016,224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錢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執行副總裁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淞發路25弄34號701室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任何 股份)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編纂]
吳文洪先生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 嘉緣苑北15幢2單元302室	首席客戶關係顧問	附註(1)	-	1.0982	1,0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總計						15,016,224				[編纂]
附註：										
(1) 購股權須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後五年內可予行使。										
(2) 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因[編纂]後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減資而出現的任何變動的規限，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658,8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無影響。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許可證、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及
- (x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zss.com 刊登：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